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县民政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实施单位为濮阳县民政局，濮阳县民政局现持有濮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濮阳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8005653545N

性质：机关

负责人：马洪轩

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县育民路 5 号

赋码机关：濮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规划占地面积 300.00 亩，已完成建设骨灰堂主体工程 2,700.00 ㎡。本次主要建设骨灰堂内配套设施，购置骨灰架 20,000 个、电子葬礼屏等设备，新建殡仪馆建筑面积 23,000.00 ㎡，包含悼念厅、灵堂、整容间、火化区，新建墓穴 5,000 个，室外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绿化、电力、通信、污雨水管网及消防等相关配套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殡仪馆和公益性公墓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客观需要。殡仪馆和公益性公墓是为全社会服务的一个场所，是社会进步的产物，是随着生产力发展而发展的。殡仪馆和公益性公墓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阵地，它的功能是通过人们在殡仪馆和公墓举行的一系列活动，使人们的悲伤得到慰藉，哀思有所寄托，生者得到安慰，逝者得到安息，起到移风易俗，升华人们思想的作用，使整个丧葬过程成为文明、健康、进步的活动。人们对用先进科学的葬法和文明节俭的丧葬礼仪要求越来越迫切。

殡葬设施和公益性公墓是社会公共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建设的组成部分，其存在本身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对公墓的需求也越来越高，本项目建设正是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完善了本地区殡葬设施和提高服务质量，对本地区开展移风易俗活动、提高火化率等将起到重要的作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加强公墓建设管理，为群众提供骨灰安放和祭奠场所，是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平抑公墓服务价格、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葬不起”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是引导骨灰生态化处理、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

墓扩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9 月 29 日，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县发改〔2022〕157 号），原则同意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许可

2022 年 9 月 29 日，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928202200086 号），载明用地项目为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

（三）工程许可

2022 年 9 月 30 日，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928202200090 号），载明建设项目为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

（四）环评说明

2022 年 9 月 30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作出《关于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载明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及相关许可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总投资9,69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7,6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

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

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濮阳县民政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域幼儿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499号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域幼儿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和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和体育局的委托，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域幼儿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域幼儿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域幼儿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域幼儿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域幼儿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号		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和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焦作市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59226.67㎡（合88.84亩），总建筑面积35108.98㎡，均为地上建筑。涉及7所幼儿园建设，其中示范区第二中心幼儿园、文昌街道中心幼儿园、苏家作乡中心幼儿园为新建项目，沁泉湖社区幼儿园、沁苑社区幼儿园、滨河一期社区幼儿园、金沙社区幼儿园只涉及后期装修、玩教具设备及办公设备采购等。

1、沁泉湖社区幼儿园

规划总用地面积6,226.67平方米（合9.34亩），建筑面积3,509.19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17.30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9.75平方米。教学综合楼主体已建成，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后期装修及设备采购，主要包括园区墙面粉刷彩绘、教室软包、防滑地板铺装及室外活动场地塑胶铺装等工程。

2、沁苑社区幼儿园

规划总用地面积5,333.33平方米（合8亩），建筑面积3,935.84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14.81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10.93平方米。教学综合楼主体已建成，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后期装修及设备采购，主要包括园区墙面粉刷彩绘、教室软包、防滑

地板铺装及室外活动场地塑胶铺装等工程。

3、滨河一期社区幼儿园

规划总用地面积4,333.33平方米（合6.50亩），建筑面积3,048.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16.05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11.29平方米。教学综合楼主体已建成，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后期装修及设备采购，主要包括园区墙面粉刷彩绘、教室软包、防滑地板铺装及室外活动场地塑胶铺装等工程。

4、金沙社区幼儿园

规划总用地面积6,666.67平方米（合10.00亩），建筑面积4,041.95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18.52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11.23平方米。教学综合楼主体已建成，主要建设内容为后期装修及设备采购，包括园区墙面粉刷彩绘、教室软包、防滑地板铺装及室外活动场地塑胶铺装等工程。

5、示范区第二中心幼儿园（新建）

规划总用地面积16,666.67平方米（合25.00亩），建筑面积9,252.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18.52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10.28平方米。新建教学综合楼1栋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9,252.00平方米。主要包括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室外活动场地1,800.00平方米，主要包括沙坑区、公共游戏场地、各班专用游戏场地、60米直跑道等。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燃气、通讯等配套管铺设。

3、文昌街道中心幼儿园（新建）

规划总用地面积10,000.00平方米（合15.00亩），建筑面积5,661.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22.22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12.58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教学综合楼1栋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5,661.00平方米。主要包括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室外活动场地900.00平方米，主要包括：沙坑区、公共游戏场地、各班专用游戏场地、60米直跑道等。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燃气、通讯等配套管铺设。

4、苏家作乡中心幼儿园（新建）

规划总用地面积10,000.00平方米（合15亩），建筑面积5,661.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22.22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12.58平方米。包括新建教学综合楼1栋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5,661.00平方米。主要包括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室外活动场地900.00平方米，主要包括沙坑区、公共游戏场地、各班专用游戏场地、60米直跑道等。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燃气、通讯等配套管铺设。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和体育局。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焦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800005713077F）；名称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机关（派出机构）；住所为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神州西路；负责人为宫卫红。

2019 年 3 月 14 日，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印发<焦作高新区(示范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焦示党文〔2019〕7 号)，机构调整后组建教育局，将原社会事业局的教育管理职责划入教育局。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和体育局系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贯彻落实学前教育方针。

本项目的建设是为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已经成为服务型政府的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的紧迫任务。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是作为

普及十五年基础教育、建设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贯彻落实学前教育方针。

（2）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民素质提高和民族未来兴盛的大事，推动教育实现高位均衡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已经成为现实的强烈呼唤。近年来，随着焦作市示范区开发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随着居民数量的日益增多，儿童就学难的问题也日益突出，特别是城区周边幼儿园的规模较小，并已全部人满为患，家长们为孩子的学前教育问题忧虑不已。另一方面，随着焦作市示范区城市建设的步伐加速，越来越多的外来务工者涌入，并且分布在各个企业，他们的子女就学难问题造成了极大困扰，若不及时解决，甚至有引发社会问题之虞。这与焦作市示范区经济社会事业快速发展的现状极不相适应，与示范区的整体教育也极不协调。示范区幼儿园整体规模不足、幼儿园布局不合理的现状已经成为制约示范区教育乃至社会经济发展的一大因素。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3）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满足区域教育事业发展。

当前，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要求已经从就学机会的公平提高到了教育质量的公平。教育新一轮发展的任务必然是通过教育质量的创新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新的需要，并通过人民群众对教育满意度的提高来获取社会对教育更多更大的理解和支持。本项目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学前教育的现状出发，统筹谋

划，科学布局，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充分发挥新机制、新政策的推动作用，建设标准化幼儿园，为实现城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奠定基础。本项目建设是进一步解决人民群众“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打造教育品牌，提升后备劳动力综合素质。

（4）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示范区学前教育水平。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民素质提高和民族未来兴盛的大事。发展学前教育，对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健康发展，全面普及基础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发展学前教育、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已经成为服务型政府的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和紧迫任务。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来源为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域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焦示发改〔2022〕47号），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本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为13,183.39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预算资金和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财政预算资金7,183.39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的收益分析主要是社会风险，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施工安全、意外事故、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申报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队伍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会对当地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对于可能产生较强噪声的活动要尽量选择在室内进行，同时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本项目承办单位应该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倡导安全生产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目前还没有有效消除自然灾害隐患的科学办法，作为企业能做到的就是为防患自然灾害提供必要的预防措施。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和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和体育局系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有利于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满足区域教育事业发展；有利于提高示范区学前教育水平，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入来源于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本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披露，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域幼儿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崔瑜

李晶玲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宁欣，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39958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62404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18 日

持证人 李晶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41987011936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市中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焦作市中医院，焦作市中医院现持有焦作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焦作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0417885553D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解放中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成文烈

经费来源：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6,429 万元

举办单位：焦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18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诊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预防保健与健康教育、社区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

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拟建于焦作市人民路与新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焦作市中医院（人民院区）院内。该项目拟建一栋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28,000平方米，设置床位312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肝胆脾胃、肿瘤、脑病等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康复治疗区等主体功能用房及室外配套附属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中医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瑰宝，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对于发展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发挥中医药原创优势、推动我国生命科学实现创新突破，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促进文明互鉴和民心相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

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是符合国家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中医医院服务能力的重要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第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医院为人民服务的能力，改善焦作市广大人民群众的就医环境，提高中医院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以及应对重大疫情防控等方面的综合服务水平。第二，项目通过优势专科设置，有

助于提升中医药服务健康中国的建设，满足人们多元化的就医需求，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增强人们的获得感、满足感。第三，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了中医院的医疗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有利于完善焦作市医疗体系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12 月 4 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发改审批〔2020〕362 号），原则同意《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版）》，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11 月 30 日，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意见》，载明，该项目位于现有院区（人民院区）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规划用途变更，按照有关规定，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11 年 7 月 22 日，焦作市中医院取得焦作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焦国用〔2011〕01374 号），载明，土地使用权人为焦作市中医院,用途为医卫,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33,336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意见、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16,7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6,7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

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焦作市中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

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意见、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声明.....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本项目主体.....5

二、本项目情况.....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7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提示.....8

六、结论性意见.....9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 121 号

致：焦作市解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根据焦作市解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委托，本所作为焦作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项目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焦作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项目
本债券	指	焦作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项目专项债券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湖北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焦作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焦作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焦作市解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焦作市解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债券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解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不作为本期债券到期兑付的依据。

7、本所律师同意焦作市解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根据本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材料，焦作市解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本次专项债券的申报主体。根据焦作市解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焦作市解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02688178308K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大厦南街 2 号
负责人	李继贞
颁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18 日
赋码机关	焦作市解放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解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评价报告》及本项目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项目公益性情况

公共实训基地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高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平台，广泛服务于区域内各级各类人员的技术技能培训，具有服务性、公益性和公共性等特点；通过建立跨行业、高水平、面向全社会开

放的公共实训基地，可以为大众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同时也能推动职业培训事业的良性发展。

本项目系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提出，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职业培训和就业工作，先后出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590 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 一 2023 年)》等文件。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利于扩大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缓解教育资源紧缺矛盾、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而且能为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带来积极影响，并能很大程度上满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为地区发展和区域性现代化城市建设创造必要的条件。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城市教育设施、提升城市教育规模和档次，且有利于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焦作市解放区牧野路与太行路交叉口东北角。

本项目拟建设规模与内容: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29844 平方米(约 195 亩)，总建筑面积约 94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8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地上 4 栋 4 层产教融合创新中心、8 栋 1 层企业实训中心，地下人防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

（三）本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1 日，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焦作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解发改〔2022〕44 号)，

原则上同意湖北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后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取得可研批复；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上述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0 万元，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8,000.00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为房屋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和停车位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

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证书序号为 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实施及运营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运营风险主要指项目运营阶段的系列与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包括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如该风险发生，项目预期收益将受到影响，进而对项目后期的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影响。

4、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系根据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计算资金平衡情况。影响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焦作市解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取得可研批复；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上述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备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杨雨涵

朱重洋

2022 年 9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311406635

执业证号

A201041108139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7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杨雨涵

持证人

女

性别

411081198704187961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0427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08103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8月 03日



持证人 朱重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11988100779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修武县公安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实施单位为修武县公安局，修武县公安局现持有中共修武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修武县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08210056772481

性质：机关

负责人：许塔男

机构地址：河南省修武县宁城大道与竹林大道交叉口

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公安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修武县云台大道华芳路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40,739.40平方米（约61.11亩），新建一栋综合业务大楼，建筑面积7,415平方米；改造考试中心大楼和培训综合大楼，面积4,823平方米；配套驾考服务中心科目二考场、训练场、停车场，并配套购置相关考试系统设备。

（二）项目公益情况

为满足公安部要求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符合便民的原

则，通过本期项目建设，可满足修武县未来若干年内的年考试量需求，实现考场符合有关规定及规范要求，适应驾驶人考试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通过本期项目建设，优化现有信息资源，实现考试系统的集中、统一、规范管理。现有修武县的驾驶员考场都是为社会化投资建设，缺乏综合型的全科目考场，在建设标准和服务水平以及综合管理上都处于较低的水准，因此本项目的实施，首先从地区规划层面上解决了驾驶学员考试难和修武县总体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日益增长的考试需求不符的矛盾，便于修武县土地的综合整治利用，增加土地利用价值，整体提升修武县驾驶学员的考试训练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品质，做到便民利民，争取打造成修武地区的服务类机构的一张名片。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9 日，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修发改城市〔2022〕71 号），原则同意《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

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总投资7,00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5,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

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修武县公安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县驾驶人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武陟县新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6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7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0

关于武陟县新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182】号

致：武陟县民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武陟县新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武陟县新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武陟县新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武陟县民政局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武陟县新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陟县新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陟县新区养老中心

		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武陟县新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陟县产业新城龙泽湖公园西门南侧，西临覃怀大道，北临龙泽湖公园。总占地面积16.11亩（约合10740平方米），建筑面积12572㎡，设置床位280张。主要设置老年人居室、单元起居厅、就餐备餐间、护理站、药存间、清洁间、污物间、洗浴及多能活动用房、家属探视用房等及适老化设备采购。

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计划于2022年10月开工，2023年9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11,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542.6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39.10万元，预备费818.20万元，主要设备费1,483.40万元，建设期利息360.00万元，流动资金156.70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和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3,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7.27%，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2.73%。

项目拟于2022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1,000.00万元；拟于2023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2,0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进入加速发展期，人口老龄化形势十分严峻，现如今陟县 60 岁以上老年人约 11.7 万人，占总人口的 15.8%，老人养老问题已迫在眉睫。而武陟县现有养老床位大部分位于医院或医养老综合体，床位分布不均，区域养老资源不足，特别是武陟县产业新城，由于新建小区较多，配套设施不完善，随着入住人口增加养老设施需求巨大。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可以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武陟养老服务水平，提高老龄人群的生活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全自理床位收入、半自理床位收入、全护理床位收入、中医护理收入及理疗康复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 27,622.42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2 年 9 月 13 日，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武陟县

新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审批〔2022〕104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武陟县民政局，该主体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武陟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23005707056R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武陟县兴华路028号
负责人	刘曙东
赋码机关	武陟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年3月9日

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民政局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11,000.00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拟申请使用债券期限为30年，假设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从第6年开始还本，其中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2%，第21-25年每年偿还5%，第26-30年每年偿还10%。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武陟县新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全自理床位收入、半自理床位收入、全护理床位收入、中医护理收入及理疗康复收入。经过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27,622.42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16,370.00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1.69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5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

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 9 月 15 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2〕第 091502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武陟县新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9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武陟县民政局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可以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武陟养老服务水平，提高老龄人群的生活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武陟县新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9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172509[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2 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26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HENAN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HENAN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沁阳市民政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沁阳市民政局，沁阳市民政局现持有中共沁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沁阳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82005687198K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陈伟

机构地址：沁阳市北环路中段

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规模

项目分两部分:

子项目 1：建设综合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以智能化养老终端采集数据为基础,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物联网等现代通信技术,实现老年人数据统计、养老服务多样、SOS 紧急救助、无围墙敬老院等功能集成,强化家庭和社区在养老事业发展上的主体功能,建立与沁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特征相适应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打通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最后一公里。

子项目 2：根据沁阳市养老服务需求,建设市级、街道办和乡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2 个,日间照料中心 8 个,农村幸福院 18 个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76.84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94,312 ㎡,设计床位共计 2,772 张。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升沁阳市养老服务能力,增强人民群众对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推动沁阳市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明显加快,解决日益增长的老年照料服务难题已经成为全社会日益紧迫的任务。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设能更好地为这些高龄老人、空巢老人、困难老人和所有需要照顾服务的老人提供方便、快捷、适用的各种服务,改变了像过去完全依赖多子女轮流照顾的大家庭养老服务方式,在继承、改革和发展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基础上,全力营造一种新型的养老服务模式,这样才能为解决绝大多数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做出最适用、最现实的选择,为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严峻挑战,破解为老服务难题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发改审批

2022 年 9 月 4 日，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2022〕173 号），原则同意《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环评审批

2022 年 9 月 2 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出具《关于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事项的说明》，载明：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相关审批手续。

（三）用地规划意见

2022 年 9 月 2 日，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意见》（沁自然资函〔2022〕36 号），载明：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保局说明、用地规划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 35,718.26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沁阳市民政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保局说明、用地规划意见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沁阳市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沁阳市教育体育局，沁阳市教育体育局现持有沁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沁阳市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82MB1793778D

性质：机关

负责人：陈治邦

机构地址：沁阳市太行路北段

赋码机关：沁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包含二个子项目，其中:项目一职业教育学校位于沁阳市建设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北;项目二实训基地位于沁阳市体育中心以东，中原路以北。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49,527.65 ㎡（约 224.29 亩），总建筑面积为 139,032.87 ㎡。

1、职业教育学校

总用地面积约 82,860.98 ㎡（约 124.29 亩），总建筑面积约 60,532.87 ㎡，其中教学实训用房 21,238.28 ㎡、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用房 6,479.8 ㎡、宿舍及浴室 25,234.76 ㎡、食堂 7,080.03 ㎡、附属建筑 500 ㎡。

2、实训基地

总用地面积约 66,666.67 ㎡（约 100.00 亩），总建筑面积为 78,500.00 ㎡，其中实训厂房 60,000 ㎡、专业实验室 9,000 ㎡、配套办公用房 9,000 ㎡、变配电室 500 ㎡、门卫室 80 ㎡。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我国教育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职业教育正逐步成为一个新兴产业、朝阳产业和国家重点扶持产业之一。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是实施科教兴省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新世纪河南省技术人才发展战略的通道，是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提高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加快河南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的重要基础。

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解决沁阳市职业教育资源的空缺，促进对技能型专门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培养，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教育资源的需求，有利于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缓解沁阳市职业教育资源质量不高的现象，提高教育质量，发展沁阳市整个教育事业，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素质，促进我国科教兴国战略和河南省科教兴豫战略的实施，为实现全面建

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提供充足的人才和智力保证。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沁阳市的教育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也有利于促进沁阳市城市建设，促进城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互适性明显，对沁阳市素质教育发展，改善区域教育环境，提高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2022〕237 号），原则同意《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39,441.66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5,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

析结果，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沁阳市职

教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

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沁阳市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县 4 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县4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修武县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修武县4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修武县4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县4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修武县4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修武县4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修武县4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修武县4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修武县4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修武县教育体育局，修武县教育体育局现持有中共修武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修武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21005677395J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二军

机构地址：河南省修武县七贤大道298号

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修武县4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城关镇西关幼儿园、郇封镇第三中心幼儿园、王屯乡第二中心幼儿园、五里源乡五里源幼儿园内各建一栋综合楼及室外附属工程,并购置教学、生活用等设施设备,总建筑面积11,100㎡。

（二）项目公益情况

修武县4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建设是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切实满足适龄幼儿的入园的需要，是更好地服务

国家人口发展战略，促进三孩政策落地实施的需要，是逐步化解和消除“大班额”，也就是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园”的愿望，实现“幼有善育”的目标要求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水平和保教能力，逐步实现幼儿园班额的标准化，为更好的提高科学保教水平创造条件；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当地幼儿园数量的合理分布，对促进当地教育事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能够快速促进和推动修武县学前教育发展，为培养新时代社会发展栋梁人才奠定基础。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 4 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 12 日，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修武县 4 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修发改社会〔2022〕42 号），原则同意《修武县 4 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 4 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修武县 4 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4,99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2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修武县4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修武县4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4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修武县4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修武县4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修武县4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修武县4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修武县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修武县4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修武县4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修武县4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修武县4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修武县4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县4所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滨区市区及乡镇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滨区市区及乡镇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4853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湖滨区市区及乡镇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湖滨区教育体育局
2	本项目	指	湖滨区市区及乡镇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滨区市区及乡镇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湖滨区市区及乡镇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湖滨区市区及乡镇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湖滨区市区及乡镇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湖滨区市区及乡镇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滨区市区及乡镇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湖滨区教育体育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滨区教育体育局持有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02345001957W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三门峡市和平路

负责人：曹俊梅

颁发日期：2022年5月25日

本所律师认为，湖滨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湖滨区市区及乡镇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三门峡市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关于湖滨区市区及乡镇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湖发改〔2022〕83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本次将对原有建筑进行改建，不新增建筑面积，建设内容包含建筑室内提质工程；室外提质工程及设施设备购置三部分。

1、三门峡市幼儿园

该幼儿园总建筑面积7124.19㎡，本次仅对5021.00㎡进行改造（涉及行政办公楼，教学楼，多功能等），包含墙体拆除新建、地面铺装、内外墙面粉刷、门窗更换等，对室外操场，草坪，照明等进行完善，同时购置设施设备。

2、磁钟乡中心幼儿园

对现有建筑进行室内改造，包含墙体拆除新建、地面铺装、内外墙面粉刷、门窗更换等，对室外操场，草坪，照明等进行完善，同时购置设施设备。

3、交口乡中心幼儿园

对现有建筑进行室内改造，包含墙体拆除新建、地面铺装、内外墙面粉刷、门窗更换等，对室外操场，草坪，照明等进行完善，同时购置设施设备。

（二）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民素质提高和民族未来兴盛的大事。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推动湖滨区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别是幼儿教育方面得到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实施，在幼儿教育的硬件和软件上将会大大的提升，缓解优质教育资源不足问题，这为今后培养更多、更优的民族建设性人才奠定坚实基础。项目的建设完

善了三门峡市幼儿园、磁钟乡中心幼儿园和交口乡中心幼儿园的教学设施，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教育结构体系，有利于有效破解教育发展难题，全面加速教育强区创建进程，社会效益显著。

2.公益效益

本项目是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优化了教学资源，可以有效缓解湖滨区学前教育阶段教育资源短缺问题，缓解湖滨区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的矛盾。项目建成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三门峡市的招生规模，巩固和提高当地幼儿园的入学率、巩固率。

3.经济效益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教学区、活动区、绿化区分区明显，功能齐全。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是影响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本项目改造提升完成后，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将会大幅度提升，将会带动湖滨区教育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要加快地方经济的发展必须从幼儿基础教育抓起，为下一代提供优异的学习环境让孩子汲取更多更好的知识养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环评情况说明

2022 年 8 月 4 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出具《关于湖滨区市区及乡镇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环评情况说明》，项目主要建设

内容为3所幼儿园提质改造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豁免管理类。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年9月20日，三门峡市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湖滨区市区及乡镇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湖发改〔2022〕83号），原则同意《关于湖滨区市区及乡镇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并对项目名称及代码、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及项目负责人、建成效果、招标方式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情况说明、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5,039.19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200.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2,839.19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

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

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

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

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湖滨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环评情况说明、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滨区市区及乡镇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启

刘 启

2022 年 12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郑东新区市区及乡镇司法所法律意见书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湖滨区市区及乡镇幼儿园区域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十林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湖滨区市区及乡镇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78267

仅供湖滨区市区及乡镇分所区收造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仅供湖滨区市区及乡镇（北京市盛科(郑州)律师事务所）自改造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仅供湖滨区市区及乡镇幼儿园改建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仅供湖滨区市区及乡镇纷扎厂改造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5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兴华会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2599105 81XJ，举办单位为南阳市宛城区教育体育局，经费来源于财政补助收入，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有效期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31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培养中专高中学历技术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职业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项目位于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规划东滨河路以东、规划省道103以北区域，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院内。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91,412.87㎡（137.119亩），实用地面积为81,447.00㎡（122.17亩）。按照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要求，项目地上部分需新建及改造建筑面积57,335㎡，地下部分需新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3,440㎡。

地上部分：其中新建建筑面积51,635㎡，包括新建综合楼一栋（1#楼），面积9,125㎡，新建实训楼一栋（3#楼），面积6,801.72㎡，新建女生宿舍一栋（4#楼），面积6,321.25㎡，新建其他附属配套用房一栋（5#楼），面积2,435.73㎡，新建男生宿舍一栋（6#楼），面积6,541.25㎡，新建食堂/风雨操场一个（7#楼），面积5,635㎡，新建操场看台一座，面积427.8㎡，新建实训楼一栋（8#楼），面

积13,856.78m²，新建配电室一座，面积266.83m²，新建公厕及垃圾收集点一座，面积123.64m²，新建大门一座，面积100m²；

改建建筑面积5,700m²，其中改建综合办公楼1栋（2#楼），面积4,300m²，改建其他附属配套用房1栋（5#楼），面积1,400m²；

校园内现有4,400m²教师公寓维持现状不变。

地下部分：地下建筑部分主要为人防工程，需新建建筑面积8,246.48m²，建成地下部分总建筑面积为8,246.48m²。

按照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要求，项目建成后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总建筑面积为69,981.4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1,735㎡，地下建筑面积8,246.48㎡。

附属工程：主要配套建设道路硬化广场、绿化、室外管网、围墙、运动场等基础设施。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总周期为24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3月8日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宛区发改〔2022〕2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年4月28日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证证书》豫（2022）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225801号，权利人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坐落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规划东滨河路以东，规划S103以北；权利性质划拨，面积81477平方米；用途为教育用地。

2022年5月7日南阳市生态环保局宛城分局出具《关于南阳市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说明》，说明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豁免环评手续。

2022年5月16日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区发改〔2022〕77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教育事业的社会公益性决定本项目的公益性，学校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因此学校的性质决定本项目的建设将以发挥社会效益为主。本项目为教育设施建设项目，是以培养和提高受教育者的专业技能、文化修养和道德水平为目的的社会事业项目，是为社会生产和公共生活服务的，是以创造社会效益为主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对于提高国民受教育水平，缓解社会高级技工、技师短缺的压力，创造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良好环境，提高民族素质，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项目实施后，可带动区域餐饮、零售、交通等服务业的发展，进而增加居民收入；另一方面为长远效益，教学设施的改善，必将带来招生量的扩大和教学质量的提高；项目建设期的临时用工，可为区域居民提供部分临时就业机会，项

目建成交付使用后，招生比例的增大和办学条件的改善，必然增加初中毕业生的入学比例，大大提高这些学生的文化综合素质，相应地增加其参与社会就业的竞争能力。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学历教育补助资金收入、住宿费收入、承担政府指令的中小学生课外培训收入和技能培训收入。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资助【2014】306号、《南阳市教育局关于公布我市2020年具有中等职业教育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学校名单的通知》（南职成【2020】181号文件）、《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22】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学历教育补助资金收入、住宿费收入等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33575.4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28,557.90万,其他费用2,390.10万，基本预备费1,547.40万，建设期利息1,080.0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宛城区财政资金和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20,000.00万元，2023年计划申请2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从债券

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预计总收入86,797.80万元，总支出32,313.99万元，项目收益54,483.81万元，本次专项债券本息和为40,925.00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3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工期延期风险、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利率风险、影响债券融资平衡结果及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的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优化施工方案、选择高水准的施工方、切

实做好合同管理工作、加强经费的管理、利用资金使用效率对冲利率波动；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3031X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_____

【 熊光卫 】

2022 年 5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5
二、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033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就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21MB17944BXW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机构名称为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30号，负责人赵鸿远。

综上，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南召县有着丰富的自然资源与劳动力资源，自然条件得天独厚，有发展旅游产业的良好条件，本项目可以通过发展旅游产业增加当地财政收入、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同时解决当地村民的工作问题，减少供需矛盾，促进和谐社会的有序发展，带领农民尽快脱贫致富。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该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游客服务中心游客带来的旅游产品销售收入及服务性收入和停车场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召县人民路393号。项目主要建设旅游集散、餐饮会务、游客服务、住宿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建筑，拟建场地总用地面积为13028.97平方米，现有建筑面积6769.23平方米（包括商业735.93平方米、服务用房2524.35平方米、办公用房3508.95平方米），本次规划用地面积6554.12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为26368.53平方米，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8168.00 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 8200.53 平方米。配套建设数定化服务系统，实现南召县旅游服务的数字化，发展智慧旅游，提高旅游业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1]236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1 年 12 月 23 日，该项目取得南召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D2021-073 号）。

3、环评手续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南召县环境保护剂出具《证明》，该项目为环评豁免项目。

综上，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O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2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4
二、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5
三、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205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就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21MB179448XW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南召县城关镇人民路100号，负责人为仝太波，颁发日期为2022年2月25日。

综上，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作为区域重要的经济增长点的研学旅游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社会的安定、人文资源的挖掘利用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有利于助推全域旅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劳动就业，带动地区经济发展，有利于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创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研学旅游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补贴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南召县经一路与和平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占地面积37488.65㎡（约56.23亩），实际用地31757.84㎡（折合约47.64亩），总建筑面积268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180㎡、地下建筑面积6620㎡），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地上建设内容包括2#展示馆、1#综合楼、3#综合楼三座建筑，建筑结构均为框架结构，其中：

2#展示馆总建筑面积 8660 ㎡、1#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5680 ㎡、3#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5680 ㎡。新建运动场 5000 ㎡，新建门卫室 160 ㎡，绿化及景观 11433 ㎡，广场及道路 8190 ㎡，地上停车场 3000 ㎡，停车位 98 个，项目地下建筑为地下停车场，地下停车场总建筑面积 6620 ㎡，停车位 136 个。并完善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4 月 25 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2]60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2 年 3 月 1 日，该项目取得南召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21202200006 号）。

3、环保手续

2022 年 3 月 1 日，南召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该项目属于豁免类，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O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红色文化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2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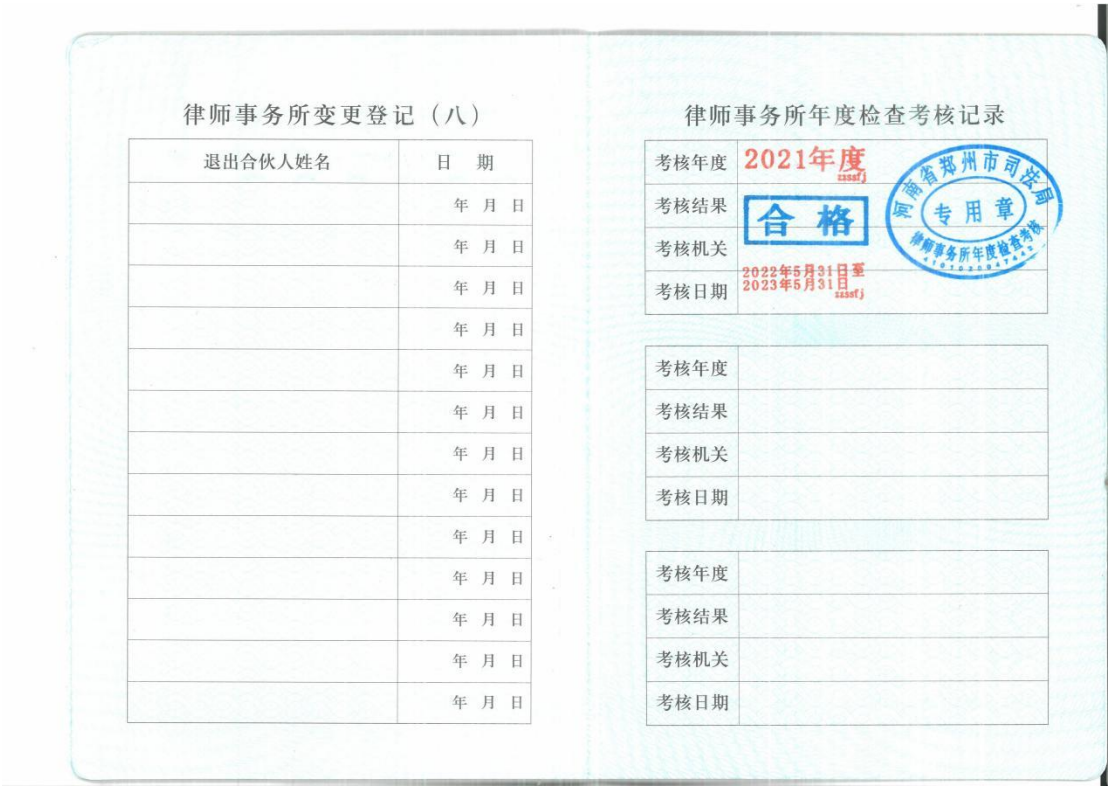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4
(一) 主体资格.....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5
二、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082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方城县民政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方城县民政局的委托，就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方城县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方城县民政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方城县民政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20060178150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方城县文化路 183 号，负责人为 左福建。

综上，方城县民政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方城县医疗康养诊治事业的发展。目前方城县没有较为完善的康养结合诊治机构。随着方城县的城镇化速度的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加之老龄化社会的到来，方城县的养老服务设施的发展已经不能满足城镇化进程中人民对养老服务需求；因此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能缓解目前老龄化社会加快带来的困扰。同时，伴随人口老龄化的加剧，空巢老人日益增多问题不断显现。老龄化不断加剧，还将导致家庭养老诊治功能弱化，一对夫妇将来需要同时照顾一个孩子和四位甚至更多老人，要承担起家庭养老的经济负担和生活照料重担，人口老龄化带来了诸多社会问题。本项目的建设为适应不断加剧的社会老龄化趋势，应对“银发浪潮”，解决城市老人的养老康复问题，增加康养实力，并且满足方城县人民群众的养老需求，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弥补方城县在医疗康养诊治机构上的空白，促进方城县医疗康养事业的发展，为广大群众提供丰富、优质的老年康复服务。

项目的建设是方城县老年病治疗现状的需要。老年人疾病多，诊治难度高，小诊所怕担风险，有时会对他们敬而远之。由于到大医院看病需要乘车、排队，老年人站不住、“吃不消”，从而出现“小病拖，大病熬”现象。本项目的建设将在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以利用项目自身的专业优势，在提供药物治疗及传统非药物治疗的基础上，为老年患者以及老年人提供专业、便捷的医疗服务，

可以有效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本项目设置医疗康养的优势在于整合医疗和养老两方面的资源，以人为本，持续性提供老年人的照顾服务，使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从而减轻老年人亲属及子女的精神压力和经济负担。通过依托方城县人民医院的医疗条件，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将能够更好的服务老年人，使老年人的治疗得到可靠的物质保障，将致力于解决老年人病痛、延缓衰老和提高老年群体的生活质量。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收入来源为护理收入、餐饮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淮大道、龙泉路交叉口北侧。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为：

项目设计总床位数 500 张，规划总用地面积 26696.35 平方米（约 40.0 亩），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0010.9 平方米（合 30 亩），其余为预留用地。总建筑面积 23051.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21653.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398.0 平方米。并配套给排水、强弱电、绿化、康养中心基本设备等相关附属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目前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1 年 9 月 30 日，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方发改[2021]11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用地手续

2021 年 8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方自然资函[2021]18 号），同意该项目通

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

2021 年 10 月 12 日，该项目取得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322-2021-00452 号）。

3、环保手续

2021 年 12 月 3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核发的《关于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方环审[2021]B10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

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方城县民政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2 年 6月 10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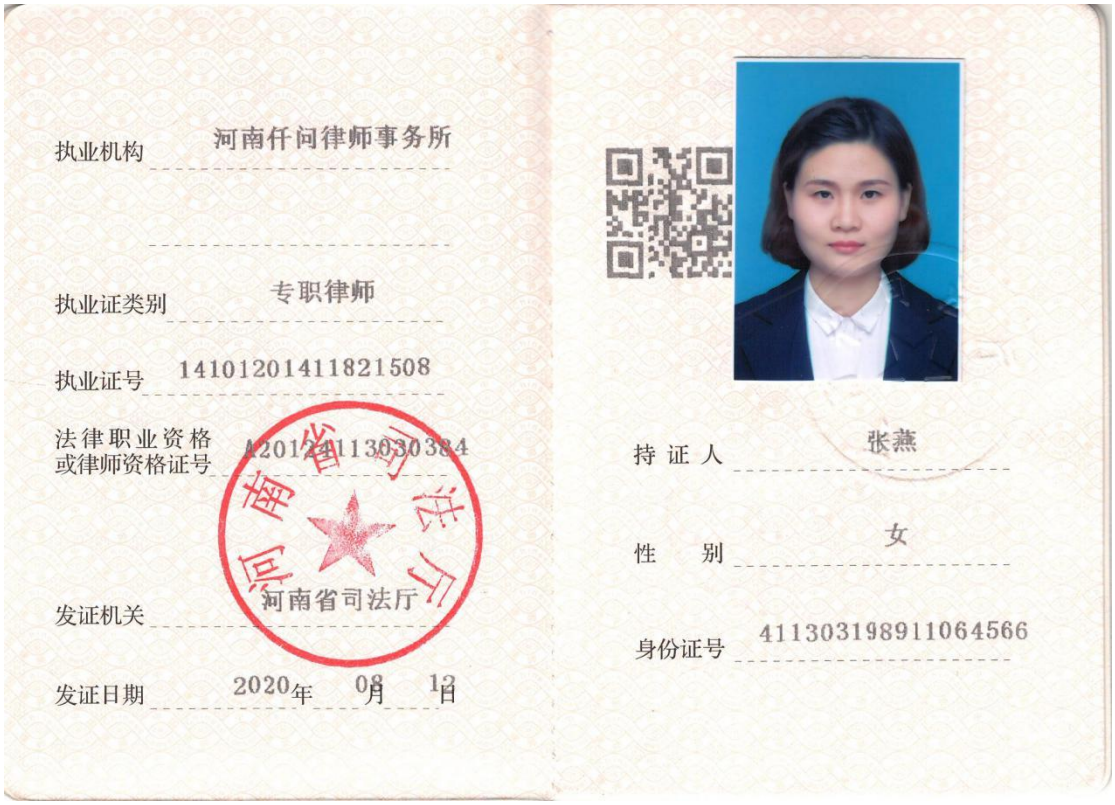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341221021 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4
(一) 主体资格.....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5
二、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08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方城县人民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方城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1	财库〔2020〕4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方城县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方城县人民医院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方城县人民医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32241914568XG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方城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边洪昌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73713.97 万元	举办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方城县县城释之路 786 号	有效期	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社会养老服务　老年病防治　康复护理　生活照料　健康培训		

方城县人民医院目前持有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914568-X41132211A1001，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综上，方城县人民医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其作为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医养结合事业的发展。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民政部 2021 年 5 月公布的《“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要求，有利于适应人口老龄化社会需求，持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优化供给结构、提升服务质量，有效强化基本养老服务，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

务需求。项目实施可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服务站、护理站或其他医疗设施邻近设置，健全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机制，积极推荐医养结合服务。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阳镇中南大道西侧，山头庄北。

建设规模与内容为：规划占地 30680 平方米，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2268.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277.9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908.4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69.52 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楼、康养楼，两楼以连廊相连，均为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包含医务用房及辅助用房建设，床位数 100 张。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1 年 12 月 23 日，该项目取得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方发改[2021]16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用地手续

2021 年 6 月 17 日，该项目取得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办理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况说明》（方自然资[2021]26 号），由于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报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时，可以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在原规划选址范围内进行建设。

3、环评手续

2022 年 3 月 11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核发的《关于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方环审[2022]B11 号），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综上，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

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方城县人民医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医疗执业许可资质，其作为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为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 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分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年 7月 8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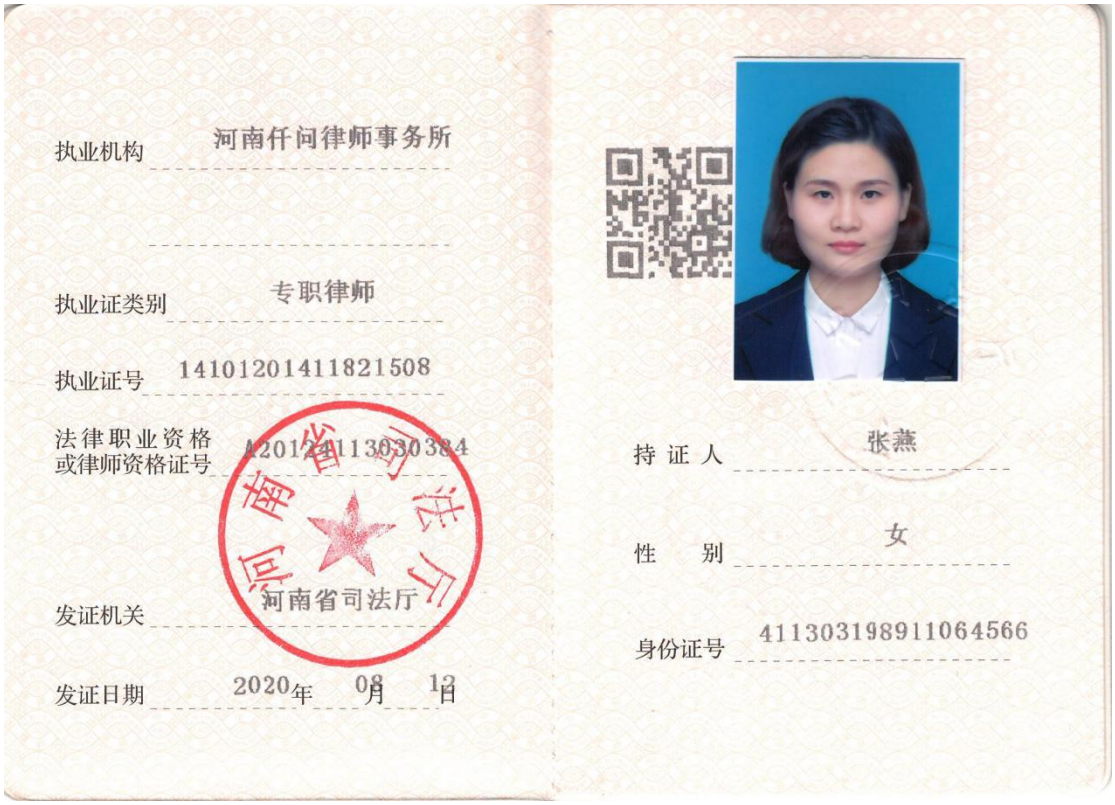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341221021 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的基本情况.....4
(一) 主体资格.....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5
二、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241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峡县直幼儿园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峡县直幼儿园的委托，就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峡县直幼儿园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西峡县直幼儿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西峡县直幼儿园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323419285180A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峡县直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杜小青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91 万元	举办单位	西峡县教育体育局
住所	河南省西峡县礼堂路 28 号	有效期	自 2021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教育服务。 幼儿教育 幼儿保育		

综上，西峡县直幼儿园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成，将作为西峡县幼儿教育事业的有益补充，提升幼儿教育整体发展水平，解决幼儿入园难的问题。也是保障学前儿童自身能健康成长的需求。教育是国家和民族发展的根本大计，加大学前教育的投入和支持，普及学前教育，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将有助于提高我国教育的水平和国民整体素质，对我国追赶发达国家，实现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转变的任务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项目的承办将会起到榜样性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对规范幼儿教育管理，切实提高保教质量，为幼儿终身发展，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幼儿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都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推动西峡县城乡区域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别是推动幼儿教育方面得到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实施，在幼儿教育的硬件和软件上将会大大

的提升，这为今后培养更多、更优秀的民族建设性人才奠定坚实基础。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完善西峡县幼儿园的教学设施，改善当地学前教育条件，确保学龄儿童接受规范教育。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项目所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是影响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要加快地方经济的发展必须从幼儿基础教育抓起，为下一代提供优异的学习环境让孩子汲取更多更好的知识养分。项目的实施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在修建学校时，当地群众参加建设，增加了收入。工程所需的水泥、砖、木料、钢材、砂石等建筑材料在当地购买，能够拉动地方经济的发展。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保教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峡县工业大道与仲景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原二玻厂院内。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新建综合教学楼 1 栋（框架结构）、室外工程及设备购置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7 日，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字[2022]179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西峡县直

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的函》(西自然资函[2022]85号），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2022 年 11 月 7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22（127）号）。

3、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 年 11 月 7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2（36）号）。

4、环保手续

2022 年 11 月 7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出具的《证明》，经审核该项目不在环评审批目录之内，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张红娟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4771）、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均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

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峡县直幼儿园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直幼儿园东环路分园新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年 11月 30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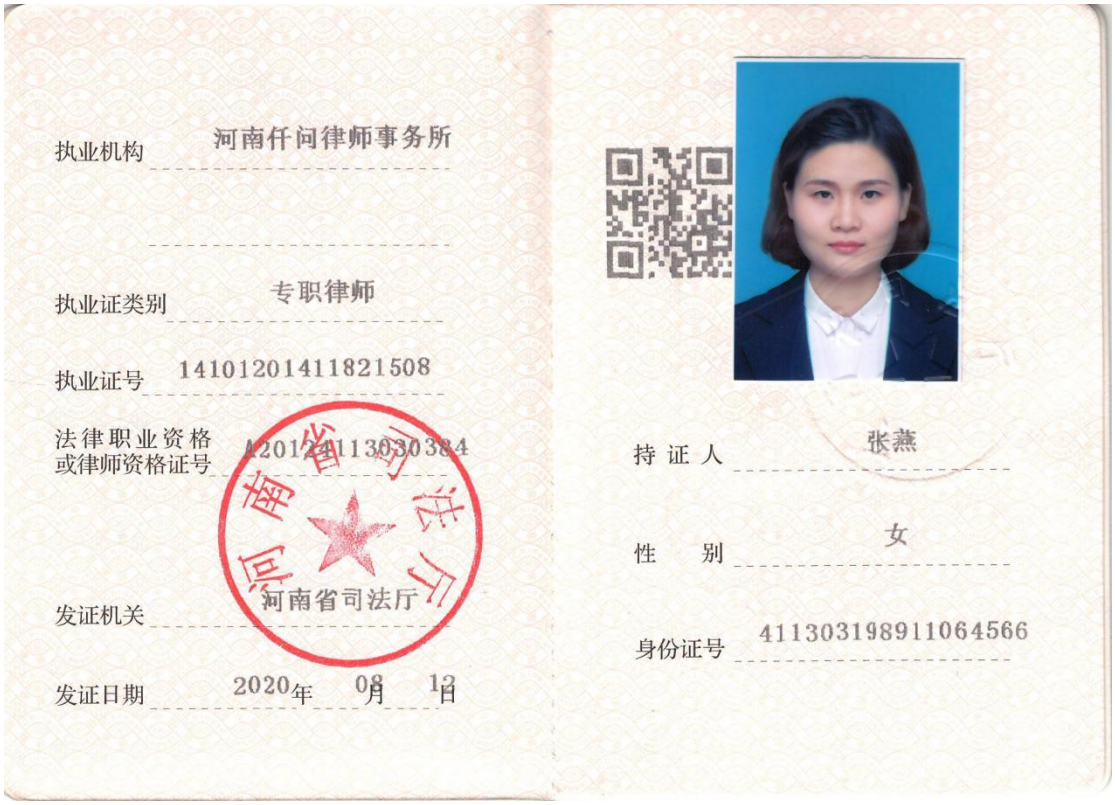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341221021 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5
二、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101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镇平县中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镇平县中医院的委托，就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镇平县中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镇平县中医院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镇平县中医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324419225794R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镇平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徐志锋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1148 万元	举办单位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镇平县中山街 136 号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6 月 04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04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 全科医疗科 内科 外科 妇产科 围产期保健专业 儿科 儿童保健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 皮肤病专业传染科 肿瘤科 急诊医学科 康复医学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 病理科 医学影像科 中医科 中西医结		

镇平县中医院目前持有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922579-41132411A2101，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5 日。

综上，镇平县中医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法人单位，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其作为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借此引进目前国内外一些高、精、尖的技术比较成熟的新的医疗服务项目，技术人才同步引进，对提高医院的服务技术，学术水平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项目建成后，无论从交通、环境、医疗设备条件、面积使用要求方面，还是

从地理位置、技术水平、吸引人才、医疗康复服务各方面，都有大的改观，将极大的改善当地就医环境，提高服务质量，降低平均成本，为来自当地及市各地的患者提供更为质优价廉的医疗服务，对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劳动就医，提升城市形象具有重要作用。

项目建设可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高医院经济效益，增强医院综合实力，增加就业机会，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同时可以弘扬中国传统医学、提高镇平县的医疗水平、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的问题。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位于镇平县杏山大道与北大街交叉口西北角，规划用地面积 69928.20 ㎡(合 104.89 亩)。总建筑面积 147682.22 ㎡，其中：

(1)医疗用房建筑面积为 78555.31 ㎡。主要建设门急诊、医技楼 25410.64 ㎡，中西医结合门诊病房综合楼 17572.2 ㎡，中西医结合楼 19968.00 ㎡，液氧站 120 ㎡，垃圾中转及公厕 180 ㎡，室外走廊 986.8 ㎡，门卫 120 ㎡，地下车库人员疏散口 90 ㎡，车库出入口 325 ㎡；地下车库 13582.67 ㎡，污水处理站 200 ㎡；并配套建设道路、绿地等附属工程。设计医疗床位数 790 张。

(2)医养用房建筑面积为 69126.91 ㎡。主要建设老年病房楼 5 栋建筑面积 41326.4 ㎡，垃圾中转站及公厕 120 ㎡，室外走廊 2783.25 ㎡，门卫室 80 ㎡，其他 410 ㎡，；地下车库 24207.26 ㎡，污水处理站 200 ㎡；并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绿地等相关附属工程。设计医养床位数 1170 张。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0 年 11 月 27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综合[2020]191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环保手续

2022 年 4 月 22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审批意见》（宛镇环审[2022]18 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因素分析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综上，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镇平县中医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医疗执业许可资质，其作为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2 年 7 月 8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4
(一) 主体资格.....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4
二、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5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5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196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社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社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社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社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社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7006057040D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社旗县赊店镇红旗路西段，负责人为谢明伟。

综上，社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项目所在区域医疗事业发展的需要。社旗县中医院是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是全县中医医疗、保健、科研、康复中心。但是，社旗县潘河街道、赵河街道现无大型医院，无法满足患者就近就医的需求。本项目以社旗县中医院为依托进行建设，建成后作为中医院分院进行经营，将加强潘河街道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潘河街道医疗环境。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财政补贴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社旗县建设路南段，宛东药业对面。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2 亩，总建筑面积为 34035.2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2035.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000.00 平方

米。并建设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围墙、大门、广场、停车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室外配套基础工程。项目建成后可新建床位300张。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建议书批复

2022年6月15日，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社发改[2022]89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22年7月25日，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社发改[2022]100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3、用地手续

2022年6月20日，该项目取得社旗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022039号）。

2022年7月29日，该项目取得社旗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2043号）。

4、环保手续

2022年7月29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核发的《关于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宛环社审[2022]18号），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依法依规进行建设和使用。

综上，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张红娟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4771）、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均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

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社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为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 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社旗县中医院潘河院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年 10月 14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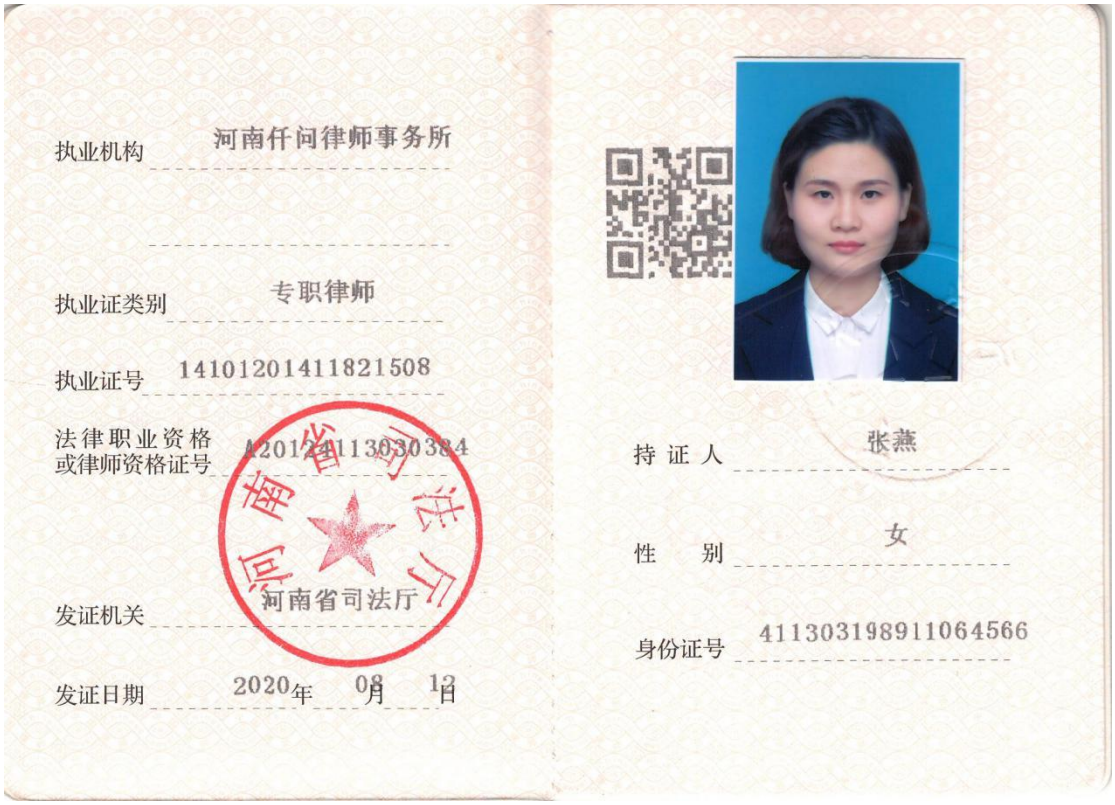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341221021 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135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社旗县赊店商埠文化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社旗县赊店商埠文化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社旗县赊店商埠文化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社旗县赊店商埠文化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

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社旗县赊店商埠文化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27050897864Y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社旗县赊店商埠文化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文献充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40万元	举办单位	社旗县人民政府
住所	河南省社旗县赊店镇红旗路西段	有效期	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6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赊店商埠文化发展提供服务。文化产业政策贯彻落实园区文化产业建设管理园区文化产业项目招商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综上，社旗县赊店商埠文化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美化了周边环境，同时使得城市的建筑空间和景观更加丰富和完整，提升了城市形象。项目建成后，赊旗广场、南船北马公园、迎宾公园以及酒文化公园给当地居民带来了美丽、舒适的休闲空间，能够大大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游客服务中心建成后，会给游客带来很多便利，能够给游客提供餐饮、住宿、购物等服务以及一个舒适的休憩空间，会大大提高游客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从而给古镇景区带来更多的到访人次，进而带动当地的就业和经济，增加当地居民收入，对改善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有积极作用。

项目建设期间，将为建筑业和建筑材料行业增加就业岗位；项目运营期间，游客服务中心将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一方面将为地方解决部分就业问题，有利于缓解地区就业压力，促进剩余劳动力转移；另一方面，提高居民收入，间

接促进社会稳定。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旅游消费收入、住宿收入、广告经营权出租收入、活动商演场地出租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潘河街道办事处丁庄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迎宾楼（游客服务中心），信义楼（售票处），赊旗广场迎宾公园，酒文化公园以及南船北马公园，景观大道以及其他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约 79.47 亩；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3375 ㎡，包括迎宾楼（游客服务中心）2325 平方米，信义楼（售票处）1050 平方米；景观广场 49605 平方米，包括赊旗广场 17000 ㎡；迎宾公园 13655 ㎡；酒文化公园 9400 ㎡；南船北马公园 9550 ㎡；新建景观大道 400 米；另外配套水电、消防、绿化、智慧旅游、智能化设备、标志系统、环卫设施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0 年 4 月 21 日，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关于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的批复》（社发改[2020]30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20 年 5 月 9 日，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关于批复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批复》（社发改[2020]33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3、用地手续

2020 年 4 月 8 日，该项目取得社旗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用字地 2020039 号）。

2020 年 4 月 17 日，该项目取得社旗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20039 号）。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 年 4 月 29 日，该项目取得社旗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0037 号）。

5、环保手续

2021 年 1 月 25 日，该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2141132700000014。

综上，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社旗县赊店商埠文化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社旗县赊店古镇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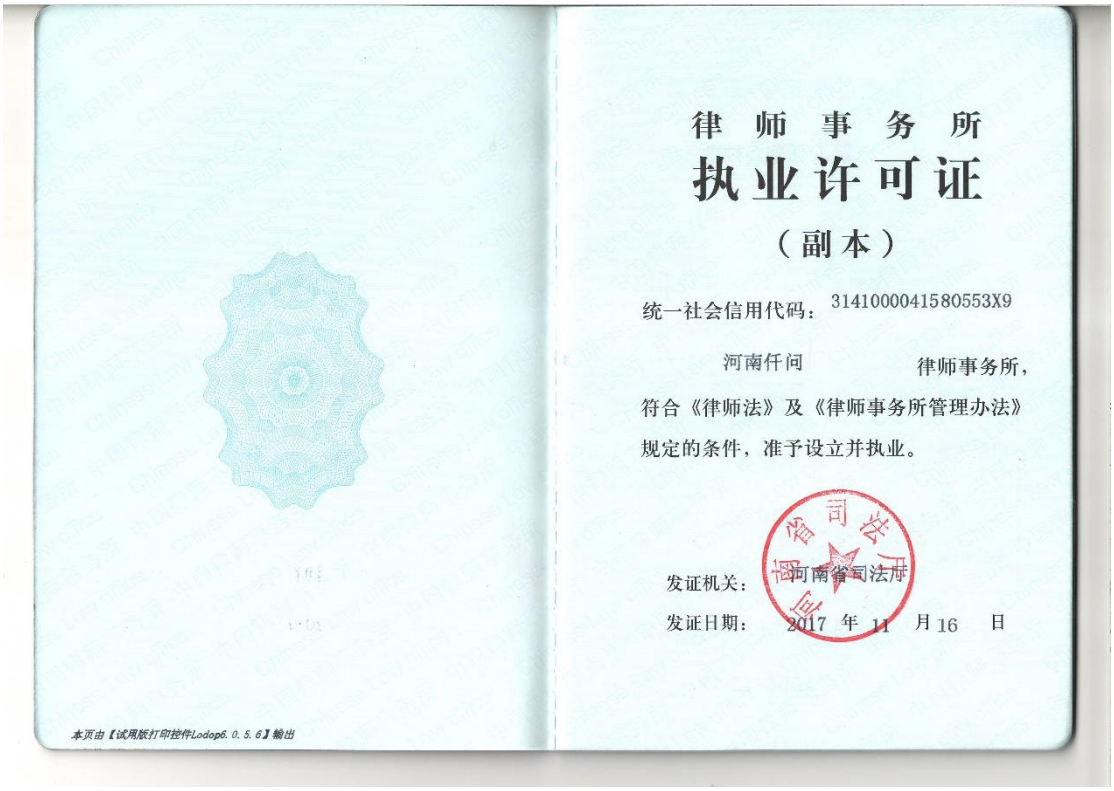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341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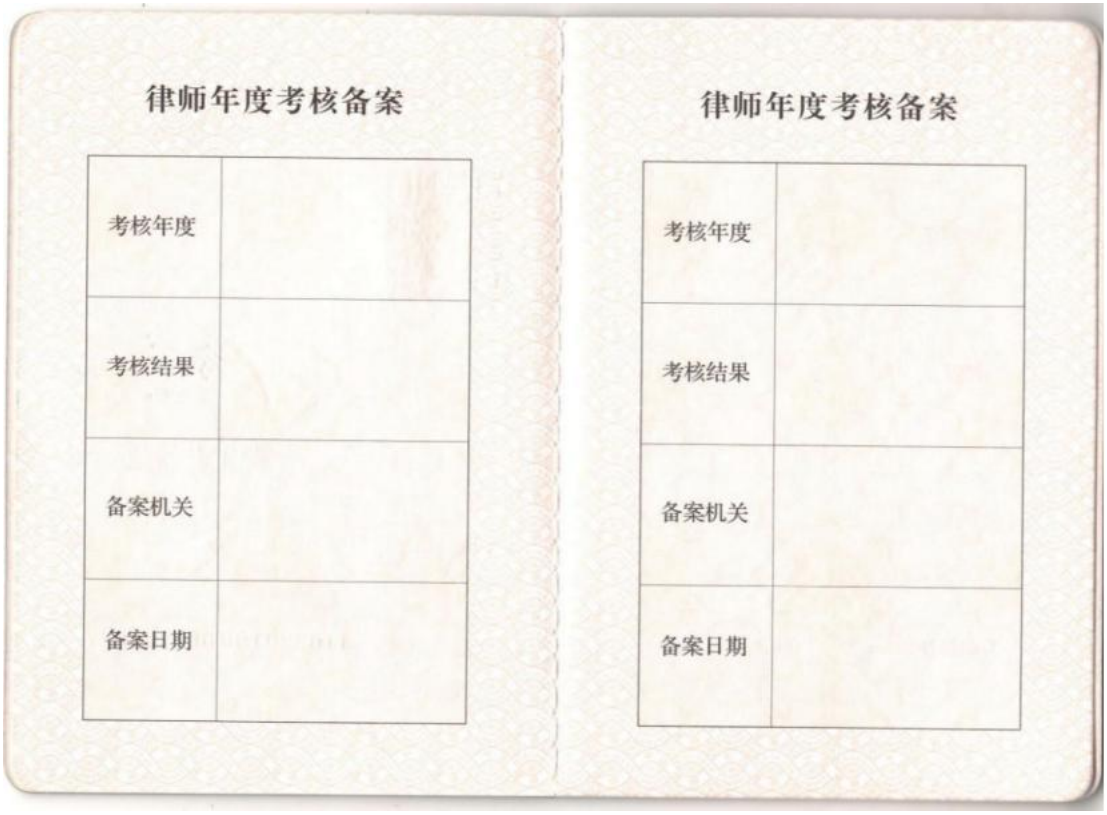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4
二、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125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社旗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28 号	指	《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28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社旗县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社旗县教育体育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70060571719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社旗县赊店镇红旗路中段，负责人陈涛。

综上，社旗县教育体育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符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符合社旗县职业教育调整规划要求，符合社旗县城市规划，项目建设标准符合国家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缓解社旗县职业教育发展的不足，对于调整和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实现职业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加快社旗县职业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均衡发展、和谐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和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免学费补助资金收入、培训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出租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社旗县纬三路南，纬四路北 36 米路东高速引线西。项目总用地面积 186104.08 平方米，占地面积 279.16 亩，其中规划绿地面积 39431.38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 146672.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546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7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762 平方米，

主要建设有教学楼建筑面积 20700 平方米，行政楼、就业中心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学术报告厅楼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图书馆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艺术楼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风雨操场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实训楼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单身教工宿舍楼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学生餐厅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 25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500 个，并配套建设相关室外附属工程(绿地面积 44148.48 平方米，道路面积 9200 平方米，室外场地面积 16224.26 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 222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分为 30 轨 90 个班，1 个班 50 人共 4500 人。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 月 17 日，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社发改[2022]4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1 年 11 月 3 日，该项目取得社旗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地 2021052 号）。

3、环保手续

2022 年 7 月 5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该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社旗县教育体育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年 8 月 11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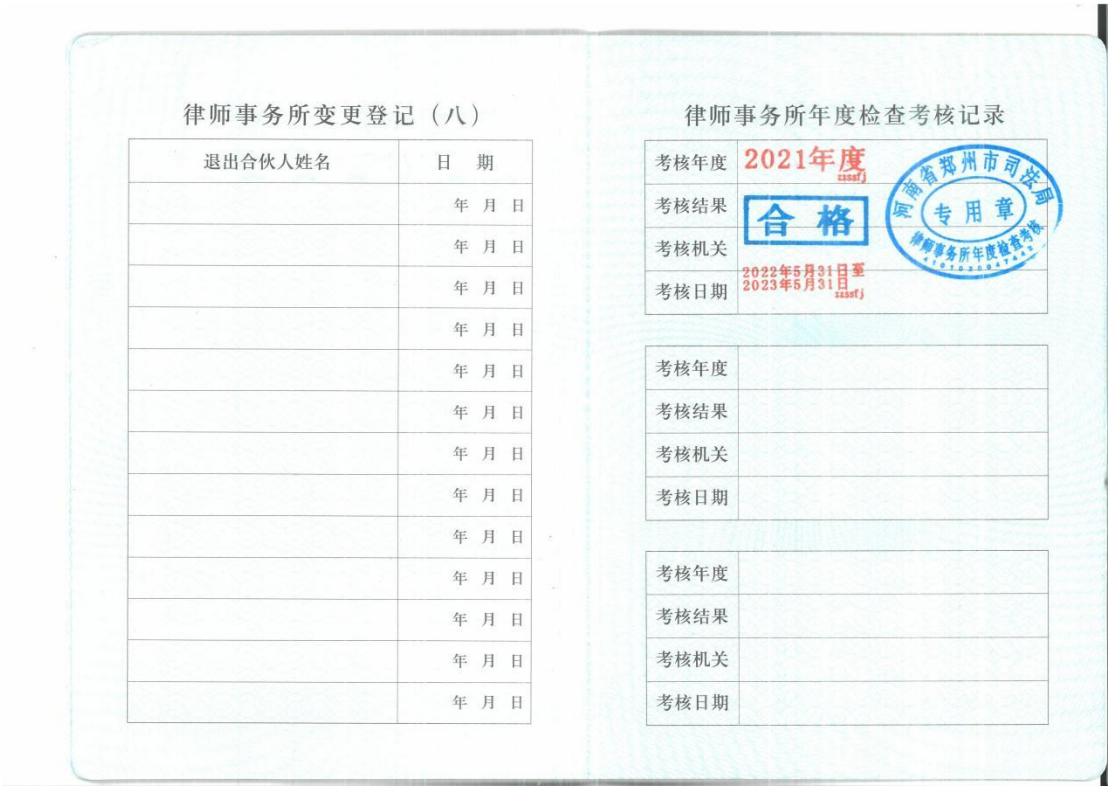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5
二、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2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2ail）:qwlss@126.com2

仟见字【2022】第0218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9MB1D77132C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名称为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野县中医药发展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野县健康东路，负责人为朱永胜，颁发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

综上，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法人，其作为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城乡卫生工作是我国卫生工作的重点，关系到保护生产力、振兴城乡经济、维护社会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对提高全民族素质具有重大意义。而做好精神卫生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社会稳定，对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新野县为加强城乡精神卫生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是，从总体上看，新野县精神卫生工作仍比较薄弱，资金投入不足，卫生人才匮乏，基础设施落后。实施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既是重要的民生问题、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也是建设和谐平安新野县一项最实际的举措。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干预，广泛覆盖，依法管理”的有关精神，项目的实施能使新野县精神卫生服务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该项目建设也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第三十六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的第 29 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的规定。是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市场前景广阔。

公共卫生被喻为人民健康的“守护神”。 随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等工作的全面铺开，以大病统筹为主，解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问题，符合

多数城乡居民的利益和需求；随着城乡居民医保医疗制度的全面铺开，与医疗救助制度衔接，保证贫困农民能够参保，是当前我国解决农民基本医疗问题的现实选择。新野县现无一家精神病医院，本项目的建设对于解决全县精神病患者的心理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任务，对于完善全市医疗体系建设，对于切实推进新野县城乡居民医保医疗试点工作，加强新野县精神病医院的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其中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就是加快公共卫生事业的发展，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费用高的问题。近几年，随着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困难企业职工、困难农民医疗保险等工作在新野县全面铺开，新野县医疗工作有明显进步，新野县公共卫生体系基本健全完善，特别是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严重不足的问题突出得到有效改善。

但是由于缺少精神病医院，新野县的精神卫生医疗工作一直没有明显起色。现有的医疗机构不能满足全县城乡居民及周边各县区人民群众的精神卫生就医需要，迫切需要建设一座直接服务于社会公众和广大农民，且规模合理、功能齐全的综合精神病医院，筑起一道有效保障全县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防线，提高文明程度和整体素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本项目的建设条件充分，符合国家《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指导意见（试行）》、新野县城市建设规划和新野县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要求，因此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十分必要和急迫。建成后的新医院将突出专科特色，有利于为区域内城镇居民提供便捷的精神病专科医疗服务，促进新野县精神卫生事业的健康和谐发展。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该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医疗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野县上港乡卫生院北侧。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31753.02㎡（约合（约47.63亩），设计床位390张，总建筑面

积 2715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350.00 ㎡，主要包括门急诊医技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 8112.00 ㎡；病房楼一栋，建筑面积 12928.50 ㎡；行政、后勤保障楼一栋，建筑面积 4309.50 ㎡；地下建筑面积 1800 ㎡。并配套建设室外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道路、停车场、大门、围墙等相关附属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建议书批复

2022 年 2 月 24 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2022]29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22 年 9 月 7 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2]17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用地手续

2022 年 9 月 6 日，新野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的函》（新自然资[2022]160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综上，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2A4O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

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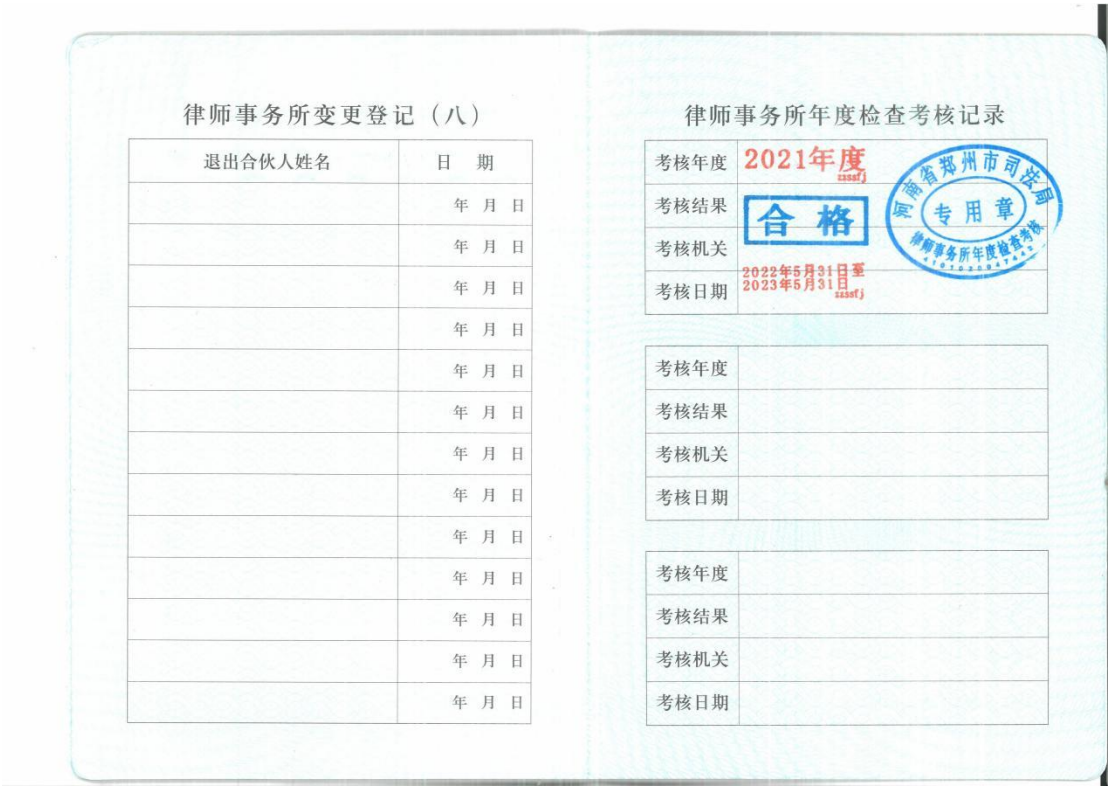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245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就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使用。未

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29MB1A694205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野县解放路北段，负责人为罗现渠，颁发日期为2019年7月11日。

综上，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近年来，随着新野县城市经济的快速增长，汽车进入家庭的步伐加快，城市机动车发展迅猛，目前新野县机动车保有量已达到逐年攀升。相比之下，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停车难已经成为新野县城市交通发展、汽车消费的瓶颈之一。本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城市公共停车位300个，能有效缓解未来东北新区停车难的问题。

本项目贯彻“以静制动”的发展理念，通过优化停车设施布局、限制路边停车，实施差异化停车收费和科学合理的停车管理策略，合理引导交通出行并积极倡导公共交通出行等，实现优化城市交通出行结构、改善交通系统运行效率和城市交通环境的目的。

作为基本建设项目，首先需要大量钢筋混凝土等各类建筑材料，同时需要配套相应的消防、监控、自动控制、智能管理系统等，一定程度上可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新增4个停车场，需要配置相应的管理、服务和清洁人员，解决项目区部分人员的就业问题。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新野县东北新区机动车辆的合理出行和停放，大大降低路边随意停车现象，进而缓解城市交通状况，减少交通拥堵，提升城市交通环境；

同时，通过统一规划，一定程度上可以释放机动车随意停放所挤占的公共场地、居民生活空间及休闲空间等，进而提高群众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舒适度，改善东北新区人居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增强新野县对外综合竞争力，改善城市投资环境。

本项目积极贯彻相应政策要求，拟采用发债模式扩大停车场建设的融资渠道，一定程度上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公共停车场建设，有效缓解政府财政压力，促进停车产业化发展。

本项目统一规划建设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合理利用中心城区有限的土地资源，特别是加强对城市建设过程中“边角余料”土地资源，以及街心公园、绿地等周边闲置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有效提高城区土地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停车位运营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位于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和新野演播大厅用地范围内，将原来土地利用不足地下空间进行充分开发利用，开发为地下停车场和人防工程的综合利用空间。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1911 平方米，修建一层地下停车库，建筑总面积为 11911 平方米，安置 508 个停车位，配套 122 个充电桩，其中直流充电桩 42 个，交流充电桩 80 个。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地下车库的土建工程、电力工程、消防工程等建筑安装工程及充电桩、闸机、智慧停车系统等设备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9 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新野县传媒（文化）

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2]23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2年12月9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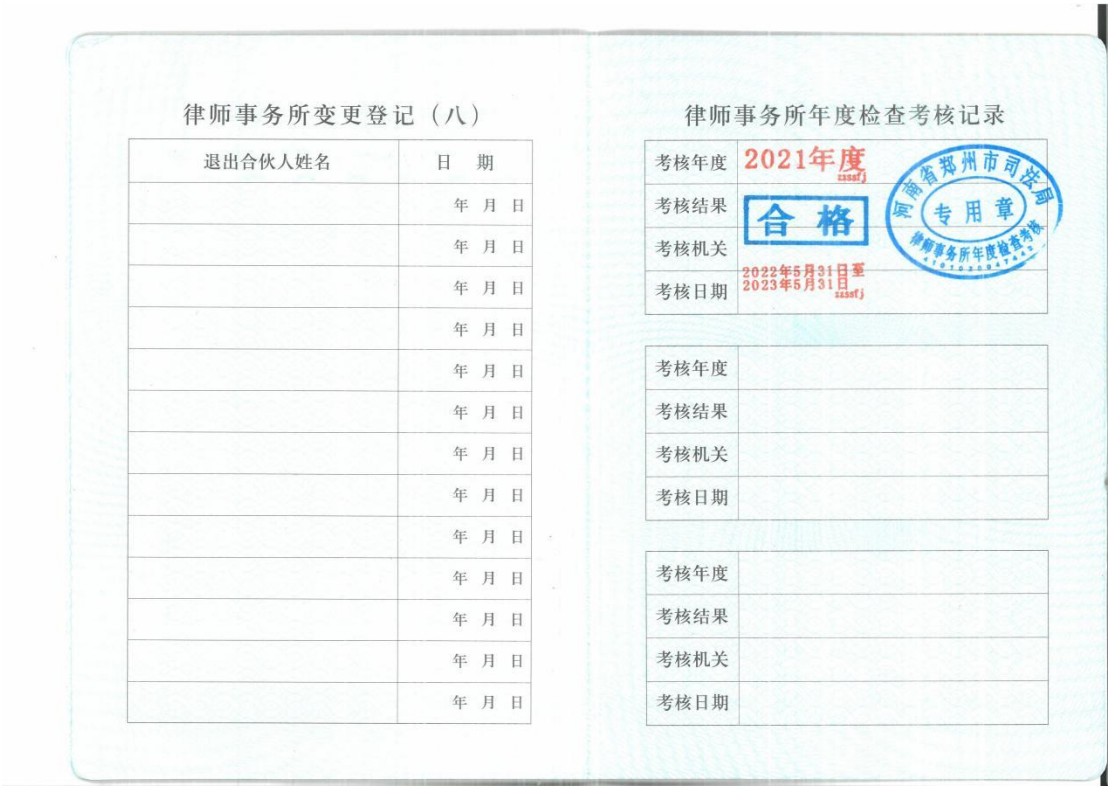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132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30767841075T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陈嵩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5万元	举办单位	桐柏县人民政府
住所	桐柏县安棚镇安碱大道东段	有效期	自2019年03月28日至2024年03月3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安棚化工专业园区入驻企业提供服务。 园区招商引资 项目服务		

综上，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为当地现有企业和拟入驻的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条件，将成为桐柏县医药产业的一个亮点，并将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有利于土地的集约利用，促进产业集聚和企业集群，提高产业竞争力。本项目建设标准厂房，统一布局给排水、电力、燃气等相应设施，不但有利于提升土地的集约利用，提高环保水平，而且能够整合平台资源，完善基础设施，打通片区外联内接，实现功能融合，促进产业集聚和企业集群。本项目锁定优势资源，拉长产业链，提高资源附加值，变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使产业技术不断提高，有利于促进产业市场竞争力。

项目建设有利于招商引资、扩大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项目的建设可实现区域化布局、医药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生产，有利于提高桐柏县医药产业竞争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促进当地经济全面发

展。同时，项目建设可有效整合资源，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分担集群内企业经营风险，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另外，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带动当地农业、现代服务业等其他相关产业发展，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 12 号路以南，13 号路以北，41 号路以东，创业路以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0000.20 ㎡（约 60 亩），总建筑面积为 46000.00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研发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综合楼、餐厅、宿舍、设备房、锅炉房、垃圾房、配电室等建构筑物及配套的公用工程、总图工程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2 月 16 日，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桐发改[2022]22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1 年 5 月 28 日，该项目取得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30202100091 号）。

2022 年 3 月 18 日，该项目取得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330202200021 号）。

2022 年 7 月 28 日，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由于规划调整，路网名称调整，该项目用地规划选址载明的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物流路中段与可研报告载明的 12 号路以南，13 号路以北，41 号路以东，创业路以西为同一地块。

综上，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

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柏县化工园区新型医药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2年8月12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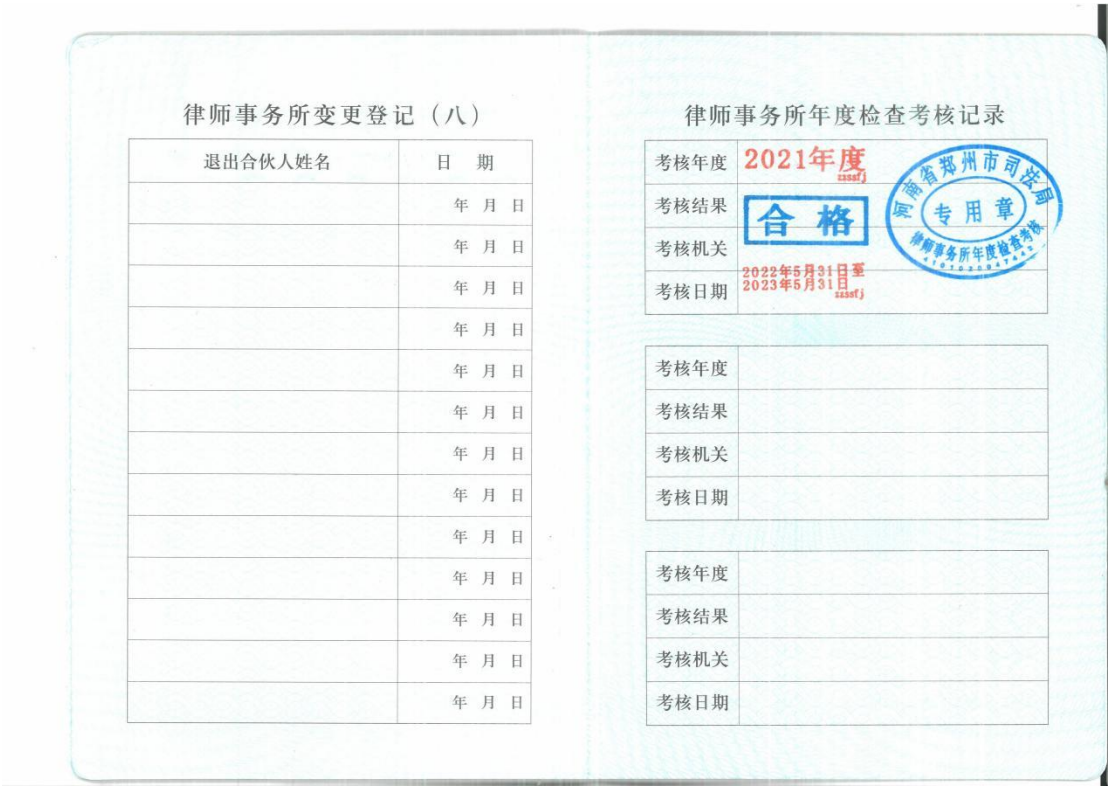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183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

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8100603261XQ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名称为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邓州市新华中路17号，负责人为常吉朝，颁发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综上，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直接经济效益明显，项目建成后，从当地招聘项目所需的人员，带动地方人民就业，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由于文化旅游业就业容量大，就业层次多、就业成本少和就业门槛低，适应不同类群不同层次的劳动者参与就业，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完善文化旅游产业体系，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旅游项目，增强其吸引力和竞争力，是培育文化旅游就业体系，促进就业的重要出路，项目建成后，间接带动服务行业就业人数上百人，也拓展了服务行业的增收渠道。同时带动了建筑、建材等相关行业的发展，社会效益明显。

本项目主要是完善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功能，属于文化旅游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本身产生的污染物种类较少，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城区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项目建设将以生态环境的形成与保护为前提，始终把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放在重要位置，生态效益明显。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电商综合服务及创业孵化园区出租收入、艺术文化区及民俗文化饮食区等出租收入、广告牌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邓州市仲景路与三贤路交叉口东南角及花园街区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民俗文化园区

项目总规划占地约 46666.2 ㎡（折合约 70 亩），总建筑面积 55999.4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7332.96 ㎡，地下建筑面积 18666.48 ㎡。

项目地上建筑包括：艺术文化区、民俗文化饮食区、电商综合服务及创业孵化园区、亲子文化区、民俗文化体验区五个部分。其中：

（1）艺术文化区，总建筑面积 4484.86 ㎡;

（2）民俗文化饮食区，总建筑面积 9909.3 ㎡;

（3）电商综合服务及创业孵化园区，总建筑面积 9543.44 ㎡;

（4）亲子文化区，总建筑面积 10683.14 ㎡;

（5）民俗文化体验区，总建筑面积 2712.22 ㎡。

项目地下建筑为地下人防工程及地下停车场，总建筑面积 18666.48 ㎡。

另：完善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绿化及景观；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配置；环保工程及消防工程等。

2、民俗文化街

花园街两侧建筑整饰，整饰面积 12000 ㎡。

3、道路工程

项目区内道路改造工程包括仲景路及花园街，两条道路紧邻民俗文化街区，道路提升改造后，将促进人流、物流、车流的极大活跃，可使邓州市城区的交通状况大为改观，为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建设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另：完善道路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绿化工程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

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2 月 25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2]21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1 年 11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邓自规用字地 411381202100536 号）。

综上，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平桥区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10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2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440号

平桥区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的委托，就平桥区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桥区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平桥区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平桥区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平桥区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豫财预便函〔2018〕14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

	号		便函〔2018〕14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桥区高梁店乡、胡店乡、龙井乡、彭家湾乡、平昌关镇、五里镇、洋河镇7个乡镇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各乡镇总规划用地面积253091平方米（约合379.64亩），其中墓穴总用地面积141810平方米（约合212.71亩），业务及办公区总用地面积111281.3平方米（约合166.92亩）。总安葬数量37500个，墓穴总数量31589个。建设总建筑面积8866.67平方米,总道路及硬化铺装面积90842.3平方米,总绿地面积131085.4平方米。

1、墓区

（1）安葬数量：总安葬数量37500个，独立墓穴安葬数量25678个，合葬墓穴安葬数量11822个。（2）墓穴数量：墓穴总数量31589个，其中独立墓穴25678个，合葬墓穴5911个。

2、业务及办公区

总建筑面积8866.67平方米，主要布置业务用房7栋，1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管理用房7栋，1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1866.67平方米；附属用房7栋，1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

同时修建各项目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以及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并完善各区内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3006077420 3）显示：机构名称：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北段；负责人：赵高峰。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是满足信阳市平桥区基础公共服务能力的需要。基本公共服务是由政府主导、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全体公民都能公平可及地获得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其核心是促进机会均等，重点是保障人民群众得到基本公共服务的机会，而不是简单的平均化。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增强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促进解决原来各乡镇未有公墓的问题现状，响应国家对殡葬制度的规划，提高平桥区基础公共服务能力的水平，合理安排死亡人员的后事，

让政府的社会福利政策落到实处，对加快建设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都有明显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18 日，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平桥区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平发改〔2022〕122 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513.77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4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7,113.77 万元。

根据《平桥区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

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完善项目所在区域殡葬服务环境，改善殡葬管理体制，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桥区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赵宇月

2022年 6月 1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建灵，尹子成，赵虎林，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月 25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里墩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

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里墩街道办事处，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里墩街道办事处现持有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里墩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2006072101G

性质：机关

负责人：单俊

机构地址：信阳市浉河区申碑路

赋码机关：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里墩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位于五里墩办事处铁西社区民政局家属院内、民族社区内、民心社区二楼等。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主要对 1 所养老服务中心及 11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改造，项

目改造总建筑面积 5,473.00 ㎡，总床位数 160 床。具体改造内容如下：拆除原老旧装饰，对室内、外重新进行装修，完善建筑给排水、电力等公用工程，为加强医疗诊断能力购置医疗设备等。

（三）建设工期

本工程计划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

（四）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90.7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2〕188 号），原则同意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我国老年人口的医养需求不断增长，解决老年人老有颐养、病有良医的时代紧迫性进一步增强。本项目为满足老年人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促进老年人社会福利事业健康发展，构建“老有

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养老社会服务与保障体系而建设。

本项目的建设是减轻老年人家庭和社会压力的重要举措，既减轻了国家、家庭养老的负担，也促使了一个新兴的养老产业的蓬勃发展，可以使老人很好地生活在子女的关怀和专业服务人员的帮助之下，解除子女的后顾之忧。项目的实施为老年人搭建了一个交流的平台，将老年人集中到一起生活，扩大了老年人的交往范围，注重对老年人的物质赡养及精神赡养，是有效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有效途径。

同时，发展养老产业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通过对产业链进行强力整合，将会为当地老年产业带来一个全新的发展模式，有助于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制度，发展老年服务业，建立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体系，增加老年福利设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是推动当地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总投资5,090.7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

改造项目收益通过床位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里墩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

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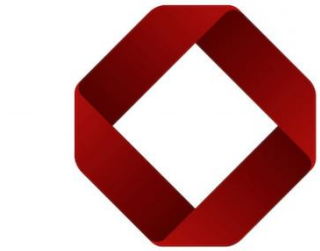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现持有信阳市浉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02419325584E

法定代表人：胡宝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住　　所：河南省信阳市胜利路 64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健康服务。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幼保健计生服务。开展孕产优生优育健康检查和孕期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业务。

举办单位：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 效 期：2020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7 日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包含两个院区，分别是胜利南路院区（信阳市浉河区胜利南路 64 号）和正商大道院

区（信阳市浉河正商大道中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主要包括三部分：胜利南路院区改扩建、正商大道院区改扩建、设备配置及信息化建设。

1.胜利南路院区

院区内主楼改造 2,967.38㎡，顶楼加盖一层面积 494.56㎡，改造后建筑面积为 3,461.94㎡。改造内容包含内墙、外墙、地面、吊顶、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以及门窗。

附楼改造建筑面积 1,420.45㎡，改造内容包含加固、内墙、外墙、地面、吊顶、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以及门窗。

2.正商大道院区改扩建

院区内综合楼改造 8,036.00㎡，扩建面积 800.00㎡，改造后建筑面积为 8,836.00㎡。改造内容包含内墙、外墙、地面、吊顶、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以及门窗。

3.设备配置及信息化建设

（二）项目公益情况

医疗卫生事业直接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它不单纯是医疗和健康问题，还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妇幼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是健康中国建设和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全民健康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是满足当地人民群众医疗卫生需求，提高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能力的重要工程。项

目的建设有助于从根本上解决妇幼保健院的基础设施不足问题，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增强医院的综合服务能力，对于保障广大妇女儿童身体健康、确保妇幼保健院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满足人民群众的看病就医需求，促进社会公平，提升人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完善城市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当地卫生服务网络的形成，为综合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优化城市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城乡卫生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2〕129 号），原则同意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6,289.63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申请单位为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持有中共新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3MB1253923N

性质：机关

负责人：吴君锋

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发展大道

颁发日期：2019 年 8 月 14 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位于新县金兰山白果树村钟大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48,707.91 平方米，其中规划净用地面积为 174,768.5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07,0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9,0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000.00 平方米，拟设床位 8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急诊楼、门诊楼、病房楼（内科病房楼和外科病房楼）、

医技楼和科教楼等；地下建筑包括：停车场、设备用房。室内外给排水系统、消防安全系统、供电及照明系统、通讯系统、通风系统、避雷系统、供氧系统、直升机停机坪等配套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是造福人民的事业，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发展与否关系到整个区域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全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独特的地位，发挥着不可缺少的作用。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是满足广大人民对卫生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提高当地卫生事业的质量与水平的重要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完善新县基础医疗设施，改善医疗条件，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人力、物力、财力的合理化有效利用，缓解当地医疗压力。同时，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改善就医环境，缩短医疗流程，提高诊疗效率，满足人们的健康需求。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新县人民医院的基础条件，提高新县医疗和科研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品位，塑造城市形象，推动新县城镇化进程，扩大招商引资，促进当地经济繁荣和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4 月 13 日，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1〕51 号），原则同意实施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4 月 6 日，新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对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的函》（新自然函〔2021〕23 号），载明，该项目已纳入新县近期城镇开发边界，项目选址拟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函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总投资 65,256.21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53,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函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潢川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7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潢川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377号

致：潢川县妇幼保健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潢川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潢川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潢川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潢川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潢川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潢川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潢川县妇幼保健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潢川县妇幼保健院。

名称：潢川县妇幼保健院

住所：河南省潢川县跃进东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宋俊杰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14.2 万元

举办单位：潢川县卫生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6F848715143

宗旨和业务范围: 提供妇幼保健、治疗与监护儿童疾病防治、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妇幼保健科学研究、咨询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潢川县妇幼保健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潢川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信阳市潢川县潢纬七路和潢经二路交叉口

东南角潢川县妇幼保健院院内。本项目占地面积24792.00㎡，总建筑面积27975.8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575.83㎡，包括新建医技综合楼建筑面积10260.00㎡，病房楼提升工程建筑面积12315.83 ㎡，地下建筑面积5400.00㎡，配套完善院内绿化、道路、管网、停车场等基础设施，购置相关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共设置床位数298张。

（三）项目批复文件

潢川县妇幼保健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4月8日，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潢川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潢发改字〔2022〕65号），原则同意潢川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2022年4月10日，潢川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潢川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潢环审〔2022〕7号）。

2022年4月8日，河南潢川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管理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526202200012（潢开）号），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4月9日，河南潢川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管理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526202200052（潢开）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保部门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潢川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16,49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8,490.00万元，由潢川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潢川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78倍；潢川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该项目建成后，床位数 298 张，标志着潢川县妇幼保健卫生事业进入到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为潢川县广大妇女儿童提供优质、便捷经济的医疗保健服务。

本项目建设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一个优美的医疗环境，满足妇女儿童日益增长的医疗保健需求。大力开展妇幼保健服务，增强人们的保健服务意识，做到有病早治、无病早防，大大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本项目的建成将大大提高潢川

县在全省妇幼保健机构的竞争力，使潢川县妇幼保健事业保持全省先进行列。

本项目的建成将充分发挥潢川县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服务的龙头地位，为全县妇女儿童提供临床医疗妇幼保健、康复训练、科研、基层培训指导等医疗服务。对提高潢川县妇幼保健健康水平有巨大推动作用，有利于潢川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不可估量的。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

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潢川县妇幼保健院具备以潢川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潢川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潢川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环保部门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

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潢川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7 月 13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卡扣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 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 XIU LAW FIRM HENAN 55276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固始县交通运输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8

七、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勤万信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固始县交通运输局，现持有中共固始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固始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5006092081W

机构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 23 号

负责人：夏长虹

本所律师认为，固始县交通运输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拟建项目位于固始县城区及 30 个乡镇。

（二）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占地约 300 亩，总建筑面积 70,500 平方米。新建三级客运站 10 个，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县级综合物流中心，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县级汽车维保中心，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乡村物流服务站 20 个，建筑面积 10,500 平方米； 智慧公交站亭 630 个；停车场面积 10,000 平方米。并购置

充电桩300个，智能化管理系统630套。同时，配套供电、供排水、消防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通过科学设置车辆,线路,物流节点,建立政府主导，交通、邮政、商务、农业、供销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村物流发展协同机制。加快完善县级农村物流中心停车装卸、仓储配送、流通加工、电商快递、邮政寄递等综合服务功能，健全乡镇和村级物流节点快递收寄、电商交易、信息查询、便民缴费等功能，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多站合一”，从而促进城乡交融、方便群众出行，有利于整合城乡客运资源，优化资源配置，调整运力结构,实现客运资源效益最大化。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与实施，能够有效完善固始县全域公交系统建设,优化现有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车辆、场站等基础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着力提高城乡公交服务质量和水平，引领和支撑城乡经济协调发展，让人民群众共享交通运输改革发展成果。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6 月 30 日，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固发改〔2022〕202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6 月 30 日，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JAZ411525202200023），载明：项目位于固始县城区及 30 个乡镇，用地总面积 20 公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相关审批手续，且相关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总投资 46,993.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

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096795169 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0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固始县交通运输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相关审批手续，且相关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410号

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息县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息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息县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息县马援大道东侧、丰源路北侧。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46020平方米（约合369亩），总建筑面积175685.9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5741.5平方米，包含新建教学实训用房面积62207.5平方米、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用房面积34409平方米、生活用房面积67507.5平方米、场地配套用房面积1117.5平方米、校门及廊亭面积500平方米；新建地下建筑面积9944.49平方米，主要包含地下车库、人防、设备间等。

同时，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供电、道路硬化、绿化、围墙、大门、安防监控系统等，并购置相关实训设备和生活办公设施设备。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息县教育体育局。

息县教育体育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8006107 36XY）显示：机构名称：息县教育体育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息县息州大道西段；负责人：付超峰。

本所律师认为，息县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是适应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教育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基础工程，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但我们的教育观念、教育体制、教育结构、人才培养模式、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相对滞后，尤其是提高劳动力就业技能的专业培训。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两大战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国面向未来的教育发展战略方针，对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出了更高更新的紧迫要求。职业技术人才的供求矛盾十分尖锐，唯一的办法是要设法加快职业教育的发展，以缓和这一矛盾，让更多的劳动力能在就业前后接受职业技术培训，以使他们能更好地上岗工作。目前我国的人力资源结构还不适应产业机构调整的要求。统计资料表明：25 岁以上人口中受过大学教育的比重仅为 2.5%，低于中等收入国家 8.8%的水平，也低于低收入国家 2.7%的水平。在这 2.5%受大学教育的人口中，约近 20%的人所学专业不适应市场需求，这种状况严重制约高新技术的推广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因此，为了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人力结构调整必须适当先行，职业技术教育将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成为新的消费热点和新的经济增长点。针对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的职业教育是我国教育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加快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已经成为我国加速实现教育现代化，促进学习型社会形成的重要任务。近年来，我国兴起举办新型的职业技术学校，成为职业教育发展中的一个亮点和热点。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

神，广义上的高等职业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是专科层次的高等学校，包括高等专科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简称三类教育。职业教育的发展，培养了大批产业技术工人和生产管理人才。

项目的建设是满足人民对职业教育需求的需要。职业技术教育是工业化和商品经济产物，它是工业化和生产社会化、现代化的重要支柱。它具有职业性、技术性。随着新技术革命的产生和发展，职业教育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尤其是直接为社会提供人才和科技服务的职业教育的发展更是引人注目。职业教育的发展在于职业教育质量的提高和规模的扩展。目前我国职业教育的质量不容乐观，在专业，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都存在着许多问题。同时随着社会文化、经济的发展，人民对职业教育的需求越来越大、要求越来越高，因而迫切要求扩大发展，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规模。

项目的建设是丰富息县的基础教育资源，加快息县建设发展的需要。随着息县基础设施的配套完善，城市道路骨架的形成，对基础教育的需求也将日益高涨。教育作为软实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息县的综合实力的提升有促进作用。良好的基础教育，能为息县的发展增加动力；反之，落后的基础教育会成为息县发展的障碍。良好的教育就是招商引资和聚敛人气的一面旗帜。周边发展的软环境就是人文环境和教育环境。而这一切都需要教育作为铺垫。这就说明了教育对商业的价值和息县的发展推动作用。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丰富息县基础教育资源，也能促进完善息县的基础设施。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息县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27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改审批〔2022〕2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2、项目环评审批

2022 年 5 月 25 日，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息环审〔2022〕0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70,805.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35,805.50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0 万元。

根据《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

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息县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息县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项目所在区域职业教育的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赵宁习

2022 年 5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8 日



持 证 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息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424号

息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息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息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息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息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息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息县息州大道南侧、文博路东侧。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用地面积36218.63平方米(约合54.33亩)，建筑面积33799.1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799.14平方米，包括门诊楼建筑面积4228.63平方米、医技部建筑面积6380.91平方米、普通病房楼建筑面积6427.2平方米、呼吸道住院部建筑面积6394.2平方米、行政办公楼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食堂及后勤建筑面积1142.2平方米、氧气站建筑面积50平方米、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30平方米、垃圾站建筑面积150平方米、柴油发电机房建筑面积350平方米、锅炉房建筑面积150平方米、门卫室建筑面积120平方米、连廊建筑面积37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设置床位249张，主要建设结核门诊、呼吸道杂病病区、消化道病区、ICU病区、呼吸道发热病区。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8MB0N84428X）显示：机构名称：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息县五一路中段；负责人：夏明程。

本所律师认为,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

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应对新型和传统传染病疫情。新冠肺炎救治定点医院是抗击疫情的主战场，也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最后屏障。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各有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履职尽责，全力防控，经过艰苦努力，疫情形势出现积极变化，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本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阻击战的中坚力量，承担着息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报告、预防、控制和疫情管理等多方面的职责。本项目的建设能够集中收治疫情患者、隔离传染源、提高抢救成功率。虽然现阶段新冠肺炎发展正在向积极向好态势发展，我国面临疫情输入风险加大，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中国工程院副院长、呼吸与危重症医学专家王辰表示“新冠肺炎有可能转成慢性疾病，像流感一样与人类共存。对此，我们从临床诊治和生产生活防范方面都要做好相应准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作为包括新冠肺炎在内的传染性疾病定点医疗救治机构，这有利于息县长期应对传染性疾病。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传染病防治体系的建设。《息县医疗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第37条指出，完善公共卫生服务设施和管理，重点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病能力建设，建立完备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疫情信息网络监测系统，全面提高全县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才的整体素质。提高对重大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能力，提高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职业病的预防和诊疗能力，保障传染性疾病、职业疾病的预防与控制工

作的开展。目前，息县传染病医院床位紧缺，中心城区暂无专科传染病医院，新冠疫情阻击战中息县通过各方努力，虽遏制了传染趋势，但仍发现本县疫情防控机制的短板。本项目建成后共设置床位250张，分为肝炎病区，手足口病病区，艾滋病病区，结核病病区和发热、呼吸道病区，可以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和病毒携带者采取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与预防措施，所以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加快息县传染病防治体系的建设。

项目建设是医院提升诊治能力，提高医院救治水平的需要。为全面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落实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健康中原2030”规划纲要，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和河南省推动县域内医疗中心的建设，建立优质高效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高医院软、硬件建设，提升对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及地方病的诊疗能力。同时，通过高新设备发展高新技术，促进学科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和医疗服务均等化，有效加强县域内医疗服务能力，提高疾病救治水平，缓解群众看病难题。本项目起点较高，有助于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高硬件基础，通过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更新仪器设备，引进高层次人才，不断提高诊疗技术和服务水平，能够吸引更多地病人前来就医，创造出更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促进医院健康、稳定、快速发展。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加强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医院规模，提高医院的救治能力，增加服务供给，保持正常运营，能迅速提高该院的医疗服务水平，改善广大患者的就医环境。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27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调整息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改审批〔2022〕23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2、项目环评审批

2022 年 5 月 25 日，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息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息环审〔2022〕08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996.9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安排 4,996.94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根据《息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

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

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息县传染病防治体系的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息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赵宁月

2022 年 6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建灵，尹子成，赵虎林，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月 25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周口市第八、第九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括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的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687号

周口市第八、第九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周口市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周口市川汇区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周口市第八、第九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第八、第九幼儿

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项目单位	指	周口市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2	本项目	指	周口市第八、第九幼儿园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周口市第八、第九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周口市第八、第九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周口市第八、第九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川汇区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第八幼儿园位于永丰路北段（原周口市第十初级中学），占地面积约13.50亩；第九幼儿园位于颍河路西段（原周口市颍河路小学），占地面积约10.00亩。本项目第八幼儿园现有12个幼儿教学班，学位360个，现有建筑面积2,100.00平方米，计划新建一栋12班规模的教学楼，拟建面积4,000.00平方米，配备相应的玩教具；第九幼儿园现有6个幼儿教学班，学位180个，现有建筑面积1,525.00平方米，计划新建一栋12班规模的教学楼（含厨房），拟建面积4,500.00平方米，配备相应的玩教具。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周口市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口市川汇区教育体育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030058921595），机构名称：周口市川汇区教育体育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八一北路与太清路交叉口西南角，负责人：理效明。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川汇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

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的公益性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缓解周边区域幼儿园入园难题，缓解区域“大班额”现象，对保障适龄儿童接受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区域基础教育水平，可以有效解决跨服务半径入园的现象，另一方面也方便了周边群众接送孩子。项目的建设可以健全家庭、幼儿园、社会共管的体制机制，促进形成家庭、社会和幼儿园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格局。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优化了教学资源，可以有效缓解周口市川汇区学前教育阶段教育资源短缺问题，缓解周口市川汇区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的矛盾。项目建成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扩大周口市川汇区的招生规模，巩周和提高当地幼儿园的入学率。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周口市川汇区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10 月 12 日，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周口市第八、第九幼儿园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2022〕155 号），原则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第八、第九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估算3,259.57万元,财政资金安排759.57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500.00万元。

根据《周口市第八、第九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

务咨询;管理咨询。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同时为了防止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筑路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包括征地拆迁价格的变化等，可直接要求地方政府严格按照事先约定的征地拆迁标准来执行，筑路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川汇区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周口市川汇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可以改善周口市川汇区幼儿教育整体规模不足、布局不合理的现状，保障儿童均能就近接受高质量的教育，亦减轻家庭的负担，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周口市第八、第九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

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周口市第八、第九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王宇杰

2022 年 11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宁欣，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illegible]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阳红旗中学附属幼儿园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淮阳红旗中学附属幼儿园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112号

致：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淮阳红旗中学附属幼儿园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阳红旗中学附属幼儿园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阳红旗中学附属幼儿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淮阳红旗中学附属幼儿园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淮阳红旗中学附属幼儿园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阳红旗中学附属幼儿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机构名称：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新民南路

负责人：韩予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7005927868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淮阳红旗中学附属幼儿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淮周路北，弦歌北路南侧，西三环西侧。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为 8400 ㎡（约 13 亩），总建筑面积 9813.6 ㎡，建筑物占地面积 3271.2 ㎡。 项目建成后共计 24 个教学班，可容纳 720 名幼儿入园学习。 容积率 1.17，建筑密度 38.94%，绿化率 3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 栋 3 层幼儿园用房及配套室外娱乐活动场地、 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配套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2 月 19 日，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淮阳红旗中学附属幼儿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2〕4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3 月 16 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作出《关于淮阳红旗中学附属幼儿园是否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3 月 18 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 4116032022000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19 年 9 月 17 日，淮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豫（2019）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462 号），权利人：淮阳县教育体育局，坐落：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城关镇淮周路北侧、弦歌路南侧、西三环西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用途：教育用地，面积：140442 平方米。

2022 年 3 月 21 日，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作出《关于淮阳红旗中学附属幼儿园用地情况的说明》，淮阳红旗中学附属幼儿园在红旗中学院内选址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说明。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淮阳红旗中学附属幼儿园总投资7,200.00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6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5,600.00万元，淮阳区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阳红旗中学附属幼儿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35倍；淮阳红旗中学附属幼儿园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在幼儿教育发展的今天，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大多数家长对幼儿教育已经不再满足孩子入托有人看，而是迫切希望孩子能受到良好早期教育。幼儿教育是学前教育、学校教育的奠基 阶段，是国民教育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学生智力的早期开发、人的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过该幼儿园的建设，能够引导小孩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 生习惯，促进小孩健康成长，对小孩今后德智体等全面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 作用；能传播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方法；能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 会共管的体制机构，促进形成家庭、社会和学校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格局； 能够加快淮阳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完善。同时将会对其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

产生重要影响，体现中国共产党一切为人民服务的执政思想。项目社会效益较好。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

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具备以淮阳红旗中学附属幼儿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淮阳红旗中学附属幼儿园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淮阳红旗中学附属幼儿园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说明。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淮阳红旗中学附属幼儿园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3 月 28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阳华山路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9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淮阳华山路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492号

致：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淮阳华山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阳华山路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阳华山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淮阳华山路幼儿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淮阳华山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阳华山路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机构名称：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新民南路

负责人：韩予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7005927868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淮阳华山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于周口市淮阳区华山路西侧、教育路北侧。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6533.00㎡，总建筑面积4720.00㎡，设置12班（360人）全日制幼儿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幼儿活动用房1栋，地上3层，建筑面积3687.00㎡；服务用房1栋、地上1层，建筑面积258.00㎡；附属用房1栋，地上2层，建筑面积775.00㎡，购置幼儿教学教具及办公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室外绿化、给排水、变配电、消防、游戏场地及30m跑道等附

属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0 年 4 月 23 日，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淮阳华山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0〕8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淮阳华山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1,96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960.00 万元，淮阳区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阳华山路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6 倍；淮阳华山路幼儿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提高公民素质，是社会和谐发展的基础。通过淮阳华山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新建，能够营造出更加优美的学习环境，让适龄

儿童走向操场、走进大自然、走到阳光下，跑起来、跳起来、动起来，强身健体，磨炼意志，快快乐乐地成长；能引导学前生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生习惯，将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能传播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方法；能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共管的体制机制，促进形成家庭、社会和学校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格局。

众所周知，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办实事的重大民生工程。项目的新建可为淮阳区教育资源的不足起到极大的缓解。而且在对青少年德、智、体等全方面发展培育中，在引导幼龄儿童的人格形成，在充分挖掘他们的智力进而发挥其才能中，以及他们的强健的体魄的形成等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项目建成后继续为培养高素质人才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加快淮阳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完善，提高整体的办学水平和实力，能够培养出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同时将会对其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产生重要影响。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

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具备以淮阳华山路幼儿园建

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淮阳华山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淮阳华山路幼儿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淮阳华山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9 月 08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卡扣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 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 XIU LAW FIRM HENAN 55276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阳能源路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淮阳能源路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106号

致：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淮阳能源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阳能源路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阳能源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淮阳能源路幼儿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淮阳能源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阳能源路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机构名称：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新民南路

负责人：韩予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7005927868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淮阳能源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周口市淮阳区站前路西侧、能源路北侧。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1,366.00㎡，总建筑面积7,355.00㎡，设置18班（540人）全日制幼儿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幼儿活动用房2栋，地上3层，建筑面积5,840.00㎡；服务用房1栋、地上1层， 建筑面积560.00㎡；附属用房1栋，地上2层，建筑面积955.00㎡，购置幼儿教学教具及办公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室外绿化、给排水、变配电、消防、游戏场地及30m跑道等附属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0 年 5 月 9 日，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淮阳能源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0〕8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3 月 16 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作出《关于淮阳能源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4 月 30 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淮用字第 411603202000007 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0 年 6 月 29 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淮地字第 41160320200003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0 年 8 月 18 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淮规建字第 202005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

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淮阳能源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2,906.00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506.00万元，淮阳区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阳能源路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淮阳能源路幼儿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 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

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提高公民素质，是社会和谐发展的基础。通过淮阳能源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新建，能够营造出更加优美的学习环境，让广适龄儿童走向操场、走进大自然、走到阳光下，跑起来、跳起来、动起来，强身健体，磨炼意志，快快乐乐地成长；能引导学前生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生习惯，将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能传播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方法；能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共管的体制机制，促进形成家庭、社会和学校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格局。

众所周知，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办实事的重大民生工程。项目的新建可为淮阳区教育资源的不足起到极大的缓解。而且在对青少年德、智、体等全方面发展培育中，在引导幼龄儿童的人格形成，在充分挖掘他们的智力进而发挥其才能中，以及他们的

强健的体魄的形成等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项目建成后继续为培养高素质人才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加快淮阳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完善,提高整体的办学水平和实力，能够培养出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同时将会对其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产生重要影响。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 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

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

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具备以淮阳能源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淮阳能源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淮阳能源路幼儿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

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淮阳能源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3 月 28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阳清风学校附属幼儿园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淮阳清风学校附属幼儿园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113号

致：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淮阳清风学校附属幼儿园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阳清风学校附属幼儿园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阳清风学校附属幼儿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淮阳清风学校附属幼儿园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淮阳清风学校附属幼儿园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阳清风学校附属幼儿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机构名称：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新民南路

负责人：韩予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7005927868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淮阳清风学校附属幼儿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淮阳区清风路北，西园路南，华山路东，衡山路西。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为 8260 ㎡（约 12.39 亩），总建筑面积 9813.6㎡,建筑物占地面积 3271.2 ㎡。项目建成后共计24个教学班，可容纳 720 名幼儿入园学习。容积率 1.19，建筑密度 39.6%，绿化率 30%。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 栋 3 层幼儿园用房及配套室外娱乐活动场地、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配套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2 月 19 日，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淮阳清风学校附属幼儿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2〕4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3 月 16 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作出《关于淮阳清风学校附属幼儿园是否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3 月 18 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 41160320220001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0 年 4 月 28 日，淮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豫（2020）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60 号），权利人：淮阳县教育体育局，坐落：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城关镇西园路南侧华山路东侧汉江路北，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用途：教育用地，面积：30359 平方米。

2022 年 3 月 21 日，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作出《关于清风学校附属幼儿园用地情况的说明》，淮阳区清风学校附属幼儿园在清风学校院内选址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说明。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淮阳清风学校附属幼儿园总投资7,876.00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6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6,276.00万元由淮阳区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阳清风学校附属幼儿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淮阳清风学校附属幼儿园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在幼儿教育发展的今天，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大多数家长对幼儿教育已经不再满足孩子入托有人看，而是迫切希望孩子能受到良好早期教育。幼儿教育是学前教育、学校教育的奠基阶段，是国民教育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学生智力的早期开发、人的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过该幼儿园的建设，能够引导小孩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生习惯，促进小孩健康成长，对小孩今后德智体等全面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能传播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方法；能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共管的体制机构，促进形成家庭、社会和学校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格局；能够加快淮阳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完善。同时将会对其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 产生重

要影响，体现中国共产党一切为人民服务的执政思想。项目社会效益较好。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

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具备以淮阳清风学校附属幼儿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淮阳清风学校附属幼儿园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淮阳清风学校附属幼儿园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说明。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淮阳清风学校附属幼儿园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3 月 28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阳县神农路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9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淮阳县神农路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489号

致：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淮阳县神农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阳县神农路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阳县神农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淮阳县神农路幼儿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淮阳县神农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阳县神农路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机构名称：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新民南路

负责人：韩予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7005927868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淮阳县神农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淮阳县文明路东侧、清风路南侧、神农路西侧、文政路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5362.00㎡，总建筑面积 4708.00㎡，设置 12 班（360 人）全日制幼儿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幼儿活动用房 2 栋、地上 3 层，建筑面积 3646.00㎡；服务用房 1 栋、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414.00㎡；附属用房 1 栋，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648.00㎡， 购置幼儿教学教具及办公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室外绿化、给排水变配电、消防、游戏场地及 30m 跑道等附

属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19 年 12 月 3 日，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淮阳县神农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19〕14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淮阳县神农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2,133.00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133.00 万元，淮阳区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阳县神农路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6 倍；淮阳县神农路幼儿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在幼儿教育发展的今天，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大多数家长对幼儿教育已经不再满足孩子入托有人看，

而是迫切希望孩子能受到良好早期教育。幼儿教育是学前教育、学校教育的奠基阶段，是国民教育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学生智力的早期开发、人的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过该幼儿园的建设，能够引导小孩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生习惯，促进小孩健康成长，对小孩今后德智体等全面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能传播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方法；能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 会共管的体制机构，促进形成家庭、社会和学校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格局；能够加快淮阳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完善。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

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具备以淮阳县神农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淮阳县神农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淮阳县神农路幼儿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淮阳县神农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9 月 08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卡扣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 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 XIU LAW FIRM HENAN 55276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阳宛丘路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9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淮阳宛丘路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491号

致：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淮阳宛丘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阳宛丘路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阳宛丘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淮阳宛丘路幼儿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淮阳宛丘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阳宛丘路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机构名称：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新民南路

负责人：韩予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7005927868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淮阳宛丘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于淮阳县纺织路东侧、陵后路南侧、宛丘路西侧、连心路北侧。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6700.38㎡，总建筑面积4908.00㎡，设置12班（360人）全日制幼儿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幼儿活动用房2栋、地上3层，建筑面积3660.00㎡；服务用房1栋、地上2层，建筑面积540.00㎡；附属用房1栋，地上1层，建筑面积708.00㎡，购置幼儿教学教具及办公设备。同时配套建

设室外绿化、给排水、变配电、消防、游戏场地及30m跑道等附属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0年1月6日，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淮阳宛丘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0〕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淮阳宛丘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2,248.00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1,248.00万元，淮阳区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阳宛丘路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6倍；淮阳宛丘路幼儿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提高公民素质，是社会和谐发展的基础。通过淮阳宛丘路幼

儿园建设项目的新建，能够营造出更加优美的学习环境，让适龄儿童走向操场、走进大自然、走到阳光下，跑起来、跳起来、动起来，强身健体，磨炼意志，快快乐乐地成长；能引导学前生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生习惯，将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能传播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方法；能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共管的体制机制，促进形成家庭、社会和学校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格局。

众所周知，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办实事的重大民生工程。项目的新建可为淮阳区教育资源的不足起到极大的缓解。而且在对青少年德、智、体等全方面发展培育中，在引导幼龄儿童的人格形成，在充分挖掘他们的智力进而发挥其才能中，以及他们的强健的体魄的形成等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项目建成后继续为培养高素质人才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加快淮阳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完善，提高整体的办学水平和实力，能够培养出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同时将会对其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产生重要影响。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

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具备以淮阳宛丘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淮阳宛丘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淮阳宛丘路幼儿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淮阳宛丘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9 月 08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卡扣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 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 XIU LAW FIRM HENAN 55276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第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第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095号

致：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周口市淮阳区第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第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第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周口市淮阳区第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周口市淮阳区第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淮阳区第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机构名称：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龙都大道中段

负责人：何卫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7005927104R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周口市淮阳区第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淮阳区弦歌路与龙都大道交叉口（原粮食局）。本项目总占地面积6,997㎡，房屋加固面积5,000㎡，地面硬化2,099㎡，绿化面积2,398㎡。本项目设床位80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加固、室内外装饰、地面硬化、绿化、给排水、水电、暖通、新增消防设施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

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1 月 18 日，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原则同意该项目。

2022 年 3 月 16 日，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周口市淮阳区第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2〕87 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2 月 22 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申请出具周口市淮阳区第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用地情况说明的复函》，本项目符合淮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2 年 3 月 16 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作出《关于周口市淮阳区第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

2014 年 8 月 5 日，淮阳县人民政府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淮国用（2014）第 103 号），土地使用权人：淮阳县粮油总公司，座落：淮阳县龙都路南段东侧，地类（用途）：办公，使用权类型：划拨，使用权面积：6977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区政府会议纪要、可研批复、用地情况说明的复函、环评说明、土地使用权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

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周口市淮阳区第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总投资4,057.5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4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2,657.50万元，由淮阳区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淮阳区第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周口市淮阳区第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适应传统养老模式转变、满足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的必由之路。长期以来，我国实行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养老模式，但随着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实施，以及经济社会的转型，家庭规模日趋小型化，小型家庭结构日益普遍，空巢家庭不断增多。家庭规模的缩小和结构变化使其养老功能不断弱化，对专业化养老机构和社区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

目前，淮阳区现有的敬老院以小型为主，多属传统的敬老院，整体规划设计落后，生活设施不完善，健身、休闲、娱乐设施单一，医疗护理，保健不配套，服务水平低，缺乏人性化，不能满足老年人特别是新一代老年人的心理和生理需求。现有老年福利服务机构较少，开展项目单一，社区养老服务和养老机构床位严

重不足，供需矛盾突出，设施简陋、功能单一，难以提供照料护理、医疗康复、精神慰藉等多方面服务，不能很好地服务于老年人员，老年服务业越来越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加之，空巢家庭越来越多，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数量还将持续增长，照料和护理问题日益突出，人民群众的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增长。淮阳区福利设施还远不能满足社会的需求，养老机构的发展空间非常大。

该项目的实施，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对于塑造特色文化、提升淮阳区形象，发展淮阳区养老产业具有积极深远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

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具备以周口市淮阳区第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周口市淮阳区第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周口市淮阳区第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区政府会议纪要、可研批复、用地情况说明的复函、环评说明、土地使用权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淮阳区第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3 月 23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周口市淮阳区游客集散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手续核查..... 6

(三) 项目公益性..... 7

(四) 项目收益性..... 8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9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9

(一) 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三)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1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3

周口市淮阳区游客集散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郑大非诉字第 135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周口市淮阳区伏羲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为周口市淮阳区游客集散中心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周口市淮阳区游客集散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周口市淮阳区游客集散中心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周口市淮阳区伏羲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5	《实施方案》	指	《周口市淮阳区游客集散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周口市淮阳区游客集散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周口市淮阳区游客集散中心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伏羲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周口市淮阳区伏羲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7275637219793
性质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全区文化改革发展提供服务保障、文化旅游产业规划管理开发、宣传对外交流、项目资金管理、相关文化活动筹划与实施。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湖东路
法定代表人	李俊志
有效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综上，周口市淮阳区伏羲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周口市淮阳区城关镇，项目区域为朝祖大道南侧、松花江路北侧、嵩山路东、华山路西侧。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游客集散中心、业务用房、游客驿站、设备用房等，同步配套建设停车场、充电桩、室外广告牌、停车场管理系统、室外高压配电系统、室外管网等其他基础设施。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35348㎡(约53.02亩)，总建筑面积为13310.50㎡，其中：游客集散中心面积为4268.50㎡，业务用房面积为3500㎡，游客驿站面积为5112㎡，设备配套用房面积为430㎡；建筑基地面积为3853.64㎡；地上停车场面积14000㎡，机动车停车位400个（含120个公共充电桩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200个，绿地面积6132.88㎡；道路及广场面积11361.48㎡；容积率0.38，建筑密度11%，绿地率17%。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口市淮阳区伏羲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7月1日就项目单位

报送的《周口市淮阳区游客集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作出了《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周口市淮阳区游客集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2〕191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就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用地手续

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向项目单位颁发了《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淮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606 号），土 地面积为 35348 ㎡，土地用途为：交通场站用地，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符。

3.环评手续

项目单位就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填报及备案，备案号为：202241162600000069。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手续及环评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从国内旅游业形势看，目前旅游业正处于上涨时期，随着淮阳区旅游品牌的形成和知名度的提升，旅游客源市场正在进一步扩大。但是，目前淮阳区暂无游客集散中心，游客自助游缺少导引，不能满足自助旅游服务的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可为游客提供咨询、购物、展览、餐饮、住宿、车辆换乘、休息等旅游设施和服务功能，将极大地提升

淮阳区文化旅游的接待档次，周口市淮阳区游客集散中心项目在旅游接待中的作用也必然越来越重要，其综合功能及在周口市旅游圈中的地位也将进一步显现。

淮阳区旅游景点星罗棋布，目前拥有太昊陵、龙湖风景区、平粮台旅游带，以及画卦台、弦歌台、五谷台、望鲁台、紫荆台、蔡池秋月、弦歌夜读、卧阁清风、望台烟雨等众多景点。每年举办的主要集会活动包括淮阳太昊陵庙会、淮阳荷花节等，淮阳太昊陵庙会融民间艺术、宗教信仰、物资交流、文化娱乐为一体的地方传统民俗文化盛会。项目的建设充分结合淮阳区旅游文化产业现状，加大淮阳区旅游文化宣传力度，促进淮阳区旅游文化的发展，成为淮阳区经济新的增长点，对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质量水平、改善当地的经济社会环境，拉动周边的经济发展具有推动作用。与此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加快周口文化旅游的整体开发步伐，带动周口市淮阳区的经济发展，可接待国内外大量游客，通过中外游客的交往，可获得大量的资源，为引进技术、资金、人才、开发当地资源创造了便利条件，从而实现通过发展旅游业致富一方百姓的目标。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提升周口市淮阳区文化旅游的接待档次，完善旅游服务接待功能，进一步促进本地区旅游品牌的形成和知名度的提升。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

收入来源为业务用房及游客驿站等租赁收入、停车管理收入、充电服务收入、广告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9837.48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

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周口市淮阳区伏羲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手续及环评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提升周口市淮阳区文化旅游的接待档次，完善旅游服务接待功能，进一步促进本地区旅游品牌的形成和知名度的提升，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周口市淮阳区游客集散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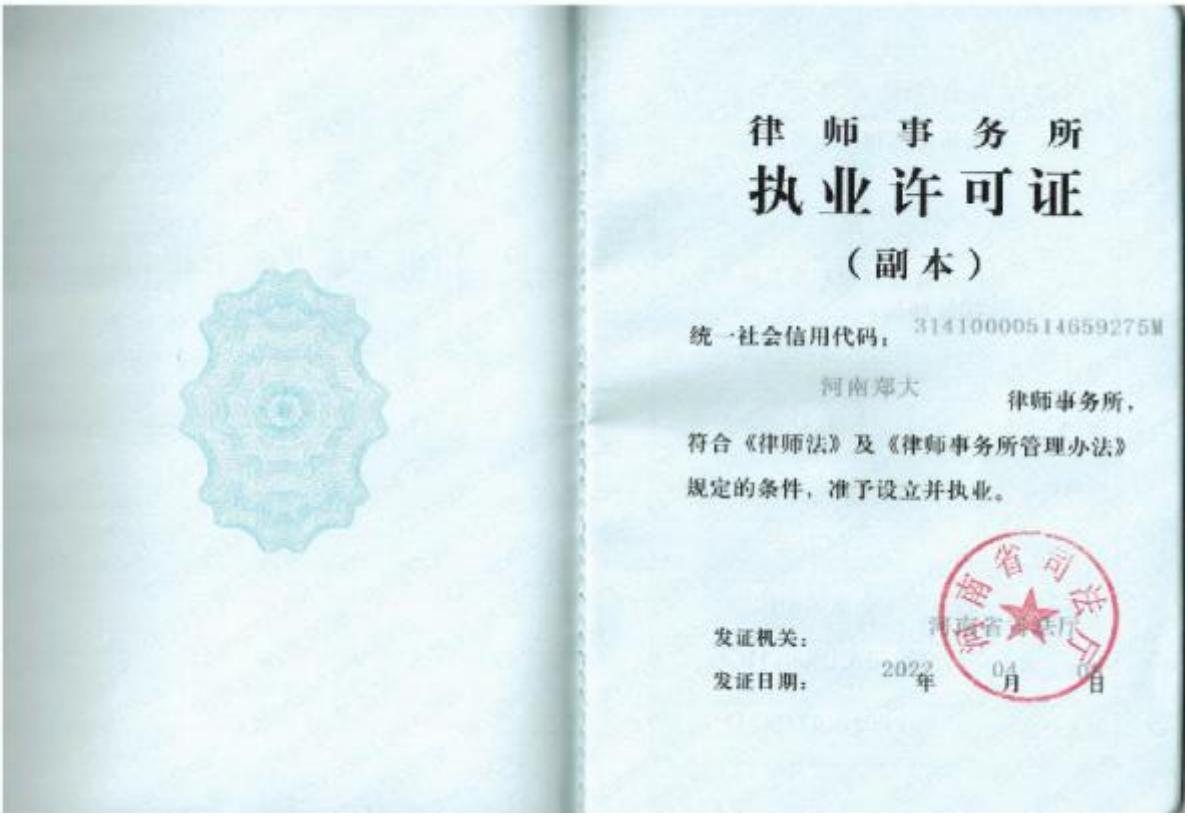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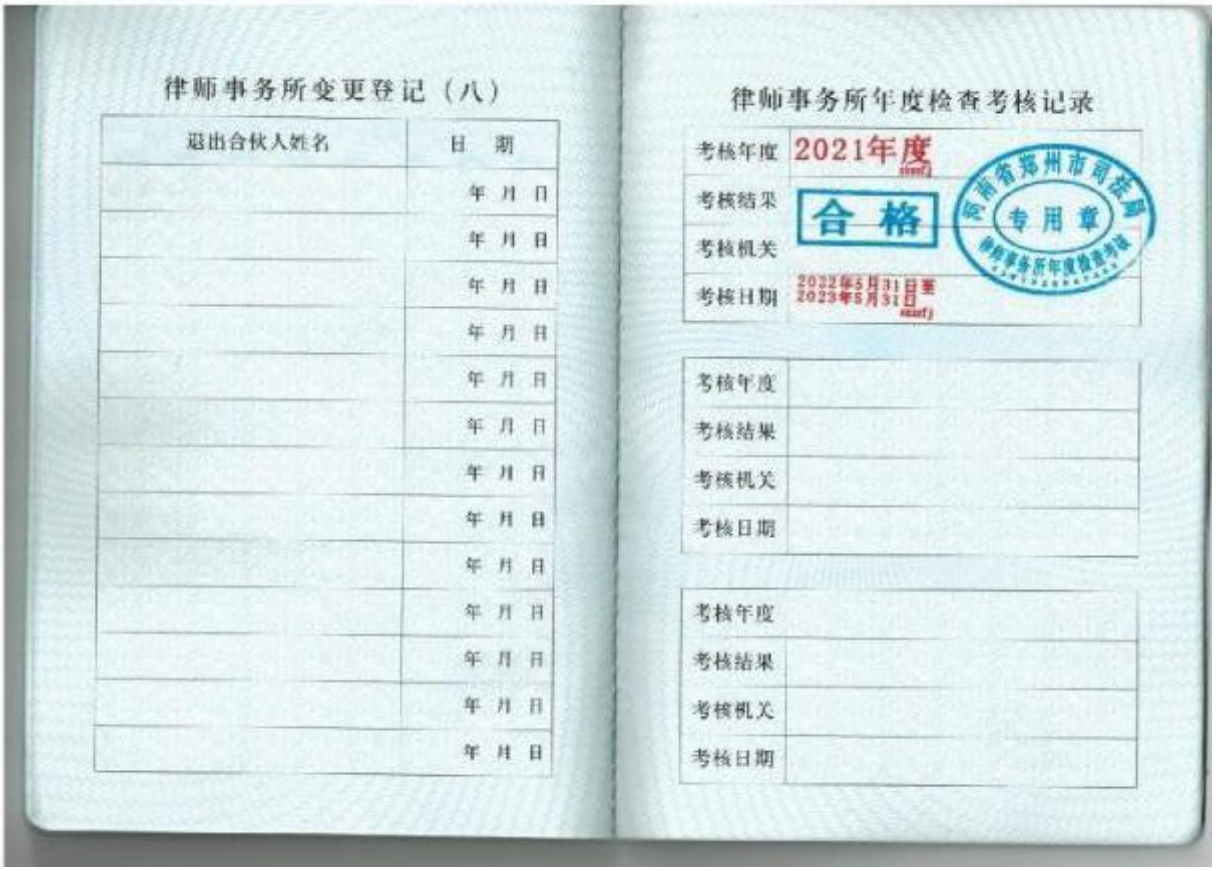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扶沟县中医院康养中心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方债法字〔2022〕第0007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情况 5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9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9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9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9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意见 19

扶沟县中医院康养中心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扶沟县中医院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扶沟县中医院康养中心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扶沟县中医院康养中心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扶沟县中医院康养中心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扶沟县中医院康养中心项目可研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扶沟县中医院康养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扶沟县中医院康养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扶沟县中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扶沟县中医院康养中心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扶沟县中医院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扶沟县中医院申请专项债

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扶沟县中医院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扶沟县中医院康养中心项目

2、申报主体

扶沟县中医院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预计开工日期2022年10月，完工日期2024年10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约62亩，设置床位880张，总建筑面积507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6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疗综合楼设置床位320张，建筑面积14000.00平方米，养老楼设置床位460张，建筑面积19600.00平方米，康复中心楼设置床位100张，建筑面积50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100平方米（含人防），配套建设信息化系统、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污水处理等附属设施。

项目技术指标表如下所示。

表1-1：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	41334.00	约 62 亩
2	总建筑面积	㎡	50700.00	
2.1	地上建筑面积	㎡	38600.00	
2.1.1	医疗综合楼	㎡	14000.00	
2.1.2	养老楼	㎡	19600.00	
2.1.3	康复中心楼	㎡	5000.00	
2.2	地下建筑面积	㎡	12100.00	
3	建筑基底面积	㎡	6000.00	
4	建筑密度	%	14.52	
5	容积率	-	0.93	
6	绿地率	%	35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239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0527.6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28.54万元，基本预备费1103.81万元，建设期利息540.00万元。其中，申报专项债券相关费用在预备费中予以考虑，计入总投资，列入债券资金支付。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扶沟县中医院。

名称	扶沟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7214186260001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赵付启

住所	河南省扶沟县城新建路 27 号
登记管理机关	扶沟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中医院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扶沟县中医院康养中心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扶沟县中医院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年7月26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了《关于扶沟县中医院康养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2022〕243号），为了完善扶沟县医疗健康养老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医疗健康养老设施短板，提高医疗健康养老综合能力，促进扶沟县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发展和优化全县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同意实施扶沟县中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2）2022年6月18日，扶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扶沟县中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说明》。

（3）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出具了《关于扶沟县中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审核情况的说明》，依据扶沟县中医院提供的《扶沟县中医院康养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扶沟县是农业大县、人口大县，空巢、独居、失能老人逐年增 多，适龄人员常年在外务工，导致家庭养老功能日益减弱，使得社 会的养老需求急剧增长，养老服务的满足程度已成为广大群众最关 心、最现实、最直接的问题，成为衡量和保障民生成效的重要指标，加之社会养老机构少，社会资金投入少。现行的社会养老功能日益 凸显，加快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势在必行。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3900.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5900.00万元，占比66.53%，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占比33.47%，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15900.0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第一年计划投资12650.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资金7950.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700.00万元；第二年计划投资11250.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资金7950.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300.00万元。

表1-4：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合计
政府出资	7950.00	7950.00	15900.00
债券资金	4700.00	3300.00	8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23900.0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5900.00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8000.00万元。2023年计划使用4000.00 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4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扶沟县中医院康养中心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护理收入、床位收入、餐费收入、水电费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扶沟县中医院康养中心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23521.31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为1637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44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扶沟县中医院康养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29629321H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计、验资、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的审计、会计服务、税务信息咨询、会计顾问、代理拟定文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扶沟县中医院康养中心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

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

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

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扶沟县中医院，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心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

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扶沟县中医院康养中心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2 年 8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802A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illegible]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illegible]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illegible]）第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9 日



持证人 郑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扶沟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2〕第00044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专项评价报告》 7
（二）《法律意见书》 8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8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8
（二）利率风险 9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9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9
七、结论意见 9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扶沟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扶沟县教育体育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扶沟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扶沟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扶沟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扶沟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方邦/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河南大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扶沟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大易咨字【2022】第 0012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河南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扶沟县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扶沟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扶沟县教育体育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扶沟县教育体育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扶沟县教育体育局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扶沟县教育体育局，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扶沟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1005898016F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葛伟

机构地址：河南省扶沟县城关镇杜街2号

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教育体育局作为扶沟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扶沟县教育体育局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9710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用房建筑面积9880.00㎡、实训用房建筑面积81760.00㎡（包括农业种植及牧业养殖实训用房、新能源实训用房、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实训用房、航空航天专业实训用房、水利工程与管理实训用房、医疗器械制造与销售实训用房、水土保持实训用房、水环境治理实训用房、数控技术应用实训用房、土木工程实训用房、护理实训用房、旅游酒店管理实训用房）、

餐厅建筑面积1560.00㎡、宿舍建筑面积3900.00㎡。配套建设室外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场、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及消防等附属设施。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的发展。项目建设紧跟国家政策机遇，奋力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率先建成全省乃至全国的技能人才高地，为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为新型城镇化助力提速。着眼产城融合、产教融合，推动扶沟迈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正确轨道，把扶沟打造成产教融合城市，把职业教育作为培养18岁到25岁年龄阶段高技能人才的主渠道，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职业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形成完善的职业技能人才体系。

项目建设有利于培养高技能人才。以高职院校为依托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能够培养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人才，促进学生就业。目前，许多大学生，特别是高职生找不到工作，同时，许多企业招不到员工。这种矛盾的根源固然与大学生的好高骛远等心态有关，但更多的是与各类职业学校人才培养的方向、规格、档次有关。高职院校一味的以理论教学为核心，实训教学流于形式，培养的人才在知识结构和技能素质方面不能适应就业岗位的需要。因此，建设实训基地，既能解决高等职业学校实训基地不足实训难以开展的问题，又能培养学生的岗位技能，提高其综合素质，进而从根本上解决学生就业难这一社会问

题。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32740.00万元，本项目收入通过培训补贴收入、住宿收入及餐厅租赁收入等实现，共计现金净流入39471.98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扶沟县教育体育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年4月21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并出具了《关于扶沟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2022〕104号）。

2022年5月12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并出具了《关于扶沟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2022〕121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

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6420.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40420.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6000.00万元，计划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金额0万元。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河南大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扶沟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39471.98万元，债券本息合计3274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基本情况、项目情况、项目债券情况、项目净现金流入、项目资金平衡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2、报告机构

河南大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大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9X521C）和河

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79）因此，河南大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扶沟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河南大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

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采用按半年付息，过程中还本的方式还款付息。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扶沟县教育体育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扶沟县教育体育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扶沟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扶沟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扶沟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扶沟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扶沟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2年06月1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illegible]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illegible]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illegible]）第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9 日

持证人 宋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4 楼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华县民政局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2]第 091088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西华县民政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西华县民政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华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2005902206R
注册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箕城路 268 号
负责人	王树文
登记机关	中共西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西华县民政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 1#地块位于西华县黄土桥乡前石羊村，占地面积 16,666.68 ㎡，合计 25.00 亩；2#地块位于西华县奉母镇政府西 200 米孝道文化园，占地面积 15,773.34 ㎡，合计 28.30 亩；3#地块位于西华县东夏亭镇袁小楼南侧，占地面积 6,800.34 ㎡，合计 10.20

亩，项目总投资为23,871.86万元，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预计开工日期为2022年8月，预计完工时间为2023年7月。

根据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2022】220号）,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华县东夏镇、黄桥乡、奉母镇境内，项目总占地面积42333.69㎡合计63.50亩，总建筑面积51860.00㎡。共设计养老床位数1200.00张，建设养老设施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康复娱乐、社会工作等服务，同时完善室外绿化、道路广场铺装、室外管网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23,871.86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自筹。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不但适应西华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还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符合政策导向，使城市功能更趋于完善。同时能够加快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解决失能、半失能老年群体康复问题，对于改善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有着积极的意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

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2022】220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37,551.46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0919580），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的收益分析主要是社会风险，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施工安全、意外事故、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在市场经济取向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和个人以及政府都面临着多重风险，并且大部分风险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了大自然的和谐，致使人类承受更多的自然灾害风险。当今社会追求的是共同富裕、和谐社会，有了风险的存在就意味着不和谐。因此，项目单位需要做到的就是找出引起风险的根源，利用合理有效的办法来消除风险，将社会风险消灭于无形之中。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

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通过合法渠道得到合法建设用地，应保障各种手续齐全。在施工队伍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会对当地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同时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本项目承办单位应该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倡导安全生产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目前还没有有效消除自然灾害隐患的科学办法，作为企业能做到的就是为防患自然灾害提供必要的预防措施。

总之，应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以尽可能低的风险成本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低程度。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西华县民政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华县康养服务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焦聪利

焦聪利

经办律师：焦聪利

焦聪利

张婷婷

张婷婷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10000MD00919580

证号：

河南具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08　26　年　月　日

No. 70047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MD00919580

证号：河南具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2016 08 26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41010521115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CBD商务内环路2号10层1006号
负 责 人	焦聪利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82号
批准日期	2016-08-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焦聪利 胡萍萍 武超众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3号28层	年 月 日 2020年5月27日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4层2405号2406号	年 月 日 2021年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2020年5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袁一真	2017年7月9日
王志燕	2017年10月26日
张永军	2017年10月26日
	年 月 日
张星耀、王冠男	年 月 日
李明明 胡浩波	2021年2月2日
韦文君 陈先顺	2022年01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韩文忠 陈迈顺	2021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武超众，张永军	2019年1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县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73592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70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 06



持证人　焦聪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8011156104

河南县匠律师事务所 41010552111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992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224038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

持证人 张婷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4199310140324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010552111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华县学前教育发展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7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西华县学前教育发展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371号

致：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华县学前教育发展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华县学前教育发展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华县学前教育发展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华县学前教育发展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西华县学前教育发展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华县学前教育发展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华县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机构名称：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长平路 981 号

负责人：李卫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2005902396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华县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西华县学前教育发展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华县城内，共涉及 7 个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23063㎡。项目改建后共计 66 个教学班，可容纳 1980 名幼儿入园学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寝教合一综合楼、新建餐厅、改造寝教合一综合楼装饰装修改造室外管网、广场、道路硬化、围墙、大门、绿化工程、消防水池及设备购置。

（三）项目批复文件

西华县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

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7 月 1 日，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西华县学前教育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2022〕19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西华县学前教育发展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2,886.00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7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8,186.00 万元，西华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华县学前教育发展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西华县学前教育发展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近年来，虽然学前教育得到了很大发展，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办学水平不断提高，但是，随着西华县中心城区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学前教育面临新的挑战和要求，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西华县学前教育发展不均衡，布局不合理，部分学校规模小、办学条件差，优质幼儿园过少，制约了西华县中心城区教学水平的发展和提高。

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民素质提高和民族未来兴盛的大事。随着西华县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当地居民数量日益增多，适龄幼儿就学难的问题也日益突出，部分幼儿园规模较小，且普惠性较低，存在“入园难、入园远、入园贵”的问题，家长们为孩子的教育问题感到担忧。这些问题的呈现与城区经济社会事业快速发展的现状不吻合，与城区整体教育的发展不协调。

学前教育是国家确立的基本教育制度之一，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学前教育对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民安康、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指出：“学前教育对幼儿身心健康、习惯养成、智力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科学保教方法，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要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努力实现基本普及学前教育的目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要加强幼儿教育管理，要办好城区幼儿园，发挥对基层幼儿教育的指导作用”。因此，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努力办好幼儿园是政府导向行为，是行业政策要求，是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

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华县教育体育局具备以西华县学前教育发展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西华县学前教育发展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西华县学前教育发展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华县学前教育发展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7 月 15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卡扣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 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 XIU LAW FIRM HENAN 55276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华县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7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西华县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372号

致：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华县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华县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华县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华县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西华县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华县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华县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机构名称：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长平路 981 号

负责人：李卫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2005902396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华县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西华县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华县南部片区周西路与南环路交叉口西北角。本项目建设规模 60 班，学位 3000 个；新建教学用房、学生活动中心、实验楼、综合楼、教室公寓、学生宿舍、学生报告厅、餐厅、体育用房、其它用房、300 米环形跑道运动场及大门、停车场、入口广场等附属工程，建筑面积 60315.64 平方米，预计投资 23548.04 万元（不含征地款）。建筑密度 18.3%，建筑容积率 0.65，绿化率 36%。

（三）项目批复文件

西华县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7 月 1 日，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西华县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2022〕23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西华县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 23,548.04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3,548.04 万元，由西华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华县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倍；西华县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亿万家

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强国必先强教。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决定性意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关键是人才，基础是教育，重点在职业教育。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是一个教育强国的车之两轮，羽之两翼。我国要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建设教育强国，必须依靠强大的职业教育。

本项目学校坚持立足河南，面向全国，紧扣市场需求，培养专业的技能型紧缺人才。通过政府支持、市场运作、校企结合等方式，建成将教学、培训、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职业教育中心。通过加强实习实训，有效提高了学生和被培训者的操作能力和应用水平，随着这些人员走上工作岗位，为用人单位实施技术改造和启用先进设备提供了人力资源支撑，有的高级人才还直接成为技术革命的推动者或新技术开发的领导者，促进了整个产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华县教育体育局具备以西华县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西华县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属于有一

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西华县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华县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7 月 15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卡扣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 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 XIU LAW FIRM HENAN 55276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3547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商水县民政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商水县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商水县民政局
2	本项目	指	商水县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商水县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商水县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商水县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商水县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商水县民政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水县民政局持有中共商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商水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3005906960G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河南省商水县行政路东段

负责人：李克平

颁发日期：2022年7月14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水县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水县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水县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投资【2021】75号），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内容如下：

（1）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00亩，设置床位1000张，总建筑面积425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用房和餐厅等，其中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37140平方米，老年人活动用房建筑面积3360平方米，内设棋牌室、阅览室、活动室等，餐厅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购置养护设备，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给排水、绿化、电力、消防等设施。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室外道路、绿化等。

（二）项目公益性

1.公益效益

该项目的建设从当地实际出发，立足当前，兼顾发展，合理确定了建设水平。项目通过建立农村养老服务中心，从农村老年人的根本利益出发，重点解决好老农村年人的养老和精神文化生活等问题，确保老年人和其他社会成员一起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切实维护农村老年人的根本利益，让农村老年人和全体人民一起共奔小康，从而实现全市社会经济的健康，协调发展。

项目实施后，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商水县乡镇地区的养老现状、扩大养老设施规模、完善服务功能、美化生活环境、切实解决农村老年人的生活和健康问题，充分发挥社会保障作用，做到“上为党和政府分忧，下为人民群众解难”。

2.社会效益

本项目属于社会公益事业，社会效益明显，有利于减轻政府、家庭负担，有利于社会稳定，真正使老人这一弱势群体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医”。项目的实施是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优良传统，尊重老年人情感和心理需求的人性化选择；是促进家庭和谐、社会和谐，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发展服务业，扩大就业渠道和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途径。因此说，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我国日趋尖锐的养老服务难题，切实提高广大老年人生命、生活质量，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3. 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可获得项目养护费收入，可实现一定的经济效益。

农村养老服务的发展，一方面大量的农村老年人进入养老院养老，对养老院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拓宽了农村养老的发展方向，能有效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当然也会给农村养老服务带来一定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可增加大量的护理人员就业，吸收社会闲置人才，增加就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1 年 11 月 1 日，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商水县

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投资〔2021〕75号），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节能措施、招标要求、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2,000.00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500.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3,500.00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

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商水县民政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承办律师：

王余丹

刘 启

2022年8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商水县练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商水县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 张学安, 荆天星, 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尚义县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棚户区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尚水县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仅供商水县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定件及造工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省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78267

仅供商水县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供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仅供商水县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供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使用

商水县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括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的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405号

商水县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商水县民政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商水县民政局的委托，就商水县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商水县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项目单位	指	商水县民政局
2	本项目	指	商水县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商水县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商水县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商水县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商水县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分别位于商水县行政路北、老城路西；商水县纬三路北、S213 省道东侧。项目总建筑面积 2827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5 个社区服务站 5000 平方米、新建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 7500 平方米、改造县中心敬老院综合楼 7770 平方米；改建 2 所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3000 平方米、10 所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5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绿化、电力及消防等附属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商水县民政局。

商水县民政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显示：机构名称：商水县民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3005906960G，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商水县文化路东段，负责人：朱赫。

本所律师认为，商水县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报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方便当地老年人人住院供养服务，减少不必要麻烦，减轻旅途经济负担。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服务水平，扩大服务范围，保障身体健康，从而延长老年人的人均寿命。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人民群众基本的生存需求，所以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存需求是党和政府的第一责任。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必要组成部分，就承担着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职能。

本项目建设将极大地完善区域的基础设施水平，为周边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周围的开发将随着项目的建成进入快速的发展阶段。因此，项目的实施必然会带动周边的投资环境、吸引投资，加快区域的开发步伐，促进地方国民经济的发展。

工程建设需要大量的建筑工人和一定量的管理人员，项目建成后举办各类文体活动，对人才和劳动力市场形成一定的需求，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增加就业岗位，对缓解现阶段社会就业压力起到一定的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商水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1 年 8 月 22 日，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商水县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商发改项〔2021〕53 号），原则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1 年 10 月 28 日，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商水县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项〔2021〕86 号），原则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2022 年 6 月 1 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出具《证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商水县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属于豁免类，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商水县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估算 16,9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9,900.0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

根据《商水县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

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同时为了防止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筑路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包括征地拆迁价格的变化等，可直接要求地方政府严格按照事先约定的征地拆迁标准

来执行，筑路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水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商水县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完善商水县老年人养老服务体系设施，是实施民生工程的需要，不断完善社会事业建设，缩小城乡差距，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使商水县老年人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加强，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商水县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商水县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王宇杰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宁欣，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illegible]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沈丘县善庆路幼儿园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2022）冀昇律非字第1-43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项目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基本情况 5
三、 项目合法性 6
四、 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6
五、 法律风险提示 7
六、 本项目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七、 结论意见 11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沈丘县善庆路幼儿园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号）、《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作为沈丘县善庆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沈丘县善庆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使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沈丘县善庆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沈丘县善庆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沈丘县善庆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指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沈丘县沈丘县善庆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预审〔2022〕3号）
《实施方案》	《沈丘县善庆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沈丘县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沈丘县善庆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沈丘县教育体育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沈丘县教育体育局申请专

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沈丘县教育体育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资格

（一）主管部门：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8555728767Y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张海洋
颁发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赋码机关	沈丘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教育体育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负责沈丘县善庆路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沈丘县高铁片区纬七路南侧、善庆路东侧。

2、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6750.00㎡，总建筑面积6134.00㎡，设置15教学班，增加招生人数450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幼儿活动用房建筑面4575.00㎡、服务用房建筑面积675.00㎡、附属用房建筑面积884.00㎡。购置幼儿玩教具及办公家具。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及消防设施。

3、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实施方案》，沈丘县善庆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为4100.00万元。

本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资金和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其中财政资金2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49%；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1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1%。

本项目本批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21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本项目参与主体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1、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沈丘县沈丘县善庆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预审〔2022〕3号）

2、沈丘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县城区新建两所幼儿园的批复》(沈政文〔2022〕84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续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要求申请其他必要审批文件。

四、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100.00万元。

本项目资金通过财政资金和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筹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券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入。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30年。经《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债券存续期间应付本息总计为4297.13万元（其中本金2100.00万元，利息2197.13万元），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法律风险提示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2.来源于业主方管理的风险

风险识别：来源于业主方管理的风险主要是业主方作为项目管理的甲方，立项手续不完备、土地指标不明确、招标程序不合规、设计变更频繁、资金来源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等。

3.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4.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5.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6.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识别：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

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7. 工程事故

风险识别：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 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3. 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项目自身收入达到预期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

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六、本项目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沈丘县善庆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沈丘县善庆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编制的《财务评估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和报告：项目概况（项目情况、项目建设周期、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应付债券本息情况，评价依据及假设（基本假设条件、收入来源及估算依据、运营成本估算依据、相关税费、项目收益预测、本息覆盖倍数），总体评价结果。报告认为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倍，预期运营收入现金净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政策法规条件。

2、报告机构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1Y8BW7L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1年10月20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40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沈丘县善庆路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的《财务评估报告》已包含沈丘县善庆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发行债券所需的主要

内容。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出具该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沈丘县善庆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次沈丘县善庆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北省司法厅于2021年3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北省司法行政机关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沈丘县教育体育局具备负责拟实施沈丘县善庆路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发行前相关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为沈丘县教育体育局沈丘县善庆路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编制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执业资质。

（三）经《财务评估报告》测算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7倍，预期运营收入现金净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政策法规条件。

（四）针对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应执行相应具体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办法。

（五）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报告批复，开工前的其他必要手续和后续相关必要手续，依法申请审批。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审批、报备程序，应按照要求办理后续相关法定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出具《沈丘县善庆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2022年8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3 月 24 日

No. 70113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

河北冀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3 月 24 日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1301048639363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51092262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304350691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1 日

持证人 秦振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4351985073012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91115689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106810539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何牟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81199312183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郸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6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郸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230号

致：郸城县人民医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郸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郸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郸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郸城县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郸城县人民医院。

名称：郸城县人民医院

住所：河南省郸城县人民路 506 号

法定代表人：于健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23134 万元

举办单位：郸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及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郸城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郸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郸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位于郸城县广场南路南侧，公园东路东侧，富民路北侧。

根据 2017 年 4 月 5 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

于郸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本项目总用地面积60,053㎡(约90亩)，建设内容包括医院和老年养护院两部分。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00,485.26㎡，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8,010.77㎡，地下建筑面积22,474.49㎡。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4层门诊、急诊、医技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18,347.38平方米；12层病房楼1楼，建筑面积20,747.45平方来；4层生活保障及办公楼1栋，建筑面积6,024.22平方米;5层康复公寓2栋，建筑面积16,965.95平方米；9层养老公寓3栋，建筑面积15,046.65平方米，医疗气体站建筑面积82.62平方米；地下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280㎡。项目设置床位1,200张，其中：医院设置床位400张，老年养护院设置床位800张。

（三）项目批复文件

郸城县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16年6月21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郸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郸发改社会〔2016〕67号），原则上同意郸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建议书。

2017年1月16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郸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郸发改社会〔2017〕12号），同意实施郸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

2017年4月5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郸

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郸发改设计〔2017〕30号），原则同意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郸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编制的初步设计。

2013年5月7日，郸城县城市管理规划办公室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郸建00102号），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2017年12月11日，郸城县城市管理局颁发建字第00251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6年11月30日，周口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郸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周环审〔2016〕172号），原则批准《郸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年12月11日，郸城县人民政府颁发郸国用（2013）第2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权利人：郸城县人民医院，权利性质：国有划拨，用途：医疗卫生用地，坐落：广场南路南侧，公园东路东侧。

2018年7月25日，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编号41272620180725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建议书的批复、可研批复、初步设计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郸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总投资29,330.21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6,5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12,830.21万元由郸城县财政安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6,500.00万元，已于2020年使用债券资金2,000.00万元，2021年使用债券资金7,000.00万元，2022年计划使用债券资金7,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7,500.00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50倍；郸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成将明显改善郸城县人民医院现有的医疗条件，为病人创造一个良好的治疗环境。同时对于改善郸城县医疗、保健、康复、预防条件，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郸城县人民医院的硬件设施，提高医院知名度，为该院的建设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周围居民就近就医，改善居民就医条件，降低病人治疗费用，

使附近居民受益；可直接或间接带动当地就业，使就业者受益；城市环境改善，城市受益，周围居民受益。因此，该项目能够为当地社会环境和人文条件所接纳,深受地方群众欢迎。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

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郸城县人民医院具备以郸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郸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郸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初步设计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郸城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6 月 06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6 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5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224号

致：鹿邑县林业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鹿邑县林业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鹿邑县林业局。

机构名称：鹿邑县林业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鹿邑县行政服务中心南 6 楼

负责人：宋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50059172l3Q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鹿邑县林业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鹿邑县县域范围内涡河两岸,西起鹿邑县与柘城县县界，东至河南省与安徽省省界。项目建设总面积 1,127.67 公顷（16,915.00 亩）。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配套设施工程、观光旅游工程、湿地保育工程、林木种植工程等四个部分，项目建设总面积 1,127.67 公顷（16,915.00 亩）。

1.配套设施工程

(1)管理标识工程

建设内容、标准、地点及规模：界碑：在涡湿地边界、进湿地的重要路口设立涡河湿地界碑，共 10 块。界碑上标涡湿地的名称、范围、动植物资源、保护现状以及相关湿地知识。

界桩：由于涡湿地边界线较长，周边社区环境复杂，为加大湿地保护力度，需通过埋设界桩进一步明确湿地范围。湿地沿线需要埋设界桩 300 个。

标识牌：湿地主要出入口、广场区域建设大型湿标识牌，共 3 块，在湿内交通要道、路口、河流两岸设置宣传标 30 块，在湿内交通要道和路口设置指示牌 30 块。在湿内交通要道、路口及危险地段设置警示牌 40 块。标识牌材质为钢木结构。

围栏（网）：结湿地生态保护范围设置，在涡河周边村镇和居民点等人为活动较频繁、易对动植物生存环产生影响的区域设置生物围栏。长度共 16.2 公里。生物围栏用生物篱构成，材料选取本地物种。

(2)巡护系统工程

涡河两岸范围内存在部分的土路、生产道路及硬化路，在涡河南岸城区周边建设有滨河绿道。巡护道路可在此基础
上进行整合、提升与利用。

巡护道路：巡护步道以两岸沿河的滨河绿道、土路、生产为础，进行提升并串联成沿线完整的巡护路网。巡护步道宽度 2-6 米，其中宽度 2-3 米为巡护步道，宽度 4-6 米为巡护干道。巡护

道路为透水混凝土材质。

巡护栈道：巡护栈道设于靠近城区涡河两岸。长度 2900 米，宽度 2 米。长栈道可在适当地点设休憩平台。材质为防腐木或塑木材质。

管护码头：在涡湿地范围内，城区西北处的大李、张庄等处规 5 处管护码头。

(3)管护设施工程

现状涡湿内部缺少相应的管护基础设施。

管理站：根据湿规模，共设置孟庄、仝楼、大宋庄、常庄 4 个管理站，每个管理站面积 225㎡,总建筑面积 900㎡。

管理点：根据湿规模，共设 8 个管理点，总建筑面积 600㎡。管护点具有简易询问、紧急通报、巡守、管制人车船通行等功能。

(4)铺装工程

(5)水电基础设施工程

结现状涡河两岸给排水系统，形成连贯、整体的给排水系统和照明体系。

(6)服务设施工程

2.观光旅游工程

(1)湿观光旅游

构建以湿地生态系统为主体，开发旅游景点，建设和完善接待、餐饮、消防、环卫等设施。

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湿观光旅游项目：

1)湿观光与科普旅游项目：

利用涡湿资源，在宣教展示区和合理利用区内设置湿地宣教中心、湿地宣教长廊、湿地服务中心、湿地游船观光、湿地生态民宿、森林汽车营地、水上乐园、水上餐厅、森林氧吧、森林木屋、生态集装箱社区等。

2)老子文化体验项目：

结合太清宫老子故里等文化资源，在太清宫北部涡河两岸设置老子森林苑、老子问道园、五感养生苑、涡河水上夜游、陈湿地康养园、民俗美食街区等。

(2)研学教育旅游

通过鹿邑县级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是建立中小学生素质科学教育基地，致力于打造一个教学、体验、科研与旅游相结合的研学综合基地。二是建设农林高校实践教学基地，引校入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研学旅游项目：以涡河省级湿地公园为依托，将湿资源与研学教育相结合，在宣教展示区和合理利用区内设置湿地研学教育基地、湿地儿童森林萌宠乐园、儿童帐营地、儿童水泥管营地、儿童游乐园等。

3.湿地保育工程

湿地保育工程结涡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对涡湿地自然生态环境保护较好，动植物资源丰富的区域，通过现场实地调研，对项场内现状植被加以梳理保留和区内移栽为主。对两岸现树进行

全部保留和抚育，结现状湿资源分布，对湿地植被加以梳理。对于局部影响布局的苗木资源，结规划就地进行移植。湿地的极小种群、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区域不得进行造林整地，并保留适当宽度的缓冲保护带。

本工程包括涡湿现状植被恢复和湿地恢复两项工程，总面积726573㎡,72.66 公顷。其中湿现状植被恢复 401588㎡,湿地恢复324985㎡。

4.林木种植工程

通过湿地种植建设，巩固和扩大生态空间，合理调整现有湿地树种、林种、林分和种植结构，大力发展乡土树种和培育珍贵树种。根据涡湿现状实际情况，选择应的乡土沉水植被、挺水植被、湿生草丛、湿生灌木、观赏灌木、乔木和攀援植被进湿地种植提升。湿地种植提升主要从生态水岸种植提升、研学区域种植提升、配套设施种植提升、生态旅游区域种植提升等方面进针对性提升。项目实施湿地种植质量精准提升，涡湿地林木种植总面积 1488484㎡,合 148.85 顷。其中林木种植 986338㎡,态水岸种植 367763㎡,林下宿根花井 134383㎡。

（三）项目批复文件

鹿邑县林业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5 月 20 日，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

复》，（鹿发改〔2022〕81号）。

2022年5月24日，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鹿发改〔2022〕88号），原则同意《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

2022年5月24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作出《关于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该项目豁免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9,212.56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9,6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剩余资金9,612.56万元通过市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4倍；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

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

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是保护涡河、淮河流域水生态、水环境安全的迫切需要

涡河是淮河重要支流，是淮河第二大支流。涡河属淮河第二大支流，发源于河南省开封县西姜寨乡郭厂村贾鲁河左堤脚下，东南流经开封、通许、扶沟、太康，自双堂入鹿邑境，东至蒋营出境，经安徽省亳州、涡阳、蒙城，于怀远县城附近注入淮河，河道总长度423km，流域面积15905k㎡，平均沿河地面坡降1/6500。鹿邑县境内涡河水质多为III-Ⅳ类，主要污染因子是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挥发性酚、非离子氨等。受点源污染、面源污染和水文循环等多种因素影响，河流污染具有显著的时空变化特征，污染参数表现为春季最高，秋季最低，由春季向秋季逐渐降低，然后又逐渐升高的"Ⅴ"字型变化规律。由此可见，保障涡河的水生态、水环境的安全十分关键。涡河的水生态、水环境安全，直接影响淮河流域的水生态、水环境安全。

因此，为保护涡河水质，有效控制面源污染和水体破坏活动，保障涡河流域各地农业灌溉用水。发挥涡河调蓄防洪等作用，整体提升涡河省级湿地公园显得十分迫切和必要。

2、项目是构建城市生态安全格局，满足群众需求的必然需要

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属于鹿邑县的核心旅游资源，是鹿邑核心区总体生态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涡河串联起了森林、湿地、水系、廊道等多种生态载体，涵盖了太清宫等鹿邑核心旅游资源，项目既是对鹿邑核心旅游资源的联系与保护，同时也是鹿邑人文旅游资源的生态补充，实现人文旅游资源与生态旅游资源的联动发展。实施本项目是基于构建城市生态安全格局的总体考虑。

目前，项目所包括的湿地生态系统虽然已有良好的基础条件，并取得了一定生态效益。但从整体上看，存在着前期投入过低、生态品质一般、生态环境不均衡、林业产业经济效益过少等众多问题，严重制约了项目的生态发展。由于项目生态及经济效益不佳，造成生态投入与产出不成正比，严重影响未来鹿邑全域生态安全格局的构建。

河南省林业局 2019 年发文通报，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通过验收，达到省级湿地公园的基本条件，由于涡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面积大，目前仅仅是满足必要的湿地恢复等基础条件，同时存在着整体建设区域分布不均衡等问题，两岸林相及生态环境尚有较大提升的空间。为了完善涡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内容，对照国家标准，急需对涡河省级湿地生态系统从生态种植、湿地环境、基础设施以及配套设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提升。同时，涡河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鹿邑主城区，是服务鹿邑居民的城市绿脉，需要结合居民及外来游客的需求，提升环境与设施，完善服务，带动周边区域协调发展。

3、项目是鹿邑实施相关规划，完成规划目标的切实需要

国家林业草业局《“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规划提出：坚持国土开发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根据资源禀赋、生态条件和环境容量，明晰国土开发的限制性和适宜性，科学确定国土开发利用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引导人口和产业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区域集聚的基本原则。

在我国严峻的环境现状以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下，国家林业草业局《“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存量增量并重、数量质量统一，科学精准精细管理，全面提升科学绿化水平，增加林草碳汇。明确到2025年，完成国土绿化5亿亩的发展目标。鹿邑县生态提升工程项目与国家林业草业局《“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要求相符合。

《河南省鹿邑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7）提出，到规划建设期末，鹿邑森林覆盖率达到20.0%；全县新增绿化造林面积10720公顷；建成区新增绿地面积831.12公顷，绿化覆盖率达到42.42%。完成涡河、惠济河沿岸湿地生态系统的构建。当前现状与规划目标仍有较大差距，因此，项目是实施相关规划，完成规划目标的切实需要。

4、项目是推动生态旅游发展，完善鹿邑旅游产业体系的需要

生态旅游是21世纪所积极倡导的新型旅游方式，对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地方经济、提高人们生活质量、提供就业岗位，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等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主城区，紧临太清宫等文化核心景观，以湿地观赏、研学旅游、休闲娱乐、森林康养、森林娱乐、民宿体验等为主要定位。

太清宫属于老子故里的核心景观，地处鹿邑和安徽亳州的交汇处，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以充分发挥“老子”的名人优势，利用生态品牌通过做足“老子文化”资源的国际市场，为国家提供与世界文化交流的平台，做深特色老子文化产业系列集群开发和国际老子文化修学、研修、体验、养生度假，以及生态、休闲、旅游、观光、有机农业功能。做大鹿邑道教文化和道教经济；打造森林休闲、湿地体验、湿地度假等，借“孔子问礼求道于鹿邑”的文化内涵，结合涡河省级湿地公园生态载体，形成老子文化产业链条的主题品牌。

鹿邑作为老子的故乡，拥有深厚的历史底蕴和独特的民俗文化，目前开展的旅游活动基本上是观光旅游，生态旅游较少。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稳步提高，人民对于改善生存环境，提高生活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崇尚自然、回归自然的心情也越来越迫切。目前国家积极倡导林业建设及生态系统提升等政策与这

一需求形成了完美契合，独特的生态系统和优美的森林风光，可以满足人们对于自然最深的向往。通过开展生态旅游、森林湿地休闲等项目能更加丰富鹿邑旅游资源、完善旅游产业结构，提升生态旅游的地位，促进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对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项目是推动生态旅游发展，完善鹿邑旅游产业体系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

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鹿邑县林业局具备以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环评手续情况说明。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

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5 月 31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6 日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5396

贾村山 月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性别

身份证 26191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项城市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手续核查..... 6

(三) 项目公益性..... 7

(四) 项目收益性..... 8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9

(一) 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1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3

项城市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100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项城市民政局的委托，为项城市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项城市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项城市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项城市民政局
5	《实施方案》	指	《项城市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项城市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项城市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项城市民政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项城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81005937468B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项城市湖滨路与北苑路交叉口
负责人	靳俊英
赋码机关	中共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综上，项城市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项城市刘楼村西，天安大道南、荣昌路东。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项目用地面积约 112.25 亩，总建筑面积

为 33077.2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1690m²，包含：入住服务用房 240m²，生活用房 14300m²，卫生保健用房 1025m²，康复用房 475m²，娱乐用房 650m²，社会工作用房 1300m²，行政办公用房 700m²，附属用房 3000m²，地下建筑面积 11387.25m²，设置床位数 500 张。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城市民政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就项目单位报送的《关于呈报项城市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项民〔2022〕30 号）作出了《关于项城市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发改字〔2022〕152 号），原则同意项目实施，并就项目选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用地手续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就本项目向项目单位颁发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681202206241 号），拟用地面积为：约 112.25 亩，拟建设规模为：33077.25 平方米。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用地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 项目公益性

目前，在我国基本实行的是“9073”养老模式：90%的老人通过家庭养老，7%的老人通过社区照顾实现养老，3%的老人入住养老机构集中养老。然而，由于中国家庭趋于核心化和小型化，家庭规模平均只有3.1人，老年家庭空巢率急速上升。伴随老龄化、高龄化而来的是失能老人、半失能老人数量也在增长。一些失能老人因子女迁往外地，常年不在身边，养老问题成为长期困扰他们的“难言之痛”，发展“养老产业”不管从经济层面或社会层面来讲都具有时代意义和紧迫感，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项城市养老产业健康发展。

长期以来，我国实行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养老模式，但随着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实施,以及经济社会的转型,家庭规模日趋小型化,4-2-1家庭（即独生子女与独生子女、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组成的独生父母家庭）结构日益普遍，空巢家庭不断增多。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生活方式的转变的同时，老年群体在日常生活照顾、精神慰藉、心理支持、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紧急救助等方面呈现出日益增长的需求。因此，本项目建设是适应传统养老模式转变、满足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的必由之路，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与此同时，人口老龄化已逐渐受到全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社会养老已是大势所趋，为老年人建设一个集住宿、保健、康复、学习、娱乐、休闲于一体的综合性康养中心已成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然而项城市现有的养老设施无论是规模、条件还是服务水平，都不能满足社会对养老、康复服务的需要。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为项城市的文

明城市建设增辉，为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养老的优良传统添彩，还可以创造就业岗位，推动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本地区城市老龄化的社会问题，满足多样化的老年健康服务需求的要求，促进当地养老产业健康发展。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入住老年人的床位护理收入、体检收入、康复理疗收入、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7502.87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

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

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项城市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用地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本地区城市老龄化的社会问题，满足多样化的老年健康服务需求的要求，促进当地养老产业健康发展，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项城市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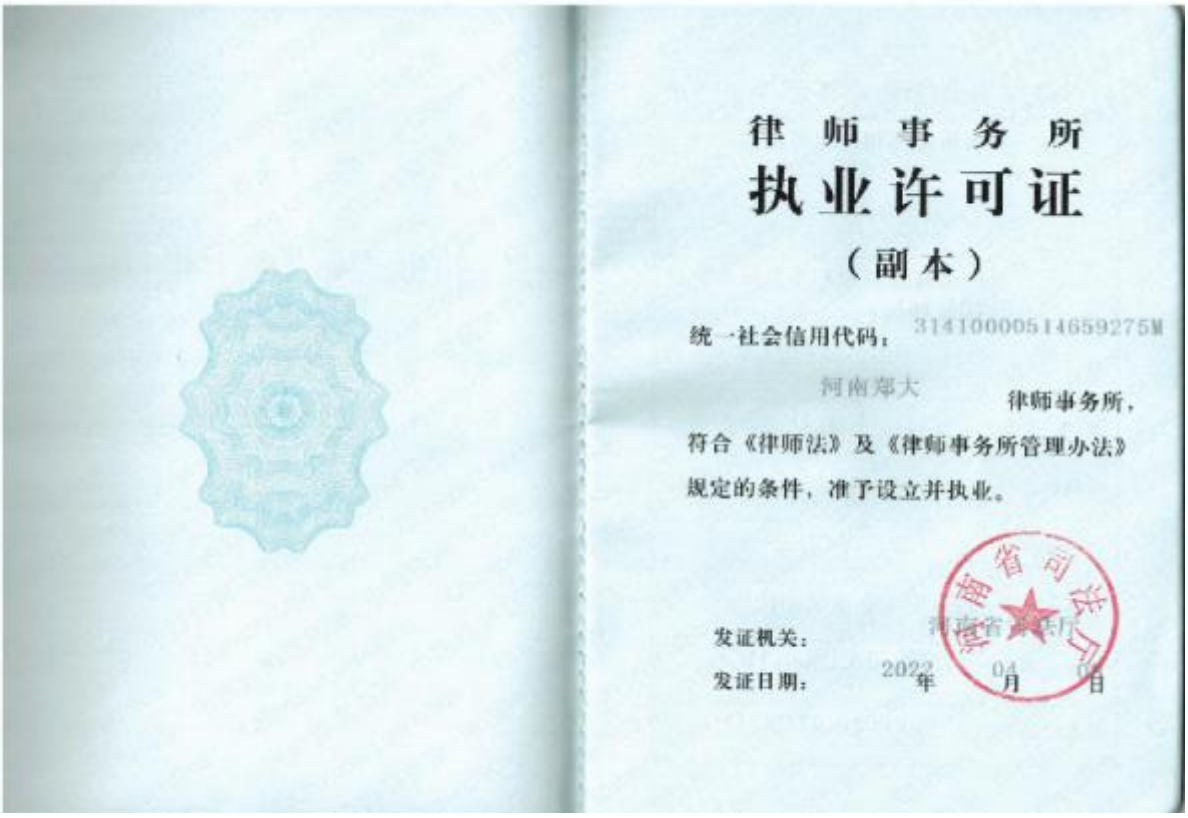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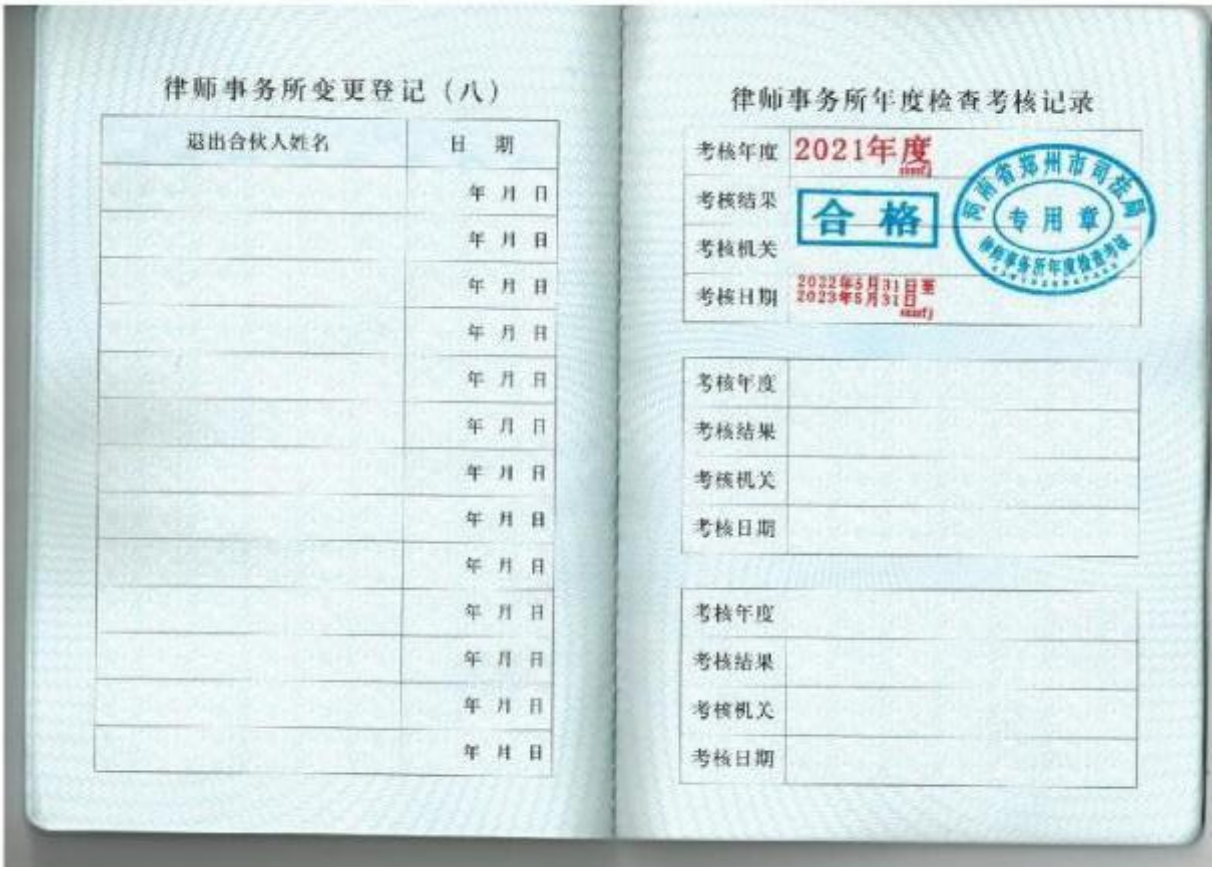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驻马店市第十一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0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驻马店市第十一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528号

致：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驻马店市第十一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驻马店市第十一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驻马店市第十一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驻马店市第十一幼儿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驻马店市第十一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驻马店市第十一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局。

机构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西园街中段

负责人：臧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01005947287C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驻马店市第十一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驿城区翠柏路与文明路交叉口东南角。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8300.00 ㎡（约合 12.45 亩），办园性质为全日制公办幼儿园，总建筑面积为 468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4680.00 ㎡，项目建成后可达 12 个教学班，班额为 30 人，在园幼儿总数为 360 人。

（三）项目批复文件

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

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9 月 30 日，驻马店市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驻马店市第十一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驿发改〔2022〕83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驻马店市第十一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2,578.89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剩余资金 1,178.89 万元通过驿城区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驻马店市第十一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驻马店市第十一幼儿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一部分，是构成学前教育学的科学体系的一部分。儿童是人生智力发展的基础阶段，又是发展最快的时期，适当、正确的学前教育对儿童智力及其日后的发展有很大的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是缩小区域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客观需要；对促进幼儿教育跨越式发展，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健康发展，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普及基础教育，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本项目通过标准化普惠幼儿园的建设，能引导儿童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生习惯，全面提高儿童今后综合素质，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能传播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方法；能建立健全家庭、幼儿园、社会共管的体制机制，促进形成家庭、社会和幼儿园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格局。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等家长普遍忧虑的问题，解决其后顾之忧，使家长们能更安心的投入到社会建设中去， 对共建社会稳定大局，共促社会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本项目有助于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的合理布局，有效的配置学前教育资源，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有利于实现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目标。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局具备以驻马店市第十一幼儿园

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驻马店市第十一幼儿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驻马店市第十一幼儿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驻马店市第十一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卡扣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 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 XIU LAW FIRM HENAN 55276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平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0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西平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542号

致：西平县教育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平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平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西平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平县教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西平县教育局。

机构名称：西平县教育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西平县柏城大道 172 号

负责人：吕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4005966998T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平县教育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西平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平县内，总占地面积 132.00 亩。

本项目在西平县内建设 16 个公办幼儿园，总占地面积 132.00 亩，总建筑面积 27330.00㎡，项目建成后幼儿园可纳生源 2760 人。幼儿园规模如下：

（1）新建教学综合楼 1 栋地上 3F，框架结构，主要包括儿童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

（2）完善室外地面活动场地，主要包括：沙坑区、公共游

戏场地、各班专用游戏场地、30m 直跑道等。

（3）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以及水、电、通讯等配套管网铺设。

（三）项目批复文件

西平县教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10 月 8 日，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西平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社会〔2022〕7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西平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总投资 13,303.18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7,5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 5,803.18 万元由西平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4倍；西平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通过西平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建设，能够营造出更加优美的学习环境，让广适龄儿童走向操场、走进大自然、走到阳光下，跑起来、跳起来、动起来，强身健体，磨炼意志，快快乐乐地成长；能引导学前生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生习惯，将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能传播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方法；能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共管的体制机制，促进形成家庭、社会和学校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格局。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加快西平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完善，提高整体的办学水平和实力，能够培养出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同时将会对其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产生重要影响。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

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平县教育局具备以西平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西平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西平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

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平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0月 1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卡扣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 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 XIU LAW FIRM HENAN 55276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蔡县养老院升级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7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上蔡县养老院升级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417号

致：上蔡县民政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蔡县养老院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养老院升级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养老院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上蔡县养老院升级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蔡县养老院升级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养老院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上蔡县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上蔡县民政局。

机构名称：上蔡县民政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上蔡县蔡都大道东段 78 号

负责人：张春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5706738197G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蔡县民政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上蔡县养老院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蔡县县域内,项目主要对全县 24 所现有养老院进行升级改造。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75,935.21 ㎡（折合 563.90 亩），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58,361.00㎡，总床位数量为 1970 张。

序号	名称	详细建设地点
1	朱里全收敬老院	朱里镇朱里村
2	洙湖敬老院	洙嵫路南
3	华陂镇中心敬老院	华陂镇市场西南角
4	黄埠镇敬老院	黄埠镇集镇北部黄埠派出所后面

5	塔桥镇敬老院	塔桥镇南 1 公里
6	东洪镇敬老院	堡上村南原石桥乡政府
7	党店镇敬老院	党店集西
8	五龙镇敬老院	五龙镇展庄尹坑自然村东 500 米
9	杨集第一敬老院	345 国道北侧后常营村室北
10	杨集第二敬老院	杨集中心学校北侧
11	和店镇敬老院	和店镇东街卫生院对面
12	邵店敬老院	邵店镇政府东侧
13	蔡沟敬老院	上蔡县第二人民医院（345 国道）北侧
14	齐海乡敬老院	齐海集西 345 国道南侧
15	百尺乡敬老院	上百路杨岗河北路西
16	杨屯乡敬老院	杨屯十字街 1 南 100 米路东
17	东岸乡敬老院	012 县道东侧、孙王村北侧，东至东岸面粉厂
18	西洪敬老院	S219 西洪街中段西侧
19	韩寨镇前进敬老院	韩寨镇杨丘集
20	崇礼乡敬老院	崇礼村乡林场东部
21	小岳寺乡敬老院	小岳寺乡集南，003 县道北侧
22	大路李乡敬老院	大路李乡小学西
23	无量寺乡敬老院	无量寺集镇东 1000 米
24	上蔡县中心敬老院	井庄社区村委对面

（三）项目批复文件

上蔡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0 年 3 月 19 日，上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上蔡县养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社会〔2020〕7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上蔡县养老院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15,353.18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4,353.18 万元由上蔡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养老院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7 倍；上蔡县养老院升级改造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

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目前驻马店市有大约 2 万人需要社会养老机构提供服务，如果按照平均每人每年花费 1 万元，服务人员按照 1：5 计算，仅提供基础养老服务的费用就需要 2 亿元，服务人员需要约 4000 人。因此，全市范围内的养老需求缺口极大。在缺口极大的同时，不同消费水平、各种服务类型的养老服务机构严重缺乏。在这种情况下，多层次养老机构的进入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本项目通过全县 24 所养老院的改造升级，从居住环境、养护设施、休闲娱乐设施着手，多维度提高现有养老院服务水平，能够充分满足老年人生活照料、医疗照料和精神照料三大需求。可以在满足上蔡县老年人养老服务之外，解决年轻子女无暇照顾老人的实际问题，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我国城乡老年人失能、半失能率达到 19.6%，其中城市为 14.6%，农村已超过 20%。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失能、

半失能老年人的数量还将持续增长，照料和护理问题日益突出。但是，由于现代社会竞争的激烈和生活节的加快，中青年一代正面临着工作和生活的双重压力，无暇也无力照护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这只有通过发展社会养老服务来解决。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优化上蔡县现有养老院的服务功能，增强对老年人群体的关怀服务能力，有利于促进其使用功能的更大发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特殊化的基本需求。

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解决日益增长的老年照料服务难题已成为全社会日益紧迫的任务。本项目通过升级改造上蔡县现有养老院，优化服务功能，能更好的为当地高龄老人、空巢老人、困难老人和所需要照顾服务的老人提供方便、快捷、适用的各种服务，改变像过去完全依赖多子女轮流照顾的大家庭养老服务方式，在继承、改革和发展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基础上，全力营造一种新型的养老服务模式，为解决绝大多数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做出最适用、最现实的选择，为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严峻挑战，破解为老服务难题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

随着上蔡县当前人口不断老龄化的现实，当地社会保障事业与老龄事业所面临的最突出问题是公民养老保障条件的差异悬殊，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相距甚远。本项目的建设是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落到实处，让老年人能分享社会文明进步的成果的有利举措，功能服务的优化、居住环境的改造升级、区域景观环境的改善均可有效提高老年人的生命和生活质

量，促进家庭和谐、社会和谐。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蔡县民政局具备以上蔡县养老院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上蔡县养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上蔡县养老院升级改造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蔡县养老院升级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7 月 29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卡扣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 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 XIU LAW FIRM HENAN 55276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7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上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416号

致：上蔡县民政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上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上蔡县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上蔡县民政局。

机构名称：上蔡县民政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上蔡县蔡都大道东段 78 号

负责人：张春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5706738197G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蔡县民政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上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蔡县 26 个乡镇,上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48,946 ㎡（合 73.42 亩），总建筑面积 14,438.70 ㎡,设置总床位 636 张,共建设康养服务中心 32 所。

序号	康养中心名称	地点
1	五龙康养服务中心	五龙镇卫生院
2	五龙镇老李村康养服务中心	五龙镇老李村

3	大路李栗庄村康养服务中心	大路李栗庄村
4	大路李康养服务中心	大路李乡涧沟王村
5	邵店镇刘岳村康养服务中心	邵店镇刘岳村刘岳自然村
6	邵店镇康养服务中心	邵店卫生院
7	重阳街道办事处南大吴社区康养服务中心	重阳办事处南大吴社区
8	蔡都街道办事处王庄社区康养服务中心	蔡都街道办事处王庄社区王庄自然村
9	卧龙街道办事处北大吴社区康养服务中心	卧龙办事处北大吴社区小吴自然村
10	芦岗街道办事处文楼村康养服务中心	芦岗街道办事处文楼村
11	齐海牛庄村康养服务中心	齐海乡牛庄村
12	齐海乡康养服务中心	齐海卫生院
13	百尺乡康养服务中心	百尺乡卫生院
14	黄埠镇康养服务中心	黄埠卫生院
15	黄埠常庄村康养服务中心	黄埠镇常庄村
16	西洪乡康养服务中心	西洪乡卫生院
17	无量寺乡吴宋村康养服务中心	无量寺乡吴宋村
18	无量寺乡康养服务中心	无量寺吴宋村
19	东洪镇康养服务中心	东洪镇堡上村
20	朱里镇康养服务中心	朱里镇卫生院
21	小岳寺乡康养服务中心	小岳寺卫生院
22	华陂镇康养服务中心	华陂民政所院内
23	崇礼镇康养服务中心	崇礼乡格了朱村委
24	韩寨镇康养服务中心	韩寨卫生院
25	东岸乡康养服务中心	东岸乡政府南 300 米路西
26	塔桥乡康养服务中心	塔桥卫生院
27	蔡沟乡康养服务中心	蔡沟乡北头村
28	杨屯乡康养服务中心	杨屯乡卫生院
29	洙湖镇康养服务中心	洙湖镇卫生院
30	党店镇康养服务中心	党店镇党店村
31	和店镇康养服务中心	和店镇卫生院
32	杨集镇康养服务中心	杨集镇中吕村路口

（三）项目批复文件

上蔡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0 年 3 月 19 日，上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上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社会〔2020〕7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上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9,5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2,500.00 万元由上蔡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9 倍；上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目前驻马店市有大约 2 万人需要社会养老机构提供服务，如果按照平均每人每年花费 1 万元，服务人员按照 1：5 计算，仅提供基础养老服务的费用就需要 2 亿元，服务人员需要约 4000 人。因此，全市范围内的养老需求缺口极大。在缺口极大的同时，不同消费水平、各种服务类型的养老服务机构严重缺乏。在这种

情况下，多层次养老机构的进入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本项目通过全县24所养老院的改造升级，从居住环境、养护设施、休闲娱乐设施着手，多维度提高现有养老院服务水平，能够充分满足老年人生活照料、医疗照料和精神照料三大需求。可以在满足上蔡县老年人养老服务之外，解决年轻子女无暇照顾老人的实际问题，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我国城乡老年人失能、半失能率达到19.6%，其中城市为14.6%，农村已超过20%。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数量还将持续增长，照料和护理问题日益突出。但是，由于现代社会竞争的激烈和生活节的加快，中青年一代正面临着工作和生活的双重压力，无暇也无力照护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这只有通过发展社会养老服务来解决。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优化上蔡县现有养老院的服务功能，增强对老年人群体的关怀服务能力，有利于促进其使用功能的更大发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特殊化的基本需求。

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解决日益增长的老年照料服务难题已成为全社会日益紧迫的任务。本项目通过升级改造上蔡县现有养老院，优化服务功能，能更好的为当地高龄老人、空巢老人、困难老人和所需要照顾服务的老人提供方便、快捷、适用的各种服务，改变像过去完全依赖多子女轮流照顾的大家庭养老服务方式，在继承、改革和发展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基础上，全力营造一种新型的养老服务模式，为解决绝大多数老年人的养老

服务需求，做出最适用、最现实的选择，为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严峻挑战，破解为老服务难题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

随着上蔡县当前人口不断老龄化的现实，当地社会保障事业与老龄事业所面临的最突出问题是公民养老保障条件的差异悬殊，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相距甚远。本项目的建设是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落到实处，让老年人能分享社会文明进步的成果的有利举措，功能服务的优化、居住环境的改造升级、区域景观环境的改善均可有效提高老年人的生命和生活质量，促进家庭和谐、社会和谐。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

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蔡县民政局具备以上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上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上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7 月 29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卡扣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 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 XIU LAW FIRM HENAN 55276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蔡县地下停车场综合利用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7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上蔡县地下停车场综合利用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344号

致：上蔡县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蔡县地下停车场综合利用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地下停车场综合利用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地下停车场综合利用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上蔡县地下停车场综合利用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蔡县地下停车场综合利用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地下停车场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上蔡县人民防空事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上蔡县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名称：上蔡县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住所：河南省上蔡县人武部

法定代表人：张靖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3 万元

举办单位;上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2566187491XD

宗旨和业务范围: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民防空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相应的规定措施，并负责检查监督和落实，负责制定本区域人防建设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组织管理人防工程建设，做好人防地下图纸审批，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制定本区域城市民用建筑项目，易地建设费和人防工程使用费的征收工作，负责制定本区域防空袭预案，人口疏散计划等各项保障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对重要的经济目标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组织开展人民防空

教育，组织训练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开展人民防空演练，抓好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建设和管理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蔡县人民防空事务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上蔡县地下停车场综合利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蔡县中心城区，为公园辅助用地，整个地块呈方形，基地较为规整，总用地面积 33382.11 ㎡（约合 50.07 亩），地块东西向长约为 194m，南北向长约为 173m；东至通明大道，西至祥云路，南至洪河路，北至中原路。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3382.11 ㎡（约合 50.07 亩），总建筑面积 34232.11 ㎡，包括地上和地下两部分，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50.00 ㎡、地下建筑面积 33382.11 ㎡，设置小型停车位 1012 个（地上 6 个、地下 1006 个），完善园路及铺装、水域、广场、绿化、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同时购置应急指挥、充电桩、箱变、车辆识别系统、车库出入口闸机等主要设备。

项目地上部分平时作为市民公园为周边居民提供休闲娱乐、运动场所，有地震、空袭时作为群众应急疏散场所；地下车库平时停放车辆，战时可迅速转变为应急避难所。

（三）项目批复文件

上蔡县人民防空事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上蔡县地下停车场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城镇〔2022〕6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上蔡县地下停车场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18,696.39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6,7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1,996.39 万元，由上蔡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地下停车场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7 倍；上蔡县地下停车场综合利用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可以有效地提高城市功能，并进一步促进国家城市经济的发展，除此之外地下空间的合理使用满足城市创业的发展并为居民的创造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地铁、地下商场、地下商业街、地下停车场等地下工程已在国内各大城市广泛的建设和发展，有效地改善了城市环境，为生态环境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并保证国内交通的通畅。

此外，与地上空间相比，地上空间的恒温性、恒湿性、遮光性等远不如地下空间，因此对地下空间进行开发利用对于降低城市环境污染、节约能源等有着重要的作用。随着地下停车场等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了服务业的发展规模，有利于城市经济的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

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蔡县人民防空事务中心具备以上蔡县地下停车场综合利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上蔡县地下停车场综合利用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上蔡县地下停车场综合利用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蔡县地下停车场综合利用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卡扣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 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 XIU LAW FIRM HENAN 55276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平舆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9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平舆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平舆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现持有代码为11412827MB0Q3727XA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平舆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7MB0Q3727XA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军

机构地址：平舆县清河大道81号

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舆县南环路、德馨路、黄河大道、清河大道围合区域内。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88,667平方米，建设13,930平方米体育馆一座，附属用房6,200平方米，室外练习场地10,000平方米，室外球场4,000平方米，并配套附属设施和设备采购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实现平舆县发展的需求；是解决公众体育活动场地不足的需要；是符合当地规划建设的需要；是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需要，是解决城市发展与土地紧缺矛盾的需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随着诸多产业的逐渐兴起和发展，将为社会就业提供更多的机会，发挥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扩大就业，为少数贫困农民脱贫致富创造条件。沿线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将不断上升，为满足这些社会需求，促进社会综合事业，如通讯、文教卫生事业得到迅速发展。由于平舆县没有大型的体育场馆，项目的建设填补了空缺，有利于人民生活健康。

本项目的实施，将会较快地拉动项目影响区域的开发建设，带动本地段区域经济的发展，提高地域经济价值，使其土地资源得以充分开发利用，加快可用土地增值速度及功能转换，形成城区骨架，构筑城区发展热线。

综上所述，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符合当地政府和广大群众与旅游游客观光的需要，社会效益显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4 月 1 日，平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社会〔2020〕136 号），同意平舆县体育馆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规划审批

2020 年 2 月 28 日，平舆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取得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平建字第 411723202000066 号），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建设位置于平舆县南环路、德馨路、黄河大道、清河大道围合区域内。

2020 年 3 月 20 日，平舆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取得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平（专）地字第 411723202000066 号），载明，用地项目名称为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用地位置于平舆县南环路、德馨路、黄河大道、清河大道围合区域内，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地面积 8.8667 公顷。

（三）环评审批

2020 年 4 月 1 日，平舆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的环保意见》（平环保〔2020〕61 号），明确该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四）施工许可

2020 年 3 月 20 日，平舆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取得平舆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平建施字（专）411723202003201601 号），载明，工程名称为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平舆县南环路、德馨路、黄河大道、清河大道围合区域内，建设规模 13,930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总投资 19,282.96 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7,5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平舆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舆县体育馆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0 年 5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5-2020.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810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0年 1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0882198610034541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公证工作备案处(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舆县妇幼保健院提质升级设备购买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平舆县妇幼保健院提质升级设备购买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707号

致：平舆县妇幼保健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平舆县妇幼保健院提质升级设备购买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舆县妇幼保健院提质升级设备购买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舆县妇幼保健院提质升级设备购买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平舆县妇幼保健院提质升级设备购买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平舆县妇幼保健院提质升级设备购买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舆县妇幼保健院提质升级设备购买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平舆县妇幼保健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平舆县妇幼保健院。

名称：平舆县妇幼保健院

住所：河南省平舆县陈蕃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11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27418965280C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妇幼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幼保健 儿童保健 妇女病普查 遗传病筛查 产前诊断与接生 高危产妇筛查 监测与监护高危新生儿筛查 治疗与监护儿童疾病防治 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 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 妇幼保健科学研究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妇幼保健咨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县妇幼保健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平舆县妇幼保健院提质升级设备购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平舆县妇幼保健院提质升级设备购买项目建设位于平舆县

清河大道北段西侧、北环路与海棠路交叉口东南侧，妇幼保健院新院区，为检验检测医疗设备及医院救治网络信息化能力提升配套设施购置，主要设备购置：

1、标准化机房、网络建设

包含服务器（含 HIS 主、备服务器、PACS 服务器、LIS 服务器、CA 认证服务器、合理用药服务器等、机房 UPS 电源、防雷、防电、防静电、灭火器、无线网络专网、监控及网络安全设备、主、备核心交换机网络设备等。

2、医院信息化软件系统包含医院信息平台、HIS 系统（含结构化电子病历、临床路径、病案管理等）、医疗质量、护理质量、BI 数据分析等、移动护理、移动查房、心电网络、PACS 系统、其他（LIS 系统、合理用药、手麻系统、输血系统、体检系统等）。

3、医院设备购置

平舆县妇幼保健院提质升级设备购买项目新增医用磁共振 1.5T 以下成像系统、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32 排）等相关医疗设备。

（三）项目批复文件

平舆县妇幼保健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 年 2 月 19 日，平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舆县妇幼保健院提质升级设备购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平发改审批〔2021〕10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平舆县妇幼保健院提质升级设备购买项目总投资6,00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0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舆县妇幼保健院提质升级设备购买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32倍；平舆县妇幼保健院提质升级设备购买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

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随着“二胎”的开放，经济的发展，以及现代人生活节奏的加快，平舆县妇幼保健院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欢迎。本项目从人性关怀入手，为妇女儿童营造了一个温馨舒适的环境空间，并且为婴幼儿家庭提供婴幼儿托管、早期教育、感统训练、孤独症康复等服务，打造集托育、早教、保育、父母课堂、家庭教育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解决 0 到 3 岁孩子的照护、养育、早教等方面的难题。满足了人们对平舆县妇幼保

健院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的需求，提高了平舆县妇幼保健院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整体实力和服务水平，将为平舆县健康管理事业的发展做出较大的贡献。

项目建成后为平舆县人民提供了优质的公共卫生和基本的医疗卫生服务，让人们能够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的保健服务，不但大大缓解了就医压力和大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更重要的是方便了平舆县人民，实现了让人们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医疗卫生资源。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舆县妇幼保健院具备以平舆县妇幼保健院提质升级设备购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平舆县妇幼保健院提质升级设备购买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平舆县妇幼保健院提质升级设备购买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平舆县妇幼保健院提质升级设备购买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 16

持证人	贾村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31日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舆县污水提升调度泵站及污水管网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8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平舆县污水提升调度泵站及污水管网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419号

致：平舆县绿源治污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平舆县污水提升调度泵站及污水管网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舆县污水提升调度泵站及污水管网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舆县污水提升调度泵站及污水管网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平舆县污水提升调度泵站及污水管网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平舆县污水提升调度泵站及污水管网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舆县污水提升调度泵站及污水管网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平舆县绿源治污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平舆县绿源治污有限公司。

名称：平舆县绿源治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平舆县城东工业区清洁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王立新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0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3569839580U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县绿源治污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平舆县污水提升调度泵站及污水管网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平舆县城建成区及清河街道办事处,古槐街道办事处、东皇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建成后，日提升城镇污水 3.64

万吨。建设内容：一体化污水泵站5座（其中清河街道办事处、古槐街道办事处、东皇街道办事处各建污水泵站一座），DN500污水压力输送管线18公里，DN800污水管道45公里，污水提升调度能力3.64万吨/日。清河街道办事处所在地建成区污水泵站一座，管网14公里，污水进入平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古槐街道办事处所在地建成区污水泵站一座，管网14公里，污水进入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东皇街道办事处建成区污水泵站一座，管网9公里，污水进入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县城建成区建设污水提升泵站2座，污水管网8公里。

（三）项目批复文件

平舆县绿源治污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8月1日，平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舆县污水提升调度泵站及污水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批〔2022〕45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平舆县污水提升调度泵站及污水管网项目总投资18,00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6,5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11,500.00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舆县污水提升调度泵站及污水管网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平舆县污水提升调度泵站及污水管网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污水排放系统是一项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污水管道的建设虽不能产生立竿见影的经济效益，却可以发挥保护、保障巨大的社会财富和人身安全的作用，其社会及环境效益是无可估量的。由于历史和客观原因及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之前的发展中一直“重地上、轻地下”，重视城市外表的规划与建设，不重视地下排水等配套设施建设，这方面的建设欠账较多，雨水管道设施严重落后于城市的发展。近年来因频发暴雨而引起的城市内涝事件已经成为影响城市公共安全的重要问题。例如北京 2011 年的“6.23”大暴雨和 2012 年的“7.21”大暴雨，由于城市积水无法及时排出，造成道路、桥梁、民房等受损严重，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造成了城市的财物损失和重大人命伤亡，经济损失数以百亿计，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极大关注。本工程的建设可进一步完善当地污水系统，对保障城市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起到积极作用，具有较好的环

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是一项保护环境、建设文明卫生城镇，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其效益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本工程实施后，可有效地解决服务区域的水污染问题，为城市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市容市貌，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使工业企业不会再因水污染而影响发展，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因此，本工程是关系到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生活方便的文明卫生城区的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可见，其社会效益是显著的。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

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舆县绿源治污有限公司具备以平舆县污水提升调度泵站及污水管网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平舆县污水提升调度泵站及污水管网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平舆县污水提升调度泵站及污水管网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

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平舆县污水提升调度泵站及污水管网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8 月 01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 16

持证人	贾村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31日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0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584号

致：正阳县民政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正阳县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正阳县民政局。

机构名称：正阳县民政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真阳镇南环路东段

负责人：皮树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9005992475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阳县民政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布于正阳县中心敬老院、慎水乡敬老院、新阮店乡敬老院、袁寨镇敬老院、兰青乡敬老院、铜钟镇敬老院、正阳县真阳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清源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规划新建1个中心敬老院、5个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 2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总床位数 1710 张。项目新建部分占地总面积83200 平方米（约 125 亩），总建筑面积 59000 平方米，室外面积 63200 平方米，提升改造部分 6720 平方米，包括养老综

合大楼、应急安置楼、附属楼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三）项目批复文件

正阳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8 月 10 日，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正发改〔2022〕73 号），同意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29,289.2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剩余资金 9,289.20 万元通过正阳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9 倍；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随着老年人群队伍的扩大、每个人老年期的延长以及家庭规模的缩小,对老年人的身心照料已不仅是老年人个人或家庭的事,而且是全社会的事。如果社会能合理开发和利用老年人的人力、智力资源，为其衣食住行医、生活娱乐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就能促进社会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并使老年人的自身价值得到实现。加强老年康复护理工作，是确保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真正体现“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本项目建设是适应传统养老模式转变、满足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的必由之路;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让老年人享受舒适安全、高质量的护理服务，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也是国家对养老事业提出的新的要求。完善的护理养老服务应该包括衣食住行、医疗保健、学习教育、健身娱乐、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生活援助、参与社会等职能，而不是单一的养老。要满足和改善老年人对物质生活的特殊要求,更要不断满足和丰富老年人对精神文化生活的特殊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3、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4、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正阳县民政局具备以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

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年 10月 28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 16

持证人	贾村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31日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山县福寿园养老综合体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7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确山县福寿园养老综合体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363号

致：确山县民政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确山县福寿园养老综合体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福寿园养老综合体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福寿园养老综合体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确山县福寿园养老综合体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确山县福寿园养老综合体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福寿园养老综合体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确山县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确山县民政局。

机构名称：确山县民政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确山县确泌路与中原大道交叉口西侧人社局综合办公楼

负责人：胡中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1005952289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确山县民政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确山县福寿园养老综合体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的医养结合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地址位于驻马店市确山县刘店镇原河南天中煤业有限公司安里煤矿用地,总用地面积208.25亩。

盘龙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选址于西郊安置房3#楼1--2层门面；

三里河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选址于三里河街道；

东郊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选址于盘龙街道办事处北停车场；

西郊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选址于西郊安置房2#楼1--2层门面;

和平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选址于朗陵大道中段原卫生局（县文广旅局）；

北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选址于解放路中段原财政局预算外办公楼及后院东二层楼房；

官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选址于官庄北大门路北原科技局办公楼；

新生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选址于朗陵大道中段老菜市场西，新建独栋楼；

生产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选址于原水利局办公楼。

本项目新建1处县级医养结合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5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改造三里河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4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建和改造养老居室及配套设施面积合计63034平方米,共计增加床位1346张，同时建设各个区域内的给排水、供配电、暖通等配套基础设施及整个县域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其中确山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新建和改造养老居室面积44844平方米，配套文化娱乐、健康体检、餐厅仓库等配套7328平方米，改造原煤场外联道路13730米，新增养老床位1000张；

盘龙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新建养老居室及配套2084平方米，新增床位60张；

三里河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面积2100平方米，新增床位64张；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建照料居室及配套3490平方米，改造建设照料居室及配套3188平方米，建成后新增床位合计222张。

（三）项目批复文件

确山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6月30日，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确山县福寿园养老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发改审批〔2022〕65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确山县福寿园养老综合体项目总投资28,697.2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16,697.20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福寿园养老综合体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7倍；确山县福寿园养老综合体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

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

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项目实施是响应国家政策，发展养老事业的需要

目前，我国老年人口已经达到2.22亿，预计2022年，全国老年人口问题会突破2.6亿人、占总人口比重20%左右，到2035年老年人口将增加到4.2亿人左右、占总人口比重超过30%，到21世纪中叶老年人口将接近5亿人左右、占总人口比重超过35%。

其中，失能老年人口将从目前的3650亿增长到2050年的约1亿，迫切需要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和机构服务。但是，目前我国老龄服务发展整体上刚刚起步，现有各类老龄服务机构4.4万家，拥有床位416.5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21.5张，其中社区留宿和日间照料床位仅19.8万张。按照每千名老年人拥有50张养老床位的国际标准推算，我国当前的老龄服务床位缺口为553万张，老龄服务供求矛盾十分突出。中国重视养老事业的发展，鼓励支撑政策频频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均对发展养老事业提出了相关鼓励支持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是响应国家应对老龄化，积极发展养老产业的需要。

2、项目的建设是满足养老服务需求，有效利用医疗资源需要

医养中心一定程度上解决家庭养老问题，满足高龄老年人养

老需求在传统家庭养老功能不断弱化的背景下，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模式对高龄老人的养老模式进行了有效补充。

医养中心可满足高龄老人的医护需求，缓解看病难问题，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服务模式改变了传统意义上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相互分离、相互独立的局面，解决了高龄老人如何就医的大问题。

医养中心有利于高龄老人身体和心理同时健康发展。由于大型医院医疗资源的稀缺性，高龄老人在医院无法得到完善的照顾，即使身体慢慢恢复，心理上也难以得到呵护和安慰。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服务模式的实施，不仅可以让高龄老人足不出户就享受到医疗服务，也能让他们得到长期的检查和照顾，使其没有后顾之忧地安享晚年，有利于高龄老人身体和心理同时健康发展。

医养中心可减轻大医院就医压力，调动基层医疗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大型医院由于自身优越的医疗资源更容易吸引患者就医，这就容易导致中小型医院发展受阻、大型医院压力增大的恶性循环。“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模式的推行，减少了高龄老人在大医院就医的频率，降低了大医院的就医压力，充分调动了基层医疗资源，能促进基层医疗的发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3、项目建设是满足老年人转变养老方式的需要

中国“养儿防老”、“三、四代同堂”的观念和家庭组合在不断发生变化，而小型“核心家庭”、“三口之家”的比重在不断上升。而且，目前“421”的供养关系不断增加，使中间代所

承受的压力很大，家庭矛盾也随之增加。同时，随着老年人的观念变化，不少老年人更关心生活质量的提高，而不愿意和子女同住，独户的比重不断上升。中国“养儿防老”的观念正在发生变化。而且老人的不同组群选择养老的方式又不同。文化程度较高，中级以上职称，月收入中等或以上，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者，“医养结合”的新型养老方式将成为其首选。因为通过“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机构不但能让他们从繁琐的家务劳动中解脱出来，还能远离家庭纷争和各种矛盾，是其“理想的颐养天年之所”。随着老年人经济条件的改善和养老观念的转变，本项目将是这类老年人的迫切需要。

4、项目实施是发挥医养结合养老模式优势的需要

医疗是老年人面临的最重要问题。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数据显示，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2.22 亿，占总人口的 16.15%。其中，有数量庞大的老年人群患有慢性病，还有近 4000 万失能和部分失能老人。65 岁以上的老龄人口看病住院比例要超过青年人的 2 倍，甚至更多一点。我国家庭发展变化突出表现之一是城乡养老照护和医养结合需求较大。目前普遍的情况是，养老院不方便就医，医院里又不能养老，老年人一旦患病就不得不经常在家庭、医院和养老机构之间奔波。此外，老年慢性病康复时间长，往往是治疗结束而护理、康复未结束，许多患病老人为了以防万一，把医院当成养老院，占床严重，使得大医院一床难求，真正需要住院的人反而住不进来。

养老行业发挥医养结合模式，即充分利用已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在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突发疾病、大病时可以第一时间到相近的医院得到专业便捷的救治，免去老人的奔波之苦。目前，全国多个省市正在积极摸索“医养结合”的方式，实现区域内的医养协作、双向转诊。

医养结合最大的特点便是为老人提供及时、便利、权威的医疗服务。把医疗和养老结合在一起，有病及时治疗，无病康复养老，成为有病老人、高龄失能老人的最佳去处。通过“医养结合”型的养老新模式，有效解决了老人的养老及就医问题，不仅让老人“老有所依”，更让老人们“老有所医”。

确山县民政局积极致力于探索开发符合中国国情的“医养结合”的养老中心，打造舒适温馨的养老环境，开启新型养老模式，能够最大化的发挥医养结合的养老模式的优势，为当地的养老产业提供新鲜血液，为当地养老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5、本项目建设发展银发产业，带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养老产业，也称“银色产业”，是一个新兴产业，也是朝阳产业。从第一、二、三产业派生出来的新兴综合性特殊行业，是专门为老年人生产、提供产品和服务，满足老年人衣食住行各方面需求 的各行业的集成或集合。养老产业不仅能够带动老年用品、餐饮、医疗、房地产等产业 发展，而且对上下游产业如建筑、钢材、水泥、机械、彩电等行业 具有显著的经济带动效应。仅以养老床位测算，按照国际通行的5%的老年人需要进入

机构养老的标准，估算我国至少需要835万张床位，而现在只有约250万张，缺口达将近600万张。以平均每张床位6万元的建设成本计算，仅床位建设就有3600亿元的市场空间，再加上康复设施、培训基地等，还可拉动至少1500亿元的投资，能够有效促进我国经济增长，带动养老行业的发展。

6、项目的实施是缓解确山县养老压力的需要

确山县目前60岁以上老年人9.78万，约占全县总人口的18.45%，且这一比重仍有不断加大的趋势。随着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的加剧，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数量还将持续增长，照料和护理问题日益突出。

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形成的独生子女家庭众多，妇女广泛就业，老年人寿命延长，形成了大量的“空巢老人”家庭。而且，现代生活节奏的加快，年轻人重视自我价值的实现，加上从业压力的增加，年轻人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在工作和学习上，注重生活品质、自我发展和身心释放，用来照顾老人的时间和精力有限。于是，对老人生活方面的照顾和精神上的慰藉显得越来越少，而面对残障老人、慢性病老人、易复发病老人以及绝症晚期老人越来越多的医疗诊治、大病康复和临终关怀问题，更是让家庭中的年轻成员感到力不从心。因此，老年人对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医疗保健等方面的服务需求日益增长。

确山县养老机构床位远远满足不了需求，养老问题严重，当地社会养老压力较大。而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极大的缓解当地的

养老问题。

该项目符合国家的总体规划与行业规划，符合地方的发展规划。养老产业虽然被称作为夕阳工程，但它是个朝阳行业。随着老龄化的进程会越来越大，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有效缓解社会养老压力，促进养老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从而更好地引进优良护理人员，形成良性循环发展，有助于社会的稳定和安定和谐。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

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确山县民政局具备以确山县福寿园养老综合体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确山县福寿园养老综合体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确山县福寿园养老综合体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确山县福寿园养老综合体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7 月 13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卡扣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 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 XIU LAW FIRM HENAN 55276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龙亭街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8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汝南县龙亭街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441号

致：汝南县民政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龙亭街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龙亭街康养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龙亭街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南县龙亭街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南县龙亭街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龙亭街康养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民政局。

机构名称：汝南县民政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汝南县南海大街69号

负责人：罗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6005977371W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民政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汝南县龙亭街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汝宁街道办事处龙亭街。

本项目拟建集养老、医疗、康复、护理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医养中心。项目占地面积38019㎡,约57亩,总建筑面积30020㎡，其中：新建老年人用房15000㎡，办公用房1500㎡，附属用房13500㎡，门卫室20㎡，绿化11500㎡、道路6519 ㎡、停车场3000㎡、室外活动广场7000 ㎡，围墙780m及附属工程，电梯及其他配套设备。设计床位500张，其中康复与诊疗200张床

位，养老300张床位，容积率0.79,建筑密度26.30%,绿化率30%。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7 月 2 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汝南县龙亭街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社会〔2022〕1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龙亭街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10,739.37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3,739.37 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龙亭街康养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7倍；汝南县龙亭街康养中心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项目建设是加快推进汝南县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需要

汝南县养老服务基础设施相对较为落后，养老机构的数量、标准、规模与老年人的入住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还没有一个能为老年人提供全面服务的综合场所，养老设施和社会养老服务业的发展与老年人需求之间的供需矛盾仍较突出，极大的影响了汝南县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养老保障制度和老年医疗保障制度亟待进一步完善。

2、项目建设是解决失能、半失能老年群体养老问题、促进社会稳定的当务之急。

目前，我国城乡老年人失能、半失能率达到19.6%，其中城市为14.6%，农村已超过20%。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数量还将持续增长，照料和护理问题日益突出。家里有一位失能失智老人，首先意味着高额的医疗护理费用和人力照顾成本。据统计，我国超4000万失能半失能老人的养老及医疗问题直接影响约1亿户家庭，对于许多贫困家庭来说更是不堪承受之重。同时，由于现代社会竞争的激烈和生活节奏的加快，中青年一代正面临着工作和生活的双重压力，无暇也无力照护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这只有通过发展社会养老服务来解决。

3、项目建设是随着养老模式转变而满足人民群众养老的需求，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汝南县是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相对严格的地区之一，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的不断降低，巩固了“低出生、低死亡、低

增长”的现代型人口再生模式，“4-2-1”模式的家庭（4 个老人、1 对夫妻、1 个孩子）越来越多。“4-2-1”家庭引发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养老压力，据最近一项调查显示，35%的城市家庭要赡养 4 位老人，49%的城市家庭要赡养两到三位老人。而从赡养费看，35.6%的城市家庭每年花费超过一万元。出于对医疗保险体系的担忧，家庭积极储蓄，不敢增加消费支出，是现在中年人的普遍心态。因此，加快改善养老条件，促进老龄化事业的发展已经成为社会迫切关注的问题。

近年来，汝南县老龄工作围绕党和政府工作中心，认真贯彻“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坚持“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目标，老龄事业呈现出协调发展、稳步提高、整体推进的良好态势。养老保障体系逐步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在城市逐步开展并向农村延伸，养老机构建设加快发展；老年教育、文化、体育事业较快发展，老年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全社会老龄意识明显提高，老年人权益得到较好保障；社会各界对老龄事业更加关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热情更加高涨，养老事业虽然发展较快，但远远不能满足汝南县老年人入住、康复、健身、医疗等需要，养老床位严重不足的问题依然十分突出。具民政部门统计，汝南县现有养老床位不足，且条件差、功能弱。因此，该项目建设，将为老人提供住、养、学、医疗、康复等综合服务，真正能够使老年人这一群体实现“老有所

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老有所教、老有所学”，充分发挥社会保障作用，更好地履行“上为党和政府分忧，下为人民群众解愁”的服务宗旨，充分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4、项目建设是加快推进养老体系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

老年人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中他们做出了重要贡献。关注老年弱势群体，妥善解决老年人养老这一日益突出的社会问题，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让老年人共享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成果，既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体现，是国家和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随着我国当前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现实，我国社会保障事业与老龄事业所面临的突出问题是公民养老保障条件的差异悬殊，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差距较大，当前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当务之急。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民政局具备以汝南县龙亭街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龙亭街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龙亭街康养中心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龙亭街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8 月 18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卡扣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 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 XIU LAW FIRM HENAN 55276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8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汝南县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444号

致：汝南县教育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南县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南县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教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教育局。

机构名称：汝南县教育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汝南县汝宁街道古城大道 73 号

负责人：贺继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6005977419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教育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汝南县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汝南县三桥镇三桥街桂庄村委东、老君庙镇老君庙街南段、金铺镇政府西、留盆镇留盆街东段和东官庄镇官庄村育才路东段等五个地点。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8.49 亩，总建筑面积 42896.20 平方米，其中：

（1）三桥镇幼儿园占地面积 16.88 亩（11262 平米），总建筑面积 8579.2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

附属用房及附属设施。

（2）老君庙镇幼儿园占地面积18.07亩（12050平米）土地作为办园用地。总建筑面积8579.24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及附属设施。

（3）金铺镇幼儿园占地面积19.68亩（13125平米）土地作为办园用地。总建筑面积8579.24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及附属设施。

（4）留盆镇幼儿园占地面积15亩（10000平米），总建筑面积8579.24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及附属设施。

（5）东官庄镇幼儿园占地面积18.86亩（12580平米），总建筑面积8579.24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及附属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教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7月2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汝南县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社会〔2022〕15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

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12,419.69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4,419.69万元，汝南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5倍；汝南县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近年来，汝南县加速城市建设，居住人口急剧增加，外来经商和农民进城务工人员也越来越多，加上周边县市和农村家长追求优质教育资源的现象，使得幼儿人数逐年增加，而目前的乡镇幼儿园现状远远不能满足幼儿入园需求，导致幼儿入学难和幼儿超级大班，而且现有的幼儿园，除少数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大多数条件不足，特别是缺乏户外活动空间，严重影响着幼儿健康成长。本项目建成后，可解决 5 个乡镇 3600 名幼儿完成学前教育，同时兴办标准化幼儿园，引进先进的办园理念，既是学前教育的急需，也为汝南县学前教育的发展引领方向。

《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简单来讲，同小学教育一样，同样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幼儿教育对于促进幼

儿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普及义务教育，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人生百年，立于幼学”，当今世界各国重视发展幼儿教育的根本目的就是在抢占人才培养的制高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加快促进汝南县各乡镇基础教育发展，为提高民族素质，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符合社会建设需求的更多、更优人才奠定基础。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教育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必须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加快教育发展，是把我国巨大的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的根本途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公正，迫切要求推进教育公平。促进教育协调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传承民族优秀文化，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接班人，迫切要求实施素质教育，促进人才的全面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教育人口的数量和结构发生明显变化，就业压力较大，对多样化、高质量的教育需求日益增长。新形势新任务对教育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也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给入学孩童提供一个安全、温馨的成长环境，让孩子们能集中在一起学习生活，感受到集体的温暖。同时，通过老师的悉心教导和爱护能够使他们快乐成长。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

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教育局具备以汝南县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8 月 23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卡扣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 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 XIU LAW FIRM HENAN 55276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695号

致：遂平县教育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遂平县教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遂平县教育局。

机构名称：遂平县教育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遂平县勤政路中段

负责人：王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300596241XU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教育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经四路以西、希望大道以南、汝河以北。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5840.00㎡（合23.76亩），规划建设园舍总建筑面积12672.00㎡；配套建设儿童室外活动场地、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及围墙等基础配套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遂平县教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

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11 月 14 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2022〕24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5,867.18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2,867.18 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幼儿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

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教育是发展科学技术和培养人才的基础，在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必须摆在优先发展的战备地位。项目的实施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基

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建设体现了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有利于教育更好地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使教育成为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

满足幼儿入园需要，逐步缓解幼儿入园困难，让每一个适龄幼儿都能入园。项目建成后，将有良好的硬件和设施，满足周边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有利于推进城市化发展的进程，有利于缓解社会矛盾，缓解城区内的就学压力及教育分配不均匀问题，加快学前教育发展进程,完善办学规模和教育设施。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遂平县教育局具备以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幼儿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 16

持证人	贾村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31日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 南 中 豫 律 师 事 务 所

新蔡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中豫意字第08230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第一章 前言.....2

一、委托事项.....2

二、声明和承诺.....2

第二章 正文.....5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5

二、项目资金情况.....6

三、中介服务机构.....6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7

五、法律风险.....8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9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蔡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王猛律师　　李天源律师
本项目	指新蔡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新蔡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蔡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中豫意字第0830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新蔡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蔡县106国道与南湖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规划用地133334.00㎡（合200亩），总建筑面积88100㎡。学校建成后，在校学生规模可容纳4000人，教职工与学生比1：16，配备教职工250人。

本项目计划建设教学楼、实训楼、综合楼、报告厅、餐厅、澡堂、学生服务楼、学生宿舍、教师公寓、门卫室等，其中：教学楼4栋，建筑面积19000㎡；实训楼4栋，建筑面积16800㎡；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6000㎡；报告厅1栋，建筑面积6400㎡；餐厅2栋，建筑面积3800㎡；澡堂1栋，建筑面积1600㎡；学生服务楼1栋，建筑面积2400㎡；学生宿舍5栋，建筑面积22500㎡；教师公寓1栋，建筑面积4500㎡；门卫室2栋，建筑面积100㎡。本项目建筑密度14.85%，容积率0.62，绿化率为30.00%。本项目设置机动车位170个，其中充电车位35个；非机动车位2975个，其中非机动车充电车位300个；设置400m环形跑道（8道），8块篮（排）球场。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容纳当地初中毕业生、社会考生等人群的学习、技能培训、生活，在正常的中职教育的前提下，可积极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就业培训等工作，与企业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和培养

方案，每年可容纳1000人进行短期职业培训。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新蔡县职业教育发展，进一步完善当地教育体系，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实行教育合理分流，可以最大程度地满足社会成员多样化的求学愿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多层次人才和劳动力的需求，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免学费补贴收入、生均经费补贴收入、住宿费收入、综合服务用房出租收入、培训收入和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主体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为新蔡县教育局。

新蔡县教育局为机关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8005987O6X6）；赋码机关：新蔡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陈曦；机构地址：新蔡县古吕镇东关；颁发日期：2019年07月05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蔡县教育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赖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30 日，新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对新蔡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发改社会〔2022〕21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新蔡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3,658.5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13,658.54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0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5，项目收益可以覆盖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l21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新蔡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项目实施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根据实施方案，针对该风险，本次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蔡县教育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苏玉康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121 9

河南中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5216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627371 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王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880222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6414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62202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17 日

持证人 李天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219880117007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实施单位为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现持有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481HE61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孔刚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02-26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路 98 号 416 房间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健康医疗产业投资；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养老服务；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杀用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位于思礼镇政府北侧，原济源市一职高院内。项目主要对原济源市一职高院内 10 栋建筑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约 20,960.33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路面改造、给水系统改造、污水系统改造、室外强弱电、更换所有门窗、地面内墙及顶棚翻新、增设卫生间、卫生间洁具修缮、各建筑物增设消防系统、室外增设地下消防水池及高位水箱更换、屋面防水修缮、外立面刷新、增设空调及电路改造、增加智慧化的系统等；主要设置相关用房不低于 1,000 间。

（二）项目公益情况

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公共服务产业政策的需要，是顺应我国养老事业发展方向的需要，是提升区域医疗养老服务水平的需要，是贯彻“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能提供 500 张养老床位，集“康复养老”和社会服务为一体，起居生活完全是医疗护理健康式的，享受的各种服务是社会化的，将成为本区域老年人所喜爱和要求的老年人乐园，能够缓解本区域老年居住难及老年人无人照顾的问题，更好地为老人的生活和健康保驾护航。同时，本项目不仅全方位符合老年人康养需求亦可满足示范区疫情防控集中隔离中心项目需求，加快和谐社会的构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

本身具有重大的社会与经济双重效益，对于当地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将起到促进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作出《关于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168 号），原则同意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总投资 7,62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

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济源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重要提示及说明.....5
第二部分 正文.....6
一、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11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11
六、法律风险评估.....13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14
附件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17
附件二： 经办律师执业证.....18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幼儿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河凌律意字第（01）号

致：济源市教育体育局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济源幼儿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36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以下简称“财预[2020]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秉承诚实守信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重要提示及说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详细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材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参考或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所涉及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是济源幼儿园建设项目。其中项目涉及到的济源市第一幼儿园在2020年6月28日经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济源市第一幼儿园由示范区妇女联合会管理调整为示范区教育体育局管理。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均是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市教育体育局）。

（二）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询，项目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市教育体育局）
住　　所	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2号
负 责 人	李会林
机构性质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600740701435G
登记状态	正常

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均是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市教育体育局），其是依照法律和行政命令组建，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市教

育体育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从事民事活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以“济源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济源幼儿园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于沁园路中段向阳街7号、宣化街150号。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2月出具的《济源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济源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1〕230号）文件以及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济源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36号）文件，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如下：

本项目包括济源市第一幼儿园改扩建项目、济源市实验幼儿园改扩建项，总建筑面积21,200平方米，其中，济源市第一幼儿园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济源市实验幼儿园总建筑面积9,200平方米。

（四）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8,298.18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6,898.8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605.66万元，项目预备费为375.22万元，

建设期利息为 418.50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自筹资金 2,698.18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600.00 万元。

（六）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

1、公益性

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幼儿教育对于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健康发展， 普及义务教育，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先导性、基础性、全局性地位。随着社会的日益发展，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民众对于精神文化的需求、企业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强，此时教育建设若滞后， 不跟上社会的发展，必将成为制约地方社会与经济发展的一大难题。面对新形势和挑战，济源市要发展，就应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济源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打造优质、健康的幼儿教育，有利于改善教学质量，为当地经济建设培养有用人才,适应了济源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另外，通过上述项目的建设，不仅能解决学子上学远、上学难的问题，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提高全民的基本文化素质水平，促进教育事业的优质发展，而且也是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发展强大的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济源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济源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主要收入

来源有：（1）保教费收入；（2）餐费收入；（3）延时费收入。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年12月27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济源市教育体育局呈报的《关于呈报济源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济教体文【2021】2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济源幼儿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1】230号）文件，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意济源市教育体育局实施济源幼儿园建设项目，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2022年2月7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济源市教育体育局呈报的《关于呈报济源幼儿园建设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的请示》（济教体文【2022】1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济源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36号）文件，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意变更济源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研究报告批复。

（二）土地审批

1、关于济源市第一幼儿园土地文件

1996年7月29日，焦作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济源市妇联新建济源市第一幼儿园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批复》（焦政土字【1996】56号），根据该批复文件显示，同意济源市人民政府回收位于沁园路西侧由双桥办事处御驾居委会耕种的国有土地9900㎡（折合14.85亩），并将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给济源市妇联使用，作为该单位新建济源市第一幼儿园用地。

2021年12月8日，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其颁发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豫（2021）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84578号，权利人：济源市妇女联合会，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向阳路南、沁园路小学东，不动产单元号：419001 002004 GB00027 W00000000，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用途：教育用地；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9900.00㎡。该不动产证后附宗地图中的土地权利人为济源市妇女联合会（济源市第一幼儿园）。

2、关于济源市实验幼儿园土地文件

1999年4月12日，济源市土地管理局为济源市直幼儿园颁发土地证，土地证载明的信息如下：土地使用证：济源市直幼儿园，地址：宣化东街88号，图号：85.5-71.5，地号：03-07-34，用途：幼儿园，四至：东至东庄居委会，西至建设银行，南至宣化大街，北至。用地面积：2477.7㎡。另，2007年9月15日，经济源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市直机关幼儿园更名为济源市实验幼儿园。

（三）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21年12月23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济源市教育体育局《关于申请出具济源幼儿园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函》的复函，该复函称，“根据贵单位提供的信息，济源市实验幼儿园改扩建项目位于济源市宣化街150号、济源市第一幼儿园改扩建项目位于济源市向阳路7号、承留镇中心幼儿园扩建项目位于承留镇承留村，均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且建设内容不含化学、生物实验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且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同时项目建设单位需要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者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的合法合规。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的收入主要为保教费收入、延时费收入和餐费收入。本项目总投资 8,298.18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2,698.18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600.00 万元。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14,975.57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11,333.00 万元，项目相关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2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本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发行本期债券的初衷，也符合相关规定。

五、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资质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37 号银丰商务港 B 座 1003-1004，登记机关为郑州市金水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 3，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2009年6月22日，经河南省财政厅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41010070。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业务资质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 1，已经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

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六、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建设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同时也存在其他因素，如供地的及时性、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如果工期延误，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延误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都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和损失，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2、控制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依法招标聘请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较强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安全、文明、高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的参建单位要采

取不同的措施，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针对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风险防范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是保教费收入、延时费收入和餐费收入带来的经济效益，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变化、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物价及通货膨胀等影响较大，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应当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过程建设，使得项目尽快完工。项目投入使用后，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发挥其经济功能，确保项目收益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可适度降低收益风险。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是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市教育体育局），具备以济源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本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同时项目建设单位需要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者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的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收益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五）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幼儿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

律　师：

2022年　2月11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15101319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9 日

持证人 常小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87070785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19101183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88130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持证人 段寒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9408081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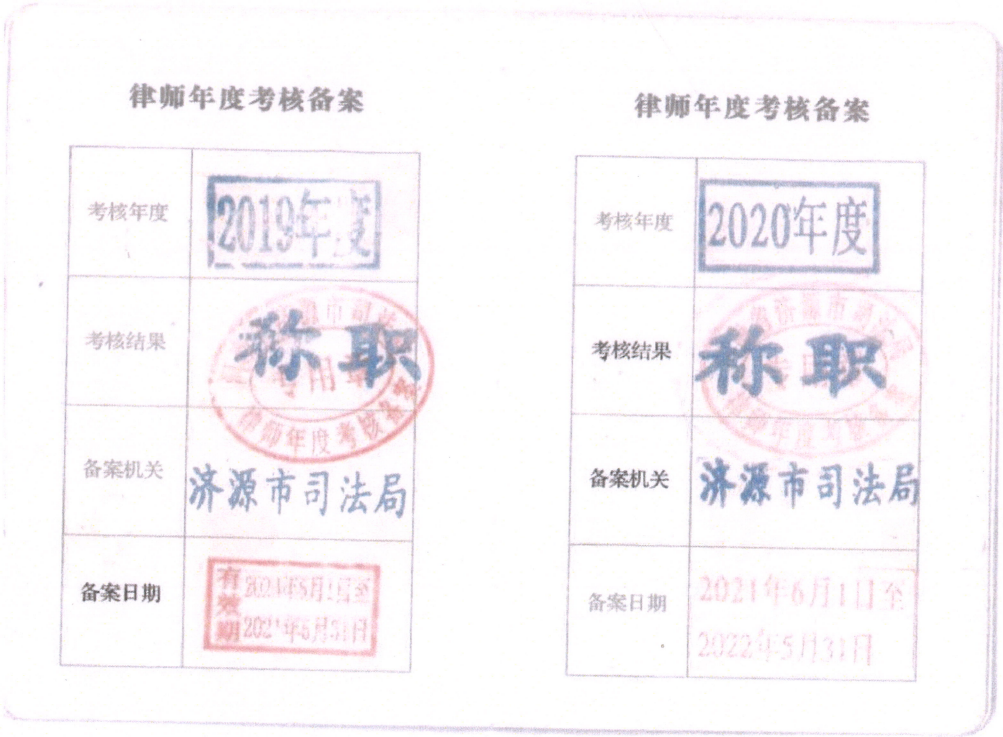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济源西霞湖生态文旅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56号

济源西霞湖生态文旅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市河清集团河之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济源市河清集团河之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济源西霞湖生态文旅综合开发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济源西霞湖生态文旅综合开发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济源西霞湖生态文旅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济源西霞湖生态文旅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济源西霞湖生态文旅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济源市河清集团河之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小浪底北岸新区，包括黄河研学基地和休闲生态游憩带两部分，其中黄河研学基地位于留庄村以东、S245 以南区域;生态游憩带西起留庄村、东至东寨村。本项目包括黄河研学基地和休闲生态游憩带两部分。黄河研学基地总建筑面积约 19866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游客服务中心、研学体验中心、研学住宿中心，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保护监测设施、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基地内的观景平台、道路及硬化、绿化工程，路灯，红线内室外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红线外给水管网、电力管网的接入等，变压器、给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机动车充电桩、游船等设备的配置。休闲生态游憩带总长度约 4300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堤防防护、现有道路路面改造，以及木栈道、铺装道路、观景平台（含打卡节点）、木屋商店建设、种植土换填、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以及儿童游客及健身器材、电动观光车、自行车、机动车充电桩等的配置。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济源市河清集团河之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济源市河清集团河之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名称为济源市河清集团河之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9001MA4520WK71;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东升；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济源市坡头镇旅专路 8 号。经营范围包括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和文化产品的开发;旅游服务设施的开发与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河清集团河之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黄河流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和重要的经济地带。济源市作为黄河流域内的重要城市，通过本项目建设，可进一步提升黄河流域的生态环境、社会及经济价值，对于促进沿黄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区域就业水平，推动经济发展。全新的行业，会为社会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研学导师是因研学旅行而诞生全新工作岗位，主要负责在研学旅行过程中，制定或实施研学旅行教育方案，指导学生开展各类体验活动的专业人员，该职位的出现将吸引很多的专业性人才参与到研学旅行中来。除此之外，参与研学旅行的服务人员还包括医务人员、安全员、导游等众多不同行业人员，本项目的建设可为当地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另外，通过发展研学旅行，可进一步推进当地服务业、商业等各类业态的发展，对相关产业有较大的带动作用，可间接增加较多的就业岗位。

当前，济源市旅游业全面迎来大众旅游时代，既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又存在龙头产品缺乏、品牌影响力不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滞后、政策保障力度不足等突出问题。本项目紧抓小浪底景区和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教育基地入选首批“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和“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的契机，大力促进研学培训游，有利于完善济源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基础设施，丰富研学实践教育内容，推广研学精品线路，将济源打造成为全国全龄研学培训目的地。此外，本项目建成后，通过研学旅行以社会资源为第二课堂，让学生与社会多层面、多维度地接触与联系，拓展学生学习成长的空间，有助于促进教育制度改革。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济源市河清集团河之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济源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济源西霞湖生态文旅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1〕144号），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济源市河清集团河之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

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900100000181。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3、项目规划和用地审批

（1）根据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济源西霞湖生态文旅综合开发项目（一期）的用地及规划意见》，本项目拟选址位于济源市小浪底北岸新区，包括黄河研学基地和休闲生态游憩带2部分，其中黄河研学基地位于留庄村以东、S245以南区域，拟占地面积3.7586公顷；休闲生态游憩带西起留庄村、东至东寨村，长度约4300m。经核查，黄河研学基地符合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坡头镇规划发展定位。休闲生态游憩带符合坡头镇规划发展定位，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办理用地手续。

（2）根据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2月15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9000202200007号），本项目部分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部分土地的规划的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8,033.65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6,033.65万元，财政预算资金 2,000.0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

根据《济源西霞湖生态文旅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

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济源市河清集团河之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济源市河清集团河之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丰富经济市场行业，推动我国教育制度的变革，改变社会人才结构模式，促进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更新，增加新兴岗位，提供就业职位，为社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部分土地的规划的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源西霞湖生态文旅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青青

2022年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053号

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市济康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济源市济康园区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济源市济康园区服务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黄河大道以南，规划路以西，南环路以北，钟繇路以东。建设总建筑面积291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70000㎡，地下建筑面积21000㎡。地上建筑面积包括教学实训楼94000㎡，宿舍70000㎡，食堂22000㎡，多功能厅3000㎡；综合楼60000㎡;创新创业服务中心12000㎡;路演交流中心9000㎡。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21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绿化工程、水系改造、道路广场及室外基础配套工程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济源市济康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济源市济康园区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名称为济源市济康园区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9001593401220D；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济源市文津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苗江利；注册资本为5亿元；成立日期为2012年3月29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水、电、暖维修；保洁服务；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济康园区服务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目前，济源工业经济已经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稳步发展阶段，致力于推动工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标准化方向发展，需要以更高层次、更广视角参与国内外竞争，推动由大到强，实现转型升级新跨越。本项目建成后，就可以深化与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能够申报和创建更高层次的科研机构、研发平台，建设一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济源研究院、科技园、双创中心、中试基地等，从而为创新驱动提供条件支撑，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能够弥补济源高等教育短板，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供条件和支撑，可以充分满足产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对人才的需求。

本项目所在位置为济源商贸中心区，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高等教育与城市发展的良性互动，使之成为科技、产业、教育、文化、商贸、交通为一体的中心地带，从而拉动人口集聚、三产发展。本项目南侧是虎岭产业集聚区和白银城项目所在地，本项目建成后，可以紧密对接虎岭产业集聚区，完善集聚区功能整合，推进产城融合、产教融合，共建技术创新、人力资源服务平台，破解人才、科技等要素瓶颈制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激发创新活力。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与现有的职教园区内的中职校区、学院高产教融合园区、黄河科技学院融为一体，打造济源职业教育带，有利于形成完善的中等、专科、本科职业教育体系，从而形

成规模效应。本项目的建设是带动济源东部城区发展，与产业集聚区深度融合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城市品位，满足人民群众对接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的愿望。

此外，本项目建成后，通过校企共建实训基地，让教师熟悉行业企业的生产环节和操作工艺，了解技术信息了解和熟悉实践企业相关岗位的岗位设置、业务流程、技术规范，提高自身的实践技能把企业实践成果引入或融入到教学中；帮助企业解决实际技术问题。企业实践活动融合教学与科研活动，实现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的教学转化，同时可为企业技术革新和发展服务，提升了教师在教学上的话语权，提高高职教师的实践能力与执教能力。同时，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解决招生就业问题。产业学院由企业与学院联合举办，将实行订单式、定向式人才培养，招生即招工、毕业即就业，一方面有利于解决企业用人问题，另一方面有利于解决学校的招生和就业问题。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济源市济康园区服务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1〕169 号），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济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济源市济康园区服务有限公司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环评审〔2021〕057号），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项目规划和用地审批

根据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7月13日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名称为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单位名称为济源市济康园区服务有限公司；项目拟选位置为黄河大道南、南环路北、钟繇路东。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项目其他审批

根据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关于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本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节能的审批手续以及用地与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187,725.64万元，其中：自有资金42,725.64万元，财政预算资金51,000.00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94,000.00万元。

根据《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

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济源市济康园区服务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济源市济康园区服务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利于带动济源东部城区发展，与产业集聚区深度融合发展，以及推动济源市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而且有利于优化济源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布局，推动招生就业问题的解决，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节能的审批手续以及用地与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赵宁月

2022年2月1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8 日



持 证 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